

法務部 100 年「公益法人制度改進之 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法務部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主持人：蘇惠卿

協同主持人：莊永丞

研究助理：謝奕瑩、施耀欽、陳芳儀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法務部100年「公益法人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中文摘要	4
英文摘要	8
第一章 概述	10
第二章 美國公益法人制度	
第一節 美國公益法人制度概述.....	19
第二節 美國公益法人之事後監理.....	41
第三節 美國公益法人之監理問題.....	56
第三章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概述	
第一節 前言.....	62
第二節 公益法人認定法概述.....	64
第三節 法人登記業務之比較.....	70
第四節 公益法人認定法翻譯.....	72
第四章 外國法人之認許	
第一節 外國法人認許概述.....	111
第二節 「認許」之意義及效力.....	113
第三節 通說之問題點及現代意義.....	114
第四節 小結.....	115
第五章 我國法制建議—遠程目標	
第一節 外國公益法人認許制度.....	117
第二節 應設置一「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	119
第三節 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建議	125
第四節 釐清董事之義務範圍	131
第五節 明定監察人得進行代表訴訟，使本法所設之忠實義務得以執行	133
第六節 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	134

第七節 小結	136
第六章 針對本委託研究之需求的建議.....	139
附錄一 100 年9 月30 日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43
附錄二 100 年10 月7 日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151
參考文獻	162

中文摘要:

研究緣起:

民法公益法人制度民國 72 年修正施行至今已近 30 年，隨著社會情勢轉變，民間參與公益活動之能量日增，民法之相關規定已有無法因應目前趨勢之情形。釜底抽薪之計固然應該針對公益法人制度為根本性之重建，但為因應目前之需求，法務部先行針對財團法人訂定專法。其中第 59 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則未來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後，勢必就有關外國公益法人之認許研訂子法。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經由本團隊之研究，提出妥適之建議給相關單位參酌，使新制度賴以實施之法規命令，內容臻於妥適。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案之研究方法採用：(一)文獻資料研究方法：回顧中、外文相關文獻資料所提出之問題意識及解決方式，有無可為本計畫之參考。其次，以(二)比較法學方法：探討公益法人制度之外國立法例，分析其優劣之處，尋求可為我國改進公益法人制度時之參考。再者，以(三)實證研究方法：以確實瞭解我國之核心問題，因此將舉辦座談會邀集公益法人之代表及其主管機關進行座談，廣徵各界意見，針對本計畫之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研討或交換意見，以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可能之解決方案。日本實施新公益法人制度已約 2 年，故擬前往日本實際參訪有代表性之公益法人及行政主管機關，以瞭解新制度實施之成效。(五)政策評估：綜合考量各項有關公益法人之影響因素，具體提出關於公益法人制度之建議意見。

重要發現

雖然隨著國際化的進展，民間公益活動亦逐漸不受國界之限制。然而，

公益活動與一般營利活動之本質仍有所不同，於營利法人固然應該盡量屏除一切障礙，以便利國際招商。公益活動涉及是否與該社會之公序良俗相符，及社會資源之分配，因此有「法人法定主義」原則(民法第 25 條)。是否允許外國公益法人於本國實施其目的事業，與前述原則有關，於目前之階段，不宜貿然開放，仍應先獲得我國主管機關之認許。至於外國法人如有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以救濟其受侵害之權利，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之規定即足以保護其權利。

此外，公益法人之主管機關分屬法院(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及目的事業所屬行政機關，造成分歧有礙法人之資訊揭露。日本則將相關登記業務統由隸屬法務省之法務局負責，針對公益法人之業務監督於中央由隸屬內閣府之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主管，於地方則由隸屬地方行政首長之獨立性委員會主管，以避免因行政權責之縱向劃分，而欠缺橫向連繫之缺點。反觀我國目前制度，即便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依草案第四條之規定，在中央之業務主管機關仍依其目的事業而分屬各不同行政機關，事權並未統一，因此如將目前劃屬法院主管之登記業務，回歸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將造成公益法人資訊之揭露更加分歧。如歸由統一之行政機關主管登記業務，則與目前之情形並無二致。因此於目前之階段，似乎並無將由法院負責主管之登記業務，歸由行政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之迫切需求。

建議

一、針對財團法人法第 59 條第三項規定，於訂定子法時，建議其內容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根據)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外國法人種類) 外國財團法人非經法律或條約之規定，不認許其成立。 前項得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以公益法人為限。	為貫徹公益法人之法人法定原則，特設本規定，且應以公益財團法人為限，以符合我國國情。
第三條(得申請認許之條件) 外國財團法人申請認許前二年應有持續之業務活動。	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避免外國已停止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藉機在我國申請認許。
第四條(董事之資格) 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至少應有一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所在地有住、居所之董事。	為確保外國財團法人在我國之業務活動有負責之專責人士，宜有具我國國籍之董事，且在我國我住、居所為宜。
第五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建議修正如下：

條號	原規定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成立之認許)	外國法人，除依法 律規定外，不認許 其成立。	外國法人，除外國政府及其地方自治機關、與外國公司，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條約之規定認許者，不在此限。	鑑於對外國政府及其地方自治機關之尊重，應認許其成立。基於促進國際招商之需求，外國公司應給予較大空間。爰參酌日本民法第 35 條規定建議修正如修正內容。

至於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於目前之階段，似乎並無歸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之迫切需求。綜上之建議下，民法總則施行法中，關於法人登記主管機關，及外國法人認許之相關規定，暫無修正之必要。

關鍵詞

非營利法人 財團法人 公益法人 認許 法人法定主義

Abstract

Background

Nowadays, there are more groups joining the charity activities and regulation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f the Civil Code is not suitable anymore. Hence, the Foundation Act has been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regulate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59, Paragraph 3 of the “Foundation Act”, it delegates regulators to have authority to establish rules in greater detail.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for regulators to deal with such rules.

Research Methodology

First, the project researches problems and resolution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rom local and foreign academic papers. Second, this project aims to compare and contrast polic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regulatory scheme in the U.S., Japan, and Taiwan. Third, we hold two seminars to figure out what Taiwan regulation needs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Besides, the research team also visits foundations and regulators in Jap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how their new regulations work. At last,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after analyzing each factor that may affect the behavior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iscoveries

Charitable activities are involved public policy in a country. Hence, if foreig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ould deal with charitable activities in Taiwan, it must get the recognition firstly. Under the Article 25 of Civil Code, a juridical person is established only according to this code or any other acts. There is no exception for the foreig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We therefore support this policy under the Foundation Act.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4 of “Foundation Act”, it seems that there are two regulators. One i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other is the Court. However, this research project still concludes that the affair of registr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has no need to transfer from the Court to a particular regulator.

Suggestions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adopted pursuant to Article 59, Paragraphs 3, of the Foundation Act.
Article 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eign foundation shall not be recognized. The foreign foundation, which can apply for recognition according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restricted to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rticle 3	Until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of establishment, foreign foundation must engage in continuing relative activities for at least two years.
Article 4	Foreign foundation which applies for recognition of establishment, should obtain at least one director who has R.O.C. nationality and have residences in R.O.C.

Key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Foundation,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Recognition, Juridical Person.

法務部 100 年「公益法人制度改進之研究」計畫報告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民法公益法人制度民國 72 年修正施行至今已近 30 年，由於近年社會、經濟情勢之轉變，民間參與公益活動日趨積極，而隨著國際化的腳步，民間公益團體跨越國界將活動觸角延伸至國外者，亦不在少數。而政府為便於行政之實施亦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施政之情形。民法之相關規定已難以滿足社會發展需要，法務部乃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59 條第一項規定：「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關機關申請認許」；同條第三項又規定：「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關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則未來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後，勢必就有關外國公益法人之認許研訂子法。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經由本團隊之研究，提出妥適之建議給相關單位參酌，使新制度賴以實施之法規命令，內容臻於妥適。

此外，關於公益法人制度，先進國家多已拋棄傳統狹隘見解，不再視公益活動為政府之專權，而鼓勵民間組織積極參與，因而積極鼓勵民間成立公益法人，於法制上亦將原先之諸多限制鬆綁。與我國國情相近之日本，於 2008 年全面性修正非營利法人制度，改採準則主義，以利非營利法人之成立，其中符合公益認定基準之非營利法人則認定其為公益法人，於稅

制上給予種種優惠，以鼓勵民間從事公益活動。台日兩國國情相近，本計畫將以日本 2008 年重建的公益法人制度為主要參考對象，檢討我國之公益法人制度，以提出改進之建議。此外，美國之非營利組織盛行，其間亦迭有負責人中飽私囊之弊案發生，因此學者對於公益法人法制之設計與監理，有從監理機關制度架構出發，也有從公司法上董事之忠實義務出發，亦有從執行面加以考量提出改善建議，就我國之公益法人法制設計上，亦可提供參考，以防範可能之弊端產生。

二、研究方法

本案之研究方法採用：(一)文獻資料研究方法：回顧中、外文相關文獻資料所提出之問題意識及解決方式，有無可為本計畫之參考。其次，以(二)比較法學方法：探討公益法人制度之外國立法例，分析其優劣之處，尋求可為我國改進公益法人制度時之參考。再者，以(三)實證研究方法：以確實瞭解我國之核心問題，因此將舉辦座談會邀集公益法人之代表及其主管機關進行座談，廣徵各界意見，針對本計畫之法治面及執行面進行研討或交換意見，以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可能之解決方案。日本實施新公益法人制度已約 2 年，故擬前往日本實際參訪有代表性之公益法人及行政主管機關，以瞭解新制度實施之成效。(五)政策評估：綜合考量各項有關公益法人之影響因素，具體提出關於公益法人制度之建議意見。

三、研究進度

六、研究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備註
初步資料之收集及													

分析													
舉辦第一次座談會		—											
提出期中報告			—										
繼續計畫之執行				—	—	—	—						
出國參訪收集日本之實際資訊					—								
舉辦第二次座談會						—							
提出期末報告								—					

為了解日本實施新公益法人制度之實際情況，本計畫主持人於9月18日至26日前往日本進行參訪活動，(1)9月20日(星期二)12點半前往財團法人辻アジア国際奨学財団 (Tsuji Asis Scholarship Foundation) 參訪，以了解公益法人之實際運作情形、業務監督之狀況、及依新制度轉換之進度等；(2)9月20日(星期二)19點前往內閣府公益認定等委員會拜會，請教公益法人認定法實施之情形；(3)9月22日(星期四)18點前往參訪法務省民事局，請教關於外國法人認許制度之詳情。

此外，為了解國內財團法人運作上所遭逢之困境，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相關問題，於9月30日及10月7日邀集相關之財團法人代表舉辦兩場座談會，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案之預定研究進度如上表所示，已依照進度完成各階段之工作，提出期末報告初稿以供審查。

第二、文獻檢閱與探討

公益法人之法制佈局，可從二個面向予以設計。首先，從事前(*Ex Ante*)

之觀點，思考公益法人法人格之賦予，國家高權行政應干涉之射程範圍，以降低交易之成本，創造社會最大之財富。其次，則從事後（*Ex Post*）監理之角度，建構其預設法規與問責機制，以提昇監理之效率與降低代理成本。事前監理可以區分公益法人設立所採取之設立主義和對外國公益法人之承認或認許。公益法人之設立主義可以參照一般營利公司之設立主義，分別有自由主義、準則主義、核准主義及特許主義四種，自由主義法律對其設立不設限制，因此最為寬鬆；特許主義則必須經立法機關或元首為特許，其設立最為嚴格。而外國法人承認與否，有限制說與自由說二種，限制說係指法人人格乃由其所屬國家之法律所擬制，且法律無域外效力，法人出於該法域之外即無人格，故內國僅能重新創設，而不能承認或認許。自由說係指法人如自然人般有獨立人格，既由外國法律賦予其人格，內國當然應予承認，目前多採自由說之見解¹。就外國法人承認立法例，有特別承認主義、相互承認主義、一般承認主義及分別承認主義，所謂特別承認主義，係認外國法人欲在內國取得人格，須經內國政府各別承認其法人格；相互承認主義係基於互惠之原則，以該外國亦承認本國法人之人格為條件，始承認該外國法人之法人格；一般認許主義則對同種類之法人，不論國籍均一概予以承認；分別認許主義指內國對外國法人係視其種類而分別採用特別認許、相互認許或一般認許主義。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係採特別承認主義，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權利能力。反面解釋之結果即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無權利能力」，此種見解學者認為滯礙難行，不利發展²。

至於事後監理，本研究另以美國公益法人之法制作為借鏡，由於美國非營利組織盛行，據 2007 年統計，美國非營利組織所持有的資產超過 2.4 兆美元，但美國非營利組織近年來亦迭有負責人中飽私囊弊案，非營利組織負責人自肥或決策失當之代理成本，並不亞於營利為目的之公司行號。

¹ 參閱王文宇，外國法人在我國法律地位之研究，收錄於千禧年跨世紀法學之演進：柯澤東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15，初版，2000 年 8 月。

² 同前註，頁 15-16。

在 2002 年時，美國國會因安隆案而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制定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特別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治理、會計及審計人員獨立性等要求，沙賓法案之規定除了吹哨者（Whistleblower）和文件保留（Document-Retention）外，其餘之條款並不適用於非營利法人。面對非營利法人所產生之弊端，因此促使立法者思考是否得以沙賓法案為借鏡，以作為非營利法人之監理。在沙賓法案通過後，紐約州檢察長首先提倡以類似沙賓法案之方式作為非營利法人監理，隨後麻州檢察長也提出相似的修法概念，但是此二州之修法並未通過。對於非營利法人之監理是否適合仿照公開發行公司揭露之模式有質疑，學者 Mulligan 教授認為非營利法人採用強制揭露方式對於其法人治理之幫助有限，且會對非營利法人帶來昂貴成本，例如降低捐助人捐款意願及非營利法人增加聘用適合董事、經理人人選之困難³。另外探究非營利法人之本質與一般營利公司不同，一般營利公司之董事主要目的在於創造股東最大財富，因此董事必須對股東負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但在非營利法人並沒有股東之概念，因此沙賓法案中保護股東利益之措施並不適用在非營利法人上。非營利法人之董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法人達成目的，並且對廣泛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負責，所謂利害關係人包括捐款人、客戶、員工、納稅人等，利害關係人對於非營利法人之期待，可以反映出非營利法人董事所應負責之內含，與營利公司不同，因此不應一味適用營利公司之公司治理模式⁴。

學者 Brody 教授對於美國非營利法人之監理也提出幾點觀察，第一，非營利法人忠實義務之內含為何？第二，不同大小之法人對董事之行為適用相同規範是否妥適？第三，非營利法人法僅規定法人事務由董事會決議之，但未提及董事會之核心功能。第四，法人法規定董事應以董事會之方式作成決議，但對每位董事加諸忠實義務責任，每位董事對法人之貢獻不同，應如何區別對待？第五，非營利法人法將「股東」用字換成「社員」，

³ See Lumen N. Mulligan, *What's Good for the Goose Is Not Good for the Gander: Sarbanes-Oxley-Style Nonprofit Reforms*, 105 MICH. L. REV. 1981, 1982-83 (2007).

⁴ See *id.* at 2004-09.

社員之權力僅限於選舉董事，而實務上有許多非營利法人並無社員存在，即使有社員之非營利法人，是否能夠發揮社員的監督功能？第六，法律賦予各州之檢察長有權對違反忠實義務之董事追訴，由於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在原告，且董事如果沒有為自我交易之行為受到金錢損害賠償之機率低，在非營利法人之範疇內，與一般營利公司相較之下，董事忠實義務是否有不同⁵？

Brody 教授認為增加董事之責任與處罰之方式較不可行，如果董事對於非營利法人之經營缺乏獎勵，但同時面臨過大的風險，會造成有志者不願擔任董事。美國法律協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於 2007 年對非營利組織之監理認為，對違反忠實義務者加重金錢處罰之方式，其成效有限，除了違反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和非出於善意違反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not in Good Faith）以金錢處罰較為適當外，其他違反忠實義務之情形，適當的非金錢處罰（Nonmonetary Sanctions）方能提升非營利組織之監理。Brody 教授主張透過非金錢之處罰與執行，可以加強對於董事與其經營行為之監理⁶。

學者 Reiser 教授探討以揭露為基礎（Disclosure-Based）是否適合於非營利組織之監理，非營利組織最須要改善之處在於非營利組織之行為與違法之執行，Reiser 教授認為以揭露為基礎之修改方式不一定能夠達成上述目的，例如紐約州曾經提出修法草案當中，參考沙賓法案的揭露模式之精神，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非營利組織於出具報告時，該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必須出具確認聲明（Officer Certification），確認組織所出具之財務報告或資訊為真實，若為較小型之非營利組織，要求董事或經理人必須審閱（Review）該報告，以確認該資訊具有一定公正性。此種方式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監理方式，是否適合用於非營利機構上，必須考量非營利

⁵ See Evelyn Brody, *The Board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zzling through the Gaps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 76 FORDHAM L. REV. 521, 523-24 (2007).

⁶ See *id.* at 565-66.

機構之架構和資源，以及必須考量該方法是否能夠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監理和執行⁷。

Reiser 教授觀察美國非營利組織之現狀，提出二點改善方式：第一，加強執法機關執行資源。第二，加強非營利組織董事、經理人之教育與訓練。由於美國目前執法機關之資源嚴重不足，以致於對於非營利機構之執法不彰。另一方面立法者應加強非營利機構董事、經理人、員工教育訓練，提升非營利機構人員之自我監理。只有在執法單位有足夠資源時，揭露模式可作為一種附屬之監理，例如透過電子資訊上傳，執法者可以透過該資訊對非營利機構檢查或追訴，並不至於產生過高之監理成本⁸。

Colinvaux 教授以近年來美國非營利機構所發生之弊端為整理，分析美國非營利機構之現存問題，第一，非營利機構將募款用於其他用途，以美國紅十字會以 911 之名義所募得之款項用於其他慈善之用為例。第二，非現金捐獻之估價。由於對慈善機構為捐贈，依美國內地稅法可獲得減免稅捐（Tax Deduction）之優惠，問題在於非現金之捐贈評價有困難，例如將土地設定地役權與慈善機構、捐獻藝術品等，捐獻者對於其捐獻往往有過度評價之可能，以獲得稅務之優惠。在美國曾發生有慈善機構向大眾募集二手車，慈善機構再與二手車商（營利公司）合作，將二手車拍賣，並約定賣得之價金一半歸慈善機構，另一半歸車商。捐贈者則以捐贈之二手車市價（非實際賣出之價錢）作為減稅之依據，造成政府所應課稅額因此短少。第三種態樣為透過與非營利組織為交易以規避稅賦。第四，非營利機構發放高額之報酬。第五，醫療非營利機構由非營利之目的轉為營利、利益衝突及稅務優惠問題⁹。Colinvaux 教授認為弊案發生是整體法制設計之問題，若無法全面檢討美國現行法制，而係因個案而為檢討，無法根治問題，必須從稅務豁免之標準、增加揭露與透明度和執行機關充分配合，

⁷ See Dana Brakman Reiser, *There Ought to Be a Law: The Disclosure Focus of Rece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Nonprofit Reform*, 80 CHI.-KENT L. REV. 559, 561 (2005).

⁸ See *id.* at 561.

⁹ See Roger Colinvaux, *Cha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Trending toward Decay*, 11 FLA. TAX REV. 1, 20-38 (2011).

方能夠規制不法濫用之行為¹⁰。

現行美國非營利法人監理係由各州負責，根據 Biemesderfer 和 Kosaras 於 2006 年之研究指出，美國許多州並無提供足夠資金予檢察長為非營利機構之執行¹¹。因此就非營利組織之監理方式，美國學者有提出不同的監理架構，有提倡由各州政府為監理，亦有建議應以聯邦政府為監理，亦有認為得以自律機構之方式為監理。學者 Mayer 和 Wilson 認為由各州監理方式較佳，理由在於節省變更法律適用之成本，此外考量到監督程度，州政府較有可能對中小型之非營利機構之營運為適當地監督，但是考量州政府資源有限，因此得由聯邦政府為協助，以改善州政府資源不足之問題。其更進一步指出，應由州政府創立一監理單位，該單位由各州之檢察長指揮，並以非營利組織之專家為監理之社員，該單位有權為法令制定、審計、教育和執行等措施¹²。

由於美國近幾年來發生數起大型非營利機構弊案，例如前聯合勸募 (United Way) 之董事以詐欺行為盜用超過六十萬美元，美國 Smithsonian Institute 發放高額報酬、支出高額花費，美國紅十字會以救助 911 受害者之名義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等，打擊大眾對於非營利機構之信心。學者 Helge 認為公眾對於非營利機構之信心對非營利機構而言是重要的，因為大多數的資金必須靠公眾之捐獻。美國目前負責非營利機構之監理有美國內部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和各州之檢察長，Helge 教授認為因官僚主義導致對於非營利機構之忠實義務責任之監理與執行有困難，非營利機構和一般公司相較之下，又缺乏外部力量為規制，例如股東代位訴訟或市場之規制等，因此 Helge 教授認為在監理之架構上應有所修正，其參考美國上市公司會計檢查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¹⁰ See *id.* at 70.

¹¹ See David Biemesderfer & Andras Kosaras, *The Value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State Charity Regulators & Philanthropy* 17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cof.org/files/Documents/Building%20Strong%20Ethical%20Foundations/06AGreporhighlights.pdf>.

¹² See Lloyd Hitoshi Mayer & Brendan M. Wilson, *Regulating Charit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 Institutional Choice Analysis*, 85 CHI.-KENT L. REV. 479, 534-39 (2010).

Oversight Board，簡稱 PCAOB），專門負責美國上市公司會計師之監理架構，建議在非營利機構之領域中設立一準公共機構（Quasi-Public Agency）之委員會負責為非營利機構之監理，此機構具有獨立性，主要負責非營利機構之聯邦稅務、非營利機構人員之忠實義務規範與執行、確保非營利機構之財產用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如此一來方能增加大眾之信心¹³。

學者 Bishop 教授認為在非營利機構若要抑制董事、經理人之不當行為，忠實義務之規範將扮演重要角色。在一般營利公司中，若董事違反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會受到商業判決原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保護，但股東仍可對董事提起代位訴訟追訴不當行為之董事，但在非營利機構下，捐款人無法對董事提起代位訴訟，僅有州檢察長有權提起，但礙於資源缺乏，檢察長對於非營利機構之董事違反忠實義務之訴訟執行面不佳。即使賦予捐款人有權對董事提起訴訟，捐款人未必有動機為之，因為捐款人捐款之其中目的之一在於獲得稅務優惠。Bishop 教授並探討沙賓法案之監理措施對於非營利機構之適用可能，部分立法者認為對大型非營利機構應適用類似沙賓法案之監理措施，Bishop 教授對沙賓法案之監理模式是否能使非營利機構之監理提升有質疑，且從實務情形和成本方面觀察，一般營利公司在沙賓法案施行前，已具有財務專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沙賓法案通過後對其必須付出之成本較小；反觀非營利機構，大部分之社員係出於自願而加入，並不具有專業背景，要求其必須具備專業人士其衝擊不容小覷¹⁴。

美國學者對於公益法人法制之設計與監理，有從監理機關制度架構出發，也有從公司法上董事之忠實義務出發，亦有從執行面加以考量提出改善建議，就我國之公益法人法制設計上，亦可提供參考，以防範可能之弊端產生。

¹³ See Terri Lynn Helge, *Policing the Good Guys: Regulation of the Charitable Sector through a Federal Charity Oversight Board*, 19 CORNELL J.L. & PUB. POL'Y 1, 3-8 (2009).

¹⁴ See Carter G. Bishop, *The De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Nonprofi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 Fiduciary Duty of Care without Remedy*, 57 CATH. U. L. REV. 701, 703-09 (2008).

第二章 美國公益法人制度

第一節 美國公益法人制度概述

美國公益法人之法制係由各州制訂法律為管理，屬於州法層級，在公益法人課稅或免稅之規定係由聯邦政府所負責，本研究首先介紹公益法人於美國內地稅法免稅之要件。其次對美國各州公益法人設立制度為探討，整理美國五十州對於公益法人之設立方式，其中包含當地公益法人之設立與外國公益法人¹⁵之管制。第三部分將介紹美國紐約州和加州之非營利法人之法制概況，以提供我國立法之參考。最後比較美國法制與我國法制對公益法人設立方式以及外國公益法人管制之差別。

一、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對於公益法人免稅之要件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中對於非營利組織（包含法人、基金、基金會等）若符合第 501(c)(3)條¹⁶之要件者，可享有免所得稅之優惠。該條規定法人、基金、基金會之組成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教育、培養國際運動競賽或防止兒童或動物虐待之目的者，其收益不分派予股東或個人者，且其未從事於立法之遊說，亦未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得享有免所得稅之優惠。

¹⁵ 美國法下所謂「外國公益法人」之概念，係指該公益法人並非依該「州」法為註冊登記之公益法人，舉例而言，依紐約州州法所設立之公益法人，對加州政府而言即為外國公益法人。

¹⁶ 美國內地稅法第 501(c)(3)條原文：An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c) or (d) or section 401(a) shall be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this subtitle unless such exemption is denied under section 502 or 503. (3) Corporations, and any community chest, fund, or foundation, organized and operated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testing for public safety, literary,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or to fost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mateur sports competition** (but only if no part of its activities involve the provision of athletic facilities or equipment), or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or animals, **no part of the net earnings of which inures to the benefit of any private shareholder or individual**, no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is carrying on propaganda, or otherwise attempting, to influence legislation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 (h)), and which **does not participate in, or intervene in (including the publishing or distributing of statements), any political campaign on behalf of (or in opposi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public office.**

非營利機構欲享免稅之優惠，必須符合一個積極要件，三個消極要件。積極要件為該機構之設立目的，必須符合 501(c)(3)條所列舉之目的。消極要件為不得分派法人盈餘、不得為立法遊說、不得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美國內地稅法為聯邦法，而非營利法人之設立屬於州法之範疇，因此各州就非營利法人之設立標準，與該非營利法人得否享有 IRC 之免稅優惠為不同問題，不可混淆。

二、美國各州公益法人之設立制度

美國非營利組織之設立基本上有二種方式，一是以信託，另一則是以法人型式為之。由於以法人之型式較具有彈性，法律對法人之限制較少，因此在美國非營利組織多以公益法人之型式設立。很多適用於公益信託之原則亦適用於公益法人，二者亦均得享有稅務上之優惠，並且均受到州檢察長之監督，公益法人之董事與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均須負注意義務和忠誠義務¹⁷。公益信託和公益法人最大之差別在於解散、董事人數、內部事務處理上，例如公益信託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將受託財產為抵押，但在公益法人則無此限制¹⁸。

美國公益法人由各州之州法為監管，各州之立法者於立法時，多以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所擬訂之「模範非營利法人法」（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簡稱 MNCA）作為參考¹⁹。隨著時代變遷，模範非營利法人法亦有所修正，至目前為止共有四個版本，分別是 1952 年、1957 年、1964 年、1988 年及 2008 年版，過往為了節省各州主管機關之作業程序，前三版模範非營利法人法多參照模範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但將股東用字換為社員、取消模範公司法中發行股票之制度等，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特色。1988 年版 MNCA 改變先前對

¹⁷ See James J. Fishman, *The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and an Agenda for Reform*, 34 EMORY L.J. 617, 650-51 (1985).

¹⁸ See *id.* at 653.

¹⁹ See *id.* at 657.

於非營利法人之分類和檢察長之權力，以及考量營利公司與非營利法人之區別而為修正，但其亦多以模範公司法之法理之規範為基礎²⁰。2008 年的修正模範非營利法人法對於非營利法人之分類有修正，另外在監理方面增加指定團體（Designated Body）之概念，非營利法人得透過章程將部分董事之權限由指定團體行之，調和董事忠實義務責任，使非營利法人之監理更具有彈性²¹。由於 MNCA 並非施行之法律，過往亦有學者針對 MNCA 為深入之探討²²，故本研究在此不再贅述，而以美國各州之公益法人法為研究之重心，以下將分別探討美國五十州州法對於公益法人之設立主義及外國公益法人之管制。

州別	本州公益法人設立主義	外國公益法人之管制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A-1-4.0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公司法總則第 10A-1-7.01 條)
阿拉斯加 Alask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20.026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20.455 條)
亞利桑那 Arizo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1501 條)
阿肯色 Arkansas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28-206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4-28-221 條)

²⁰ See Lizabeth A. Moody, *Revision the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Plus Ça Change, Plus C' est La Meme Chose*, 41 GA. L. REV. 1335, 1345-46 (2007).

²¹ See Michael E. Malamut, *Issues of Concern to Parliamentarians Raised by the 2008 Revision of the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24*, available at: http://www.michaelmalamut.com/articles/2009Q1_-_2008_Model_Nonprofit_Corporation_Act.pdf.

²² 模範非營利法人法詳細內容，請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法之研究，頁 103-122，available at: <http://www.rdec.gov.tw/public/PlanAttach/200605171709591602226.pdf>。另請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強化財團法人治理之研究，頁 116-26。

加州 Californi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5002 條準用公司法第 20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6910 條準用公司法第 2101 條)
科羅拉多 Colorado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7-122-103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7-135-101 條)
康乃迪克 Connecticut	無非營利法人法 宗教法人法第 33-264a 條採準則主義	無非營利法人法 宗教法人法未規定外國公司
德拉瓦州 Delaware	無非營利法人法	無非營利法人法
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9-301.09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29-301.64 條)
佛羅里達 Florid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617.0120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617.1501 條)
喬治亞 Georgi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4-3-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4-3-1501 條)
夏威夷 Hawaii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14D-3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414D-271 條)
愛達荷 Idaho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0-3-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0-3-116 條)
伊利諾 Illinois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5/101.1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5/113.05 條)

印第安納 India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3-17-3-5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23-17-26-1 條)
愛荷華 Iow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504.11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504.1501 條)
堪薩斯 Kansas	無非營利法人法	無非營利法人法
肯塔基 Kentucky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73.25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273.361 條)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05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04 條)
緬因 Maine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6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202 條)
馬里蘭 Maryland	無非營利法人法 宗教法人法第 5-304 條採 準則主義	無非營利法人法 宗教法人法無規定外國 公司
麻州 Massachusetts	準則主義 (公益法人法第 16 條)	公益法人法無外國公司 之規定
密西根 Michigan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50.213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450.3002 條)
明尼蘇達 Minnesot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17A.82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03.03 條)
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79-11-115 條)	79-11-367 條)
密蘇里 Missouri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55.01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55.751 條)
蒙大拿 Monta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5-2-119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5-2-820 條)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1-1903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21-19-146 條)
內華達 Nevad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82.08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82.5231 條)
新罕布夏 New Hampshire	無非營利法人法	無非營利法人法
新澤西 New Jersey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5A:2-8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5A:13-4 條)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53-8-69、53-8-7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53-8-64 條)
紐約 New York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0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301 條)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55A-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55A-15-01 條)
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33-09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0-33-128 條)

俄亥俄 Ohio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702.04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703.03 條)
俄克拉荷馬 Oklahoma	非營利法人法已廢止	非營利法人法已廢止
俄勒岡 Oregon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65.004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65.701 條)
賓州 Pennsylvani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5309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6121 條)
羅得島 Rhode Island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7-6-35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7-6-70 條)
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3-31-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3-31-1501 條)
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7-22-12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47-27-1 條)
田納西 Tennessee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48-51-301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48-65-101 條)
得克薩斯 Texas	準則主義 (企業組織法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 第 3.005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企業組織法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 第 9.001 條)
猶他 Utah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6-6a-105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6-6a-1501 條)

佛蒙特 Vermont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5.01 條)
維吉尼亞 Virginia	無非營利法人法	無非營利法人法
華盛頓 Washington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24.03.15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24.03.305 條)
西維吉尼亞 West Virginia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31E-1-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31E-14-1401 條)
威斯康辛 Wisconsin	無非營利法人法	無非營利法人法
懷俄明 Wyoming	準則主義 (非營利法人法第 17-19-120 條)	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 (非營利法人法第 17-19-1501 條)

(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美國公益法人之立法方式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立法者將非營利法人法為專門立法，紐約州即為此種立法方式。第二種為在公司法下區分一章為非營利法人法，加州即為此種立法方式。第三種為立法者未專門立法，公益法人則準用部分公司法之規定，德拉瓦州即為此種方式²³。從美國五十州之非營利法人法觀察，就非營利法人之設立，多採準則主義，當法定申請資料完備並繳交規費後，主管機關依法發給非營利法人之證書。在外國非營利法人部分，採取準據法主義但須經登記之方式為管制措施，此方式係要求外國非營利法人若於本州為營運活動，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授權證書後方得為之，但其法人之資格不因有無取得授權證書而有不同，法人之權利能力係依其設立之州之準據法為認定，不同之處在於能否在其他州為經常性之營運活動。

²³ See Fishman, *supra* note 17, at 660.

三、紐約州、加州公益法人法制

非營利法人在美國為主要之慈善組織，其受到各州之州法管制而有不同標準，紐約州非營利法人法當中以不同之目的為類型化區分，為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之一。紐約州於 1967 年所修訂的非營利法人法之適用採取和其他州不同之方式，其後引起美國其他州跟進修法。；加州於 1931 年通過非營利法人法後，1970 年代加州非營利法人法首先將非營利法人區分為三種類：非營利公益法人（Nonprofit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非營利宗教法人（Nonprofit Religious Corporations）和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Nonprofit Mutual Benefit Corporations），其立法之後為許多州仿效之對象，1988 年修訂模範非營利法人法當中，採納加州對於非營利法人之分類，在公益法人之法制下具有指標性意義，此二州之立法多為學者為探討之對象，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以下以紐約州之非營利法人法、加州非營利法人法為簡介。

(一) 紐約州

1. 紐約公益法人之分類

紐約州非營利法人依非營利法人法（下同）第 102 條第(5)款²⁴之定義為，非以營利為其設立之目的，且法人之盈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分派予社員、董事、經理人。依第 201 條²⁵規定，公益法人可分為四種類型：

²⁴ 第 102 條第(5)款原文：(5) “Corporation” or “domestic corporation” means a corporation (1)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or existing on its effective date and theretofore formed under any other general statute or by any special act of this state, exclusively for a purpose or purposes, **not for pecuniary profit or financial gain**, for which a corporation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and (2) no part of the assets, income or profit of which is distributable to, or enures to the benefit of, its members, directors or officers excep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is statute.

²⁵ 第 201 條原文：(a) A corporation, as defined in subparagraph (5), paragraph (a) of § 102 (Definitions),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b) unless it may be formed under any other corporate law of this state in which event it may not be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unless such other corporate law expressly so provides.

(b) A corporation, of a type and for a purpose or purposes as follows,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provided

- A 型：A 型非營利法人不以商業為目的(non-business purpose)，任何非商業目的例如：市民 (Civic) 愛國、政治、社會、兄弟(fraternal)、體育、農業、園藝、畜牧、工業、貿易或服務等，均屬 A 型非營利法人，但不限於上述之種類。
- B 型：B 型非營利法人以下列事項為其設立之目的：慈善、教育、宗教、科學、文學、文化或為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B 型法人同時符合聯邦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 第 501(c)(3)條免繳納所得稅之法人。
- C 型：C 型非營利法人得以合法之商業目的為宗旨以實現公共或準公共事項。
- D 型：D 型非營利法人得依本州其他法人法之授權為了商業或非商業，金錢或非金錢或其他目的為設立。例如依紐約州非營利法人法與私人住宅金融法 (Private Housing Finance Law) 所授權成立之非營利法人屬之。

consents required under any other statute of this state have been obtained:

Type A--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of this type may be formed for any lawful non-business purpose o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non-pecuniary purposes: civic, patriotic, political, social, fraternal, athletic, agricultural, horticultural, animal husbandry, and for a professional, commercial, industrial, trade or service association.

Type B--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of this type may be formed for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non-business purposes: charitable, educational, religious, scientific, literary, cultural or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or animals.

Type C--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of this type may be formed for any lawful business purpose to achieve a lawful public or quasi-public objective.

Type D--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of this type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chapter when such formation is authorized by any other corporate law of this state for any business or non-business, or pecuniary or non-pecuniary, purpose or purposes specified by such other law, whether such purpose or purposes are also within types A, B, C above or otherwise.

(c) If a corporation is formed for purposes which are within both type A and type B above, it is a type B corporation. If a corporation has among its purposes any purpose which is within type C, such corporation is a type C corporation. A type D corporation is subject to all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a type B corporation under this chapter unless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in, and subject to the contrary provisions of, the other corporate law authorizing formation under this chapter of the type D corporation.

若公益法人之目的同時符合 A 型與 B 型之要件，其應歸類為 B 型非公益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D 型非營利法人須遵守本章對於 B 型非營利法人之規定。

第 204 條²⁶規定，非營利法人不論是否為了達成法人設立目的，不得為金錢上獲利之行為，但其行為係支持其他合法之活動，不在此限。

2. 紐約州非營利法人設立程序²⁷

(i) 填寫設立文件：

依第 402 條填寫設立非營利法人文件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必須填寫法人名稱、法人類型 (A、B、C 或 D 型)、董事 (至少三人)、免稅之文件。

(ii)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可」²⁸ (Approval)：

依第 404 條之規定，所設立之非營利法人之目的，須經該目的之主管機關之認可。第 404 條(b)項²⁹規定以日間照護、兒童收養或寄養、家庭暴

²⁶ 第 204 條原文：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chapter or any other general law, a corporation of any type or kind to which this chapter applies shall conduct no activities for pecuniary profit or financial gain, whether or not in furtherance of its corporate purposes,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activity supports its other lawful activities then being conducted.

²⁷ See Eric T. Schneiderman, *Procedure for Forming and Changing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s in New York State* 1-6, available at: http://www.ag.ny.gov/bureaus/charities2/pdfs/how_to_incorporate.pdf

²⁸ See *id.* at 3. 關於法人格之賦予，凡具備一定法定要件，主管機關即予以認可，主管機關並無裁量權。(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 with certain purposes must be review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agency approval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Following is a partial list of the agencies that must approve certain 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

²⁹ 第 404 條(b)項原文：(b)(1) 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its purposes the care of destitute, delinquent, abandoned, neglected or dependent children;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ny adult care facility, or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 residential program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s defined in subdivision four of section four hundred fifty-nine-a of the social services law, or the placing-out or boarding-out of children or a home or shelter for unmarried mothers, excepting the establishment or maintenance of a hospital or facility providing health-related services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article twenty-eight of the public health law and a facility for which an operating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by articles sixteen, nineteen, twenty-two and thirty-one of the mental hygiene law; or the solicit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any such purpose or purposes,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r with

力、老人照護為目的之非營利法人，設立須先經紐約州之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取得認可。依第 404 條(p) 項³⁰、(t)項³¹規定，設立醫療或健康機構，或基於此目的為募款者，須經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認可。依第 404 條(q)項³²，設立有關心理健康或基於此目的為募款者，須向 NYS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認可。依第 404 條(q)項，設立有關智能障礙及殘障發展為目的，或基於此目的為募款者，須經 NYS Office of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認可。依第 404 條(d)項³³，設立有關教育目的者，須經 NY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同意。依第 404 條(u)項³⁴、(v)項³⁵規定，設立有關酒類濫用或藥物濫用為目的者，須經 Office of Alcoholism and Substance Abuse Services 認可。

respect to any adult care facility, the commissioner of health.

(2) A corporation whose statement of purposes specifically includes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 child day care center,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ection three hundred ninety of the social services law, shall provide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each amendment thereto, and any certificate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dissolution involving such corporation to th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filing of such certificate,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dissolu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his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to any foreign corporation filing an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thirteen hundred four of this chapter, any amendments thereto, and any surrender of authority or termination of authority in this state of such corporation.

³⁰ 第 404 條(p)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medical corpora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forty-four of the public health law and organized pursuant thereto and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consen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health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health planning council.

³¹ 第 404 條(t)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its purposes and powers the establishment or maintenance of a hospital or facility providing health related services,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article twenty-eight of the public health law, or the solicit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any such purpose or two or more of such purposes,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the approval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health planning council.

³² 第 404 條(q)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its corporate purposes or powers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 facility for which an operating certificate from the commissioner of mental health is required by article thirty-one of the mental hygiene law, or the solicit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any such purpose,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er of mental health.

³³ 第 404 條(d)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 purpose for which a corporation might be chartered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consen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³⁴ 第 404 條(u)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the purpose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 substance abuse, substance dependence, alcohol abuse, alcoholism, or chemical abuse or dependence program, or the solicit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any such purpose,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consen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office of alcoholism and substance abuse services to its filing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³⁵ 第 404 條(v)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the purposes of the corpo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of a nonprofit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sixty-seven of the insurance law,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iii)經檢察長之審閱：

依第 404 條(a)項³⁶規定，A 型或 B 型法人之目的若有涉及貿易或商業公會者，必須將設立文件提交予檢察長審閱，檢察長同意後再送至紐約州辦公室公司部門（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若不涉及貿易或商業公會者，無須經檢察長審閱，得逕送紐約州辦公室公司部門。

(iv)繳交申請費用

3.紐約州外國公益法人之管制

依第 1301 條(a)項³⁷之規定，外國公益法人依本法之規定獲得授權（Authorized）後，方得在紐約州為營運之行為，其營運之活動亦僅限於授權之範圍內，未經授權之行為不得為之。但該授權無關外國公益法人人格之取得。依第 1303 條³⁸之規定，檢察長若發現外國公益法人申請授權有

³⁶ 第 404 條(a)項原文：Eve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 its purposes the formation of a trade or business association shall have endorsed thereon or annexed thereto the consent of the attorney-general.

³⁷ 第 1301 條(a)項原文：A foreign corporation shall not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until it has been authorized to do so a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A foreign corporation may be authorized to conduct in this state any activities which may be conducted lawfully in this state by a domestic corpor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such activities in the jurisdiction of its incorporation, but no other activities.

³⁸ 第 1303 條原文：The attorney-general may bring an action to restrain a foreign corporation from conducting in this state without authority any activities for the conduct of which it is required to be authorized in the state, or from conducting in this state any activities not set forth in its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or certificate of amendment fil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attorney-general may bring an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to annul the authority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to conduct in this state any activities not set forth in its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or certificate of amendment or the authority of which was obtained through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concealment of a material fact or to enjoin or annul the authority of any foreign corporation which within this state contrary to law has done or omitted any act which if done by a domestic corporation would be a cause for its dissolution under (Attorney-general's action for judicial dissolution) or to annul the authority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that has been dissolved or has had its authority or existence otherwise terminated or cancell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its incorporation. The attorney-general shall delive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order of annulmen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pon the filing thereof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authority of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to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shall be annulle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continue as agent of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upon whom process against it may be served in any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based upon any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incurred by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tate prior to the filing of the certified copy of the order of annul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詐欺、不實陳述或隱匿重要事實者，得廢止或禁止該授權。

依第 1304 條(a)項³⁹之規定，外國公益法人得向 department of state 申請授權，申請文件須表明法人名稱、法人目的、依本法 201 條屬於何種類型、於本州之辦公室處所、代理人之名稱及住所、依第 404 條之規定若須經主管事業機關許可者，須獲得許可。

依第 1313 條⁴⁰之規定，外國公益法人於獲得授權前，於本州內不得為營運行為，但其所簽訂之契約效力，不因未獲授權而有影響。

依第 1318 條⁴¹之規定，外國公益法人之董事責任除法律令有規定外，與本國之公益法人董事責任相同，須負第 719 條(除該條(a)(4)外)、720 條之責任。依第 1319 條⁴²之規定，外國公益法人應揭露之資訊與國內公益法人相同，若未依本法第五章之規定為揭露，須負第 521 條之責任。

4.紐約州公益法人之法人財務規定與限制

state.

³⁹ 第 1304 條(a)項原文：A foreign corporation may apply for authority to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by filing an application entitled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of (name of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1304 of the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Law.”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igned and delivered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⁴⁰ 第 1313 條原文：(a) A foreign corporation conducting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without authority shall not maintain any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in this state unless and until such corporation has been authorized to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and it has paid to the state all fees, penalties and franchise taxes, if any, for the years or parts thereof during which it conducted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without authority. This prohibition shall apply to any successor in interest of such foreign corporation.

(b) The failure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to obtain authority to conduct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shall not impair the validity of any contract or act of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or the right of any o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to maintain any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thereon, and shall not prevent the foreign corporation from defending any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in this state.

⁴¹ 第 1318 條原文：(a)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conducting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extent a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a domestic corpora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1)Section 719(Liability of directors in certain cases) except subparagraph (a)(4) thereof, and

(2)Section 720(Action against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misconduct)

(b) Any liability imposed by paragraph (a) may be enforced in, and such relief granted by, the courts in this state,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 the case of a domestic corporation.

⁴² 第 1319 條原文：A foreign corporation conducting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shall, in the same manner as a domestic corporation, disclose to its members of record who are residents of this state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Article 5 and shall be liable as provided in section 521(Liability for failure to disclose required information) for failure to comply in good faith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依第 501 條⁴³規定，公益法人不得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之證明，但得發行不可轉讓之會員證明，會員資格並不限以金錢捐助者為限。因公益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會員證明上應註明該會員之證明不得轉讓。

依第 515 條(a)項⁴⁴規定，公益法人不得發放紅利、收益或盈餘予公益法人之社員、董事、經理人。同條(b)項⁴⁵規定，公益法人對於其社員、董事或經理人所提供之服務或勞務，得給予適當之報酬。當公益法人解散時，得將資產分派予社員。

依第 519 條(a)項⁴⁶規定，董事會於每年召開社員大會時，應向社員提出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須經董事長、財務主管或多數董事確認，並經公認會計師對於財務部分為確認。年度報告之內容須包含法人資產負債、年度支出、收益、社員人數等。依第 521 條⁴⁷規定，若法人違反資訊揭露義務，法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5. 紐約州檢察長之權力

第 112 條⁴⁸規定，若公益法人從事未經核准之行為，檢察長有權廢止

⁴³ 第 501 條原文：A corporation shall not have stock or shares or certificates for stock or for shares, but may issue non-transferable membership certificates or cards to evidence membership, whether or not connected with any financial contribution to the corporation, as provided in section 601(Members). The fact that the corpor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and that the membership certificate or card is non-transferable shall be noted conspicuously on the face or back of each such certificate or card.

⁴⁴ 第 515 條(a)項原文：A corporation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distribute any part of its income or profit to its members, directors, or officers.

⁴⁵ 第 515 條(b)項原文：A corporation **may pay compensation in a reasonable amount** to members, directors, or officers for services rendered, and may make distributions of cash or property to members upon dissolution or final liquidation as permitted by this chapter.

⁴⁶ 第 519 條(a)項原文：The board shall present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members a report, **verified by the president and treasurer** or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certified by an independent public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firm of such accountants selected by the board.

⁴⁷ 第 521 條原文：Failure of the corporation to comply in good faith with the notice or disclosure or reporting provisions of section 501(Stock and shares prohibited; membership certificates authorized), o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03(Capital certificates), or paragraph (c) of section 505(Subvention certificates), or paragraph (b) of section 513(Administration of assets received for specific purposes), or section 518(Reports to comptroller), or section 519(Annual report of directors), or section 520(Reports of corporation), shall make the corporation liable for any damage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in consequence thereof.

⁴⁸ 第 112 條原文：(a) The attorney-general may maintain an action or special proceeding:

或解散該公益法人。有 706 之情事發生時，有權撤換董事。依本法第十一章解散公益法人。依 1303 條限制或廢止外國公益法人在本州從事營運活動。有權對公益法人之社員、B 型和 C 型之董事及經理人為強制執行。若 B 型和 C 型之董事及經理人違反第 1101 條，檢察長得要求其解任。

依第 1101 條 a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發生，檢察長有權解散法人：

- (1) 法人之設立係詐欺、不實陳述或隱匿重要事項。
- (2) 法人超出法律之授權、或違法法律之規定，或其行為違法或構成詐欺，或濫用其權力以致違反紐約州之公共政策。

6. 紐約州二審法院 (Supreme Court)⁴⁹ 之權力

第 114 條⁵⁰ 規定，二審法院對於 B 型和 C 型之公益法人之帳冊有檢查

-
- (1) To annul the corporate existence or dissolve a corporation that has acted beyond its capacity or power or to restrain it from carrying on unauthorized activities;
 - (2) To annul the corporate existence or dissolve any corporation that has not been duly formed;
 - (3) To restrain any person or persons from acting as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rporation within this state without being duly incorporated or from exercising in this state any corporate rights, privileges or franchises not granted to them by the law of the state;
 - (4) To procure a judgment removing a director of a corporation for cause under section 706 (Removal of directors);
 - (5) To dissolve a corporation under article 11 (Judicial dissolution);
 - (6) To restrain a foreign corporation or to annul its authority to carry on activities in this state under section 1303 (Violations).
 - (7) To enforce any right given under this chapter to members, a director or an officer of a Type B or Type C corporation. The attorney-general shall have the same status as such members, director or officer.
 - (8) To compel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any of them, of a Type B or Type C corporation which has been dissolved under section 1011 (Dissolution for failure to file certificate of type of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Law under section 113) to account for the assets of the dissolved corporation.
 - (9) Upon application, ex parte, for an order to the supreme court at a special term held within the judicial district where the office of the corporation is located, and if the court so orders, to enforce any right given under this chapter to members, a director or an officer of a Type A corporation. For such purpose, the attorney-general shall have the same status as such members, director or officer.

⁴⁹ 紐約州最高法院英文名稱為 Court of Appeals，請參閱紐約州法院架構，*available at* <http://www.courts.state.ny.us/courts/structure.shtml>, Last visit: 2011/07/20.

⁵⁰ 第 114 條原文：Type B and Type C corporations, whether formed under general or special laws, with their books and vouch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visitation** and **inspection** of a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r of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urt for that purpose. If it appears by the verified petition of a member or creditor of any such corporation, that it, or its directors, officers or agents, have misappropriated any of the funds or property of the corporation, or diverted them from the purpose of its incorporation, or that the corporation has acquired property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which it is authorized by law to hold, or has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stated in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the court may order that notice of at least eight days, with a copy of the petition, be

之權力，法院得指派相關人士為檢查。若發現其董事或經理人有挪用法人資金、從事公益法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法院得對法人或不當之行為人發出命令，就法人之財產、負債、交易行為作詳細說明。

(二)加州公益法人之法制

1.加州公益法人之種類

加州公益法人可分為三種，分別是非營利公益法人（Nonprofit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非營利宗教法人（Nonprofit Religious Corporations）和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Nonprofit Mutual Benefit Corporations）。非營利公益法人和 IRC 第 501(c)(3)條免繳納所得稅之法人類似，依加州非營利法人法（下同）第 5111 條⁵¹，非營利公益法人設立主要係為了公益或慈善目的，且依 5410 條⁵²規定，非營利公益法人不得分派盈餘。由於非營利公益法人得享有免稅之優惠，因此對於非營利公益法人有較嚴格之規範，例如第 5233 條⁵³對於董事之利益衝突規範有限制，當董事代表法人自我交易時，

served on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persons charged with misconduct, requiring them to show cause at a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why they should not be required to make and file an inventory and account of the property, effects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rporation with a detailed statement of its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twelve months next preceding the granting of such order. On the hearing of such application, the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requiring such inventory, account and statement to be filed, and proceed to take and state an account of the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rporation, or may appoint a referee for that purpose. When such account is taken and stated, after hearing all the parties to the application, the court may enter a final order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property so held by the corporation, its annual income, whether any of the property or funds of the corporation have been misappropriated or diverted to any other purpose than that for which such corporation was incorporated, and whether such corporation has been engaged in any activity not covered by it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 appeal may be taken from the order by any party aggrieved to the 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as in a civil action. No corporation shall be required to make and file more than one inventory and account in any one year, nor to make a second account and inventory, while proceedings are pending for the statement of an account under this section.

⁵¹ 第 5111 條原文：Subject to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law of this state applying to the particular class of corporation or line of activity, a corporation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part for any public or charitable purposes.

⁵² 第 5410 條原文：No corporation shall make any distribution.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the purchase of a membership in a limited-equity housing cooperative, as defined in Section 33007.5 of the Health and Safety Code, which is organized as a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⁵³ 第 5233 條原文：If a self-dealing transaction has taken place, the interested director or directors shall do such things and pay such damages as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will provide an equitable and fair remedy to the corpo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any benefit received by the corporation and whether the interested director or

必須證明該交易是公平且對法人有利，並經過董事會多數決通過，董事會對該交易必須盡到合理的調查義務，並且必須出於善意。若董事違反利益衝突之規定，必須返還其所得利益並且賠償法人之損害。董事依 5231 條⁵⁴之規定，對法人之經營必須出於善意（In Good Faith），並為法人之利益為考量，並應盡到如一謹慎之人處理事務所應負之注意程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董事遵守善意並盡其注意義務，除 5233 條之規定外，董事可主張免責。

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Nonprofit Mutual Benefit Corporations)依第 7111 條⁵⁵之規定，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之設立目的係除了公益、慈善、宗教之外，為其他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意即若非營利法人若不符合非營利公益法

directors acted in good faith and with intent to further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rporation.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director to do 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1) Account for any profits made from such transaction, and pay them to the corporation;

(2) Pay the corporation the value of the use of any of its property used in such transaction; and

(3) Return or replace any property lost to the corporation as a result of such transaction, together with any income or appreciation lost to the corporation by reason of such transaction, or account f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such property, and pay the proceeds to the corporation together with interest at the legal rate. The court may award prejudgment interest to the extent allowed in Section 3287 or 3288 of the Civil Code. In addition,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grant exemplary damages for a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⁵⁴ 第 5231 條原文：(a)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including duties as a member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upon which the director may serve, **in good faith**, in a manner that director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with such care, including reasonable inquiry, **as an ordinarily prudent person in a like position would use under similar circumstances**.

(b) In performing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y on information, opinions, reports or statements,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data, in each case prepared or presented by:

(1) One or more officers or employees of the corporation whom the director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and competent in the matters presented;

(2) Counsel, independent accountants or other persons as to matters which the director believes to be within that person's professional or expert competence; or

(3) A committee upon which the director does not serve that is composed exclusively of any or any combination of directors, pers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r pers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as to matters within the committee's designated authority, which committee the director believes to merit confidence, so long as, in any case, the director acts in good faith, after reasonable inquiry when the need therefor is indicated by the circumstances and without knowledge that would cause that reliance to be unwarranted.

(c)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5233, a person **who performs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subdivisions (a) and (b)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based upon any alleged failure to discharge the person's obligations as a directo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actions or omissions which exceed or defeat a public or charitable purpose to which a corporation, or assets held by it, are dedicated.

⁵⁵ 第 7111 條原文：Subject to any other provision of law of this state applying to the particular class of corporation or line of activity, a corporation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part **for any lawful purpose**; provided that a corporation all of the assets of which are irrevocably dedicated to **charitable, religious, or public purposes** and which as a matter of law or according to its articles or bylaws must, upon dissolution, distribute its assets to a person or persons carrying on a charitable, religious, or public purpose or purposes may not be formed under this part.

人、非營利宗教法人之要件者，可成立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非營利共同利益法人除了在解散時，不能將盈餘分配予社員。

非營利宗教法人（Nonprofit Religious Corporations）依第 9111 條⁵⁶規定，非營利宗教法人成立主要係為宗教之目的，非營利宗教法人之規範亦較為寬鬆，主要係因美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以及非營利宗教法人透過自律之方式較為適合，以便於宗教之功能運作。

2. 加州外國公益法人之管制

依第 6910 條⁵⁷規定，外國法人為跨州之營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遵守第 21 章之規定。加州公益法人並無就外國法人另為規定，而係準用一般法人法對於外國法人之規定，第 2101 條⁵⁸規定，外國法人得向州務卿登記註冊（Register）註冊聲明須包含法人名稱、法人之設立地以及須由官方出具該法人有遵循設立地之法律。外國法人之登記註冊每年須更新一次。

3. 加州公益法人設立後監理

依第 6310 條⁵⁹規定，本章之檢查之紀錄必須以書面方式呈現，或以具

⁵⁶ 第 9111 條原文：Subject to any other provision of law of this state applying to the particular class of corporation or line of activity, a corporation may be formed under this part primarily or exclusively **for any religious purposes**.

⁵⁷ 第 6910 條原文：Foreign corporations transacting intrastate business shall comply with Chapter 21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2100) of Division 1, except as to matters specifically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is part and except that Section 2115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⁵⁸ 第 2101 條原文：(a) Any foreign corporation (other than a foreign association) not transacting intrastate business may **register** its corporate name wit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rovided its corporate name would be available pursuant to Section 201 to a new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is division at the time of such registration.

(b) Such registration may be made by filing (1)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signed by a corporate officer stating the name of the corporation, the state or place under the laws of which it is incorporated, the date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that it desires to register its name under this section; and (2) a certificate of an authorized public official of the state or place in which it is organized stating that such corporation is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ose laws. Such registration shall be effective until the close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s filed.

⁵⁹ 第 6310 條原文：If any record subject to inspection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is not maintained in written form, a request for inspection is not complied with unless and until the corporation at its expense makes such record available in written form.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hapter “written” or “in writing” also includes cathode ray tube and

有同樣目的之電子方式呈現。依第 6311 條⁶⁰規定，本章有權檢查之人得複製、摘錄文件。依第 6312 條⁶¹規定，本章檢查之範圍包含子法人在內。

第 6320 條⁶²規定，法人應就下列文件保存：

1. 正確之法人帳冊及文件
2. 會員大會開會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
3. 會員名冊及地址、會員之種類

第 6321 條⁶³規定，法人須在年度終了 120 天內寄送年度報告予社員，

simila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methods.

⁶⁰ 第 6311 條原文：Any inspection under this chapter may be made **in person** or by **agent or attorney** and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includes the right to copy and make extracts.

⁶¹ 第 6312 條原文：Any right of inspection created by this chapter extends to the records of each **subsidiary** of a corporation.

⁶² 第 6320 條原文：(a) Each corporation shall keep:(1) Adequate and correct **books and records of account**;(2)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its members, board and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and(3) A record of its members giving their names and addresses and the class of membership held by each.

(b) Those minutes and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shall be kept either in written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capable of being converted into clearly legible tangible form or in any combination of the foregoing. When minutes and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re kept in a form capable of being converted into clearly legible paper form, the clearly legible paper form into which those minutes and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re converted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and accepted for all other purposes, to the same extent as an original paper record of the same information would have been, provided that the paper form accurately portrays the record.

⁶³ 第 6321 條原文：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division (c), (d), or (f), the board shall cause an annual report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not later than 120 days** after the close of the corporation's fiscal year.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rticles or bylaws and if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at report and any accompanying material sent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may be sent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y the corporation (Section 20). That report shall contain in appropriate detail the following:

- (1)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the trust funds, of the corporation as of the end of the fiscal year.
- (2) The **principal changes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trust funds, during the fiscal year.
- (3) The **revenue or receipts of the corporation**, both unrestricted and restricted to particular purposes, for the fiscal year.

(4) **The expenses or disbursements of the corporation**, for both general and restricted purposes, during the fiscal year.

(5) Any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Section 6322.

(c) Subdivision (a) does not apply to any corporation which receives **less than twenty-five thousand dollars** (\$25,000) in gross revenues or receipts during the fiscal year.

(d) Where a corporation has provided, pursuant to Section 5510, for regular meetings of members less often than annually, then the report required by subdivision (a) need be made to members only with the frequency with which regular membership meetings are required, unless the articles or bylaws require a report more often.

(f) A corporation which in writing solicits contributions **from 500 or more persons** need not send the report otherwise required by subdivision (a) if it does all of the following:

(i) Includes with any written material used to solicit contributions a written statement that its latest annual report will be mailed upon request and that such request may be sent to the corporation at a name and address which is set forth in the statement.

The term “annual report” as used in this subdivision refers to the report required by subdivision (a).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法人年度總收益（Gross Revenues or Receipts）低於二萬五千美元者。
2. 如法人章程或法人內部規章（Bylaws）規定會員大會無須每年召開一次者（例如二年召開一次）。但章程或章程細則得另行規定每年仍須寄送一次年度報告。
3. 會員超過五百人，且已於年度終了 120 天內在報紙上公告者。

年度報告須經會計師核閱，其內容須包含：

1. 法人資產負債。
2. 法人年度資產負債變化。
3. 法人年度收益。
4. 法人年度之費用、支出。
5. 其他第 6322 條規定之事項。

第 5012 條⁶⁴ 規定，本法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財務報告，必須遵循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會計基準，允當表示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並揭露財務報告適用之會計標準。

第 6333 條⁶⁵ 規定，會員得向法人請求檢查、閱覽法人會計帳冊、會員會議紀錄、董事會紀錄。第 6334 條⁶⁶ 規定，董事得隨時檢查法人任何文件、

(ii) Promptly mails a copy of its latest annual report to any person who requests a copy thereof; and

(iii) Causes its annual report to be published not later than 120 days after the close of its fiscal year **in a newspaper of general circulation** in the county in which its principal office is located.

⁶⁴ 第 5012 條原文：All references in this part, Part 2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5110), Part 3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7110), or Part 4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9110)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 corporation mean statements prepared in conformity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or some other basis of accounting which reasonably sets forth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the income and expense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discloses the accounting basis used in their preparation.

⁶⁵ 第 6333 條原文：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 and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the members and the board and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upon the written demand on the corporation of **any member** at any reasonable time, for a purpose reasonably related to such person's interests as a member.

⁶⁶ 第 6334 條原文：**Every director shall have the absolute right** at any reasonable time to **inspect and copy all books, records and documents** of every kind and to inspect th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the corporation of which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紀錄、財產。第 6336 條⁶⁷規定，若法人拒絕為檢查，二審法院得指派一名或數名檢查人員為檢查，或指派會計師就法人財務為審查。

董事若為詐欺之行為，加州非營利法人法對董事課予民刑事責任，第 6811 條⁶⁸規定，法人董事出於不誠實或詐欺意圖而分派法人財產，使債權人、會員或法人受有損害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元美金以下罰金。第 6812 條⁶⁹規定，法人董事或經理人明知法人財務資訊不實，或對法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報告對會員或第三人為詐欺，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元美金以下罰金。

⁶⁷ 第 6336 條原文：(a) Upon refusal of a lawful demand for inspection under this chapter, or a lawful demand pursuant to Section 6330 or Section 6333,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proper county, or the county where the books or records in question are kept, **may enforce the demand or right of inspection** with just and proper conditions or may, for good cause shown, appoint one or more competent inspectors or independent accountants to audi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kept in this state and investigate the property, funds and affairs of any corporation and of any subsidiary corporation thereof, domestic or foreign, keeping records in this state and to report thereon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b) All officers and agents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produce to the inspectors or accountants so appointed all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ir custody or power, under penalty of punishment for contempt of court.

(c) All expen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or audit shall be defrayed by the applicant unless the court orders them to be paid or shared by the corporation.

⁶⁸ 第 6811 條原文：Any director of any corporation who concurs in any vote or act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or any of them, knowingly and with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purpose, to make any distribution with the design of defrauding creditors, members, or the corporation, is guilty of a crime. Each such crime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in a state prison or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or imprisonment in county jail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⁶⁹ 第 6812 條原文：(a) Ever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any corporation is guilty of a crime i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knowingly concurs in making or publishing, either generally or privately, to members or other persons (1) any materially false report or statement as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rporation, or (2) any willfully or fraudulently exaggerated report, account or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or financial condition, intended to induce and having a tendency to induce, contributions or donations to the corporation by members or other persons.

(b) Ever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any corporation is guilty of a crime who refuses to make or direct to be made any book entry or the posting of any notice required by law in the manner required by law.

(c) A violation of subdivision (a) or (b)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in state prison or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or imprisonment in the county jail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第二節 美國公益法人之事後監理

一、監理機關

非營利組織之監理機關可大致分成內部及外部，內部之監理機關為該組織之董事會，外部之監理機關則可分為州檢察長以及聯邦層次之內部稅務局。前者之主要職權為透過訴訟方式糾正不當行為，以及管理非營利組織所提交之各項資訊。後者則是藉由免稅主體之相關規範，達到公益管制之目的。詳細內容於以下分述之。(一)內部機關—董事會

在非營利組織，各州之規範均要求其設置董事會。就如同營利事業一般，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該組織，並決定組織之大方向以及認可重要交易⁷⁰；至於其監督組織之義務，同樣是有賴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之制約才得以完備⁷¹。除此之外，非營利組織中之董事會性質，可能為「諮詢董事會」(Advisory Board)也可能為「治理董事會」(Governing Board)。前者並不具有法律上權利義務，但後者就必須負擔忠實義務⁷²。此外，董事會之組成員—董事也分成「無償委任」(Volunteer)以及「有償委任」(Compensated)之董事⁷³。

由此可知，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雖然同樣具有監督之功能，但基於其組織任務以及董事之性質與營利事業者有相當之歧異，故其所能發揮之功能、所應擔負之義務及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也將有所不同。(二)外部機關—州檢察長與聯邦內部稅務局

⁷⁰ See Mulligan, *supra* note 3, at 1984.

⁷¹ See Dana Brakman Reiser, *Dismembering Civil Society: the Social Cost of Internally Undemocratic Nonprofits*, 82 OR. L. REV. 829, 835 (2003).

⁷² See Thomas Lee Hazen & Lisa Love Hazen, *Punctilios and Nonprofit Corporate Governance: A Comprehensive Look at Nonprofit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8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920467, 2011) available at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920467.

⁷³ See *id.* at 43-44.

1. 州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美國公益法人之外部監理主要由州檢察長負責，此制度係早年受到英國法之影響，州檢察長有權力去糾正違反忠實義務之情事、侵吞公益法人之財產、不當管理公益法人、以詐騙手段募款等情事。州檢察長依習慣法之執行權力已有數百年之歷史，在二次大戰後，部分州立法者賦予檢察長有取得公益法人資訊之權力，以利於對公益法人為管理。目前多數州均要求公益法人必須提供相關資訊予檢察長，資訊包括年度報告、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訊⁷⁴。

2. 聯邦內部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外部監理機構除了各州檢察長之外，聯邦之內部稅務局也具有監理之功能。內部稅務局為一負責非營利法人之稅務事件及給予免稅優惠之機關，若非營利法人符合了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 501(c)(3) 之免稅要件，則該非營利法人必須遵守相關活動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支持政治候選人、不得為商業活動及不可違反各州州法之忠實義務。在忠實義務部分，內地稅法第 4941 條進一步規定：非營利法人禁止與其內部人為自我交易 (Self-Dealing)，若有該情事之發生，內部稅務局得對該內部人或董事會進行處罰；除此之外，該州檢察長也得依州法之規定訴追違反忠實義務之人員⁷⁵。

內部稅務局能給予非營利法人免稅之優惠，同時也有權對濫用法規之法人撤銷其免稅優惠，透過撤銷免稅優惠之權力，可以迫使非營利法人對其內部監理為改善，以遵循法律之規定。享有稅捐優惠之非營利法人依法必須填寫申報 Form 990，依內地稅法第 6033 條規定，Form 990 將向公眾揭露，受到公眾監督，由於許多重要資訊均來自 Form 990，在 2008 年時

⁷⁴ See Helge, *supra* note 13, at 13-14.

⁷⁵ See *id.* at 17-20.

內地稅務局在 Form 990 之內容中新增有關非營利法人監理事項之資訊，要求各法人揭露之⁷⁶。

二、監理制度

(一) 董事之義務

美國對於公益法人之治理，由於董事必須對公益法人之經營負責，因此課予董事必須負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而忠實義務之內涵可以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忠誠義務 (Duty of Loyalty)、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及遵循義務 (Duty of Obedience)。前二者之義務係從一般營利公司而來，而遵循義務係公益法人法制內所特有。以下分別就三種義務為介紹：

1. 忠誠義務

董事之忠誠義務係指董事之行為不會對公司造成傷害，此義務要求董事於執行職務時，禁止利用其職位不當地獲取個人利益，而該利益應歸屬於法人進而造成法人之損害。易言之，董事若侵占法人之機會、使用未經公開之消息而獲取利益之行為將違反其忠誠義務。忠誠義務進一步要求董事必須客觀地為決策，若因利益衝突而影響董事之決策，亦違反其忠誠義務⁷⁷。

在現實情形中，在判斷董事是否滿足忠誠義務，必須視該決策是否對法人有利，此外該決策是否係經由一公正之董事會所作成。董事於數個法人中兼任董事或經理人時，而該法人間相互為交易時，更突顯利益衝突之問題，當董事有利益衝突產生時，很難滿足忠誠義務之要件，因此減少董事重疊之情形，將有助於建立公正董事會之客觀條件，以達成公平交易，

⁷⁶ See *id.*

⁷⁷ See Jill S. Manny, *Governance Issues for Non-Profit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40 CATH. LAW. 1, 13 (2000).

促進忠誠義務之提升⁷⁸。

面對利益衝突之解決方式，可以透過法人內部制定相關規則，例如明訂董事和經理人之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法人之決策，要求必須由無利益衝突之董事（Disinterested Directors）組成之董事會通過。另外一方面保留法人之內部紀錄，例如董事會會議紀錄、年報等，作為事後查核之用，以便未來當交易行為受質疑時得為證據⁷⁹。

2. 注意義務

除了忠誠義務外，董事必須盡到一定程度之注意義務。注意義務係有關董事之決策過程，董事其行為必須對法人負有一定之責任，其對法人必須係善意（Good Faith）、一定程度之勤奮（A Certain Degree of Diligence）、盡心（Attention）與注意（Care）。只要沒有詐欺、不法、利益衝突之情形，當董事之決策過程具備上述之因素時，即使該決策之結果不利於法人，法院也不追究董事之責任。實際上，如果董事行使自己的最佳判斷，他們都受到了最佳判斷法則（Best Judgment Rule）之保護，此概念如同在營利企業範疇下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相同。換句話說，注意義務之焦點在於董事以何種方式來執行職務，而不是決策結果之正確與否。除了決策過程之外，注意義務包含對公益法人適當之監督。所謂適當監督係指董事積極參與法人之監理，例如參與董事會、定期與經理人開會、檢查法人之相關帳簿、財報，並適時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⁸⁰。故董事不能以消極不作為方式主張免責，只要董事保持警覺，於決策時知悉相關資訊，並積極地監督公司之經營，就可達注意義務之標準⁸¹。

要求董事會之獨立性可以注意義務為支持，若董事想要受到最佳判斷

⁷⁸ See *id.*

⁷⁹ See *id.* at 15-17.

⁸⁰ See Helge, *supra* note 13, at 10.

⁸¹ See Manny, *supra* note 77, at 19.

法則之保護，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迴避，若其仍參與決策和表決，係屬忠誠義務之規範範圍，最佳判斷法則不保護有利益衝突董事之決策行為⁸²。

3. 遵循義務

在公益法人忠實義務之範圍內尚必須探討遵循義務。遵循義務係禁止董事對於公益法人之設立目的為重大偏差之行為，除非該特定之偏差行為是法律所允許⁸³。著名之教科書說明非營利法人之受託人應該有「達成組織章程所載組織目的」之義務⁸⁴。詳言之，該義務係避免董事會所進行的交易或其他活動，發生逾越章程設立目範圍（*Ultra Vires*）之情事，也就是說，董事會對於業務之執行不得超出章程所限制之目的範圍，此即遵循義務之實質內涵⁸⁵。遵循義務得以實踐並強化非營利組織之任務，因此董事執行業務時，其裁量空間須受章程設立目的之限制，以達成組織設立之目的⁸⁶。若該行為係為私人之目的，而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即有可能產生遵循義務違反之問題。例如：董事若領取過高之報酬而導致公益法人之設立目的無法達成，即未出於公益或慈善目的為經營，即構成此義務之違反⁸⁷。

在遵循義務之下，非營利法人之受託人除了需遵循內部規範（*Internal Norms*），此外亦需遵循外部法制規範（*External Legal Regimes*），例如：聯邦稅法、州稅法、民事法以及反托拉斯法等…。不僅於此，非營利組織之董事若未盡遵循義務，其所產生的後果將比營利組織未盡遵循義務者更加嚴重。詳言之，當非營利組織違反法規，非營利組織之受託人（*Fiduciary*）

⁸² See *id.* at 19-20.

⁸³ See *id.* at 20.

⁸⁴ See JAMES J. FISHMAN & STEPHEN SCHWARZ,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219 (3d ed. 2006).

⁸⁵ See James J. Fishman, *Improving Charitable Accountability*, 62 MD. L. REV. 218, 237 (2003).

⁸⁶ See Alan R. Palmiter, *Duty of Obedience: The Forgotten Duty*, 55 N.Y.L. SCH. L. REV. 457, 467 (2011).

⁸⁷ See Manny, *supra* note 77, at 20.

可能會因此招致法律責任。例如：當董事或經理人符合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對於「責任主體」（Responsible Person）的定義時，其必須為組織故意不支付之稅額負責⁸⁸。

基於遵循義務並非平時最常探討之忠實義務內涵，故其應如何定性？學者間有不同意見。學者 Atkinson 認為遵循義務之內涵最為基本，進而能取代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之基礎⁸⁹。學者 Manny 認為遵循義務係一不明確之義務，其認為此義務在使公益法人之董事了解該公益法人之設立目的和追求之目標⁹⁰。此外，「修正模範非營利法人法」（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RMNCA）並不承認在非營利組織中存有獨立的遵循義務，雖然如此，但 RMNCA 仍假定遵循義務是被隱含於忠實義務及忠誠義務之內的。

此外，亦有為數不少之論者肯認遵循義務為獨立存在之義務。學者 Sasso 認為遵循義務應該被清楚的描述成忠實義務下之另一義務，如此才能表達對於非營利事業之任務，應保持忠誠之重要性⁹¹。學者 DiPietro 則認為若無此義務，那麼營利與非營利法人之董事忠實義務內涵，將無重大不同，不僅非營利法人董事可能會有商業判斷法則的適用空間，二者的行為模式也會愈來愈相像⁹²。對於非營利組織管理的公司化現象，學者 Sugin 作出以下評論：有些法律的要求是必要的，因為若無該要求，就沒有辦法運用法規範制約非營利法人之董事，積極實踐設立非營利法人之公益目的⁹³。學者 Benjamin 認為遵循義務有獨立區分之必要，如果缺乏遵循義務，公益法人之行為可能會悖離其原先之設立初衷。易言之，無論其所為之行

⁸⁸ See Fishman, *supra* note 85, at 238.

⁸⁹ See Rob Atkinson, *Obedience as the Foundation of Fiduciary Duty*, 34 J. CORP. L. 43, 45 (2008).

⁹⁰ See Manny, *supra* note 77, at 20.

⁹¹ See Peggy Sasso, *Searching for Trust in the Not-for-Profit Boardroom: Looking Beyond the Duty of Obedience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50 UCLA L. REV. 1485, 1507 (2003).

⁹² See Melanie DiPietro, *Duty of Obedience: A Medieval Explanation for Modern Nonprofit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46 DUQ. L. REV. 99, 102-03 (2007).

⁹³ See Linda Sugin, *Resisting the Corporatization of Nonprofit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Obedience Into Fidelity*, 76 FORDHAM L. REV. 893, 904-05 (2007).

為，動機是多麼的良善、有效率，惟若已背離原先之設立目的，此並非捐獻者於捐獻之初所能預見或樂見的，從而將使大眾對於公益法人喪失信心，進而損及整體公益組織之發展。因此雖然此制度之內涵和忠誠義務、注意義務或有重疊之處，其仍有獨立存在之必要⁹⁴。

美國紐約州二審法院曾在 *Manhattan Eye, Ear & Throat Hospital v. Spitzer* 案中以遵循義務作為判決理由。本案之事實為一醫療公益法人向法院聲請准許拍賣其主要資產並變更原本設立目的，法院以董事違反其遵循義務而駁回該請求，法院並指出，董事所提出之拍賣價格符合公平市價及董事符合注意義務之要求仍不足夠滿足忠實義務之要求，因該公益法人之設立目的仍然有效，董事不能夠以市場因素而犧牲該公益法人之設立目的⁹⁵。由此判決可以看出，美國實務認為在公益法人之領域當中，忠實義務包括忠誠義務、注意義務和遵循義務，透過遵循義務，管制負責人在章程設立目的範圍內為法律行為⁹⁶。

（二）董事之責任

對於董事的不法行為，法律上用以追訴其責任之途徑極為有限，蓋因在現行法制下，存有豁免法律責任之規範。

在一般董事部份，董事執行業務應基於善意（Good Faith），並以董事之合理認知進行之。然而，在州的營利公司法規定，若董事業務之執行係善意信賴經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士之專業意見而作之經營判斷，則前述行為之注意義務即告滿足⁹⁷。

⁹⁴ See Jeremy Benjamin, *Reinvigorating Nonprofit Directors' Duty of Obedience*, 30 CARDOZO L. REV. 1677, 1688 (2009).

⁹⁵ See *Manhattan Eye, Ear & Throat Hospital v. Spitzer*, 715 N.Y.S.2d 575, 575-77 (N.Y. 1999).

⁹⁶ See Benjamin, *supra* note 94, at 1689.

⁹⁷ N.C.G.S.A. §55A-8-30 (2010).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非營利法人法」法條原文為：

“(a) A director shall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including his duties as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1) In good faith; (2) With the care an ordinarily prudent person in a like position would exercise under similar

若董事係屬志工擔任者，基於公益的考量，可令其享有「志工之特殊豁免規範」(Volunteer Statutes)，使無償擔任董事之志工可享有更多的法律責任豁免⁹⁸，以激發從事公益活動之誘因。關於非營利組織，有論者認為若課予過重的忠實義務至非營利組織之董事，將會阻礙優秀人才投入非營利組織服務⁹⁹。當董事屬志工性質時，多數州另可享受「有限的志工豁免優惠」(Limited Immunity for Volunteers)，該優惠係使志工董事在一定條件下得豁免部份法律責任，作為對志工之鼓勵—只要是自願而未支薪之董事，當其行為係出自於善意及因合理原因而執行職務，若無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浪費 (Wanton) 或故意之不法行為 (Intentional Wrongdoing)，以及非於工作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致所生之民事損害責任，該志工董事之民事責任皆可豁免¹⁰⁰。除了州法外，美國聯邦於 1997 年通過的「志工保護法」(Volunteer Protection Act) 也將民事責任予以排除¹⁰¹，且該法之規定可適用於聯邦及州的案件，除非州法有更優惠之規定者才優先適用該州法律¹⁰²。

雖然非營利組織之董事可享有上述之責任減輕或豁免優惠，但若董事之行為極為不當，亦有其他後果必須承擔。在極端的案例中，經由組織或

circumstances; and (3) In a manner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b) In discharging his duties, a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rely on information, opinions, reports, or statements,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data, if prepared or presented by:

(1) One or more officers or employees of the corporation whom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and competent in the matters presented; (2) Legal counsel, public accountants, or other persons as to matters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are within their professional or expert competence; or (3)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which he is not a member if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he committee merits confidence.”

⁹⁸ See Hazen & Hazen, *supra* note 72, at 49.

⁹⁹ See Robert S. Leshner, *The Non-Profit Corporation: A Neglected Stepchild Comes of Age*, 22 BUS. LAW. 951, 969 (1967).

¹⁰⁰ N.C.G.S.A. §1-539.10 (2011). 法條原文為：

“(a) A volunteer who performs services for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or a volunteer engaged in providing emergency services is not liable in civil damages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resulting in any injury, death, or loss to person or property arising from the volunteer services rendered if:

(1) The volunteer was acting in good faith and the services rendered were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nd

(2) The acts or omissions do not amount to gross negligence, wanton conduct, or intentional wrongdoing.

(3) The acts or omissions did not occur while the volunteer was operating or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a motor vehicle.”

¹⁰¹ 42 U.S.C.A. § 14503 (2011).

¹⁰² 42 U.S.C.A. § 14502 (2011).

者組織成員投票權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提起訴訟，可對該董事提起「裁判解任」(Removal for Cause)¹⁰³訴訟，此規定係模仿營利事業之規範方式，並被納入「美國律師公會」(ABA)所編撰之「修正模範非營利法人法」(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RMNCA)¹⁰⁴。曾被法院解任之事由大致有：董事忽略利益衝突之法規並將其薪水之金額設定超出組織所規定之範圍¹⁰⁵、董事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董事會以及因故不能或無法執行業務等¹⁰⁶。

至於該如何對董事提起義務違反之訴訟？最基本的作法包含：檢察長提起訴訟，以及由非營利組織之成員提起「代位訴訟」(Derivative Suit)。關於代位訴訟，目前多數州的非營利法人法，允許由組織之董事或組織成員代位提起¹⁰⁷。

(三) 強制揭露模式

州法部分的揭露規範大致為：(1) 美國多數州要求非營利組織在進行資金勸募前必須要先取得年度認證，以及關於慈善募款的年度財務報告。(2) 大部分州的檢察長要求關於非營利組織資產狀況的年度報告。(3) 多數的經理人必須向該組織之董事提出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4) 州法復

¹⁰³ N.C.G.S.A. § 55A-8-10(a) (2010). 法條原文為：

“(a) 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county where a corporation's principal office (or, if there is none in this State, its registered office) is located may remove any director of the corporation from office in a proceeding commenced either by the corporation or by its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votes entitled to be cast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1) The director engaged in fraudulent or dishonest conduct, or gross abuse of authority or discre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corporation, or a final judgment has been entered finding that the director has violated a duty set forth in G.S. 55A-8-30 through G.S. 55A-8-33, and

(2) Removal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rporation.”

¹⁰⁴ REVISED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8.08, 8.09 (2008).

¹⁰⁵ Nixon v. Lichtenstein, 959 S.W. 2d 854, 861 (Mo. Ct. App. 1997).

¹⁰⁶ Gilbert M. & Martha H. Hitchcock Found. v. Kountze, 720 N. W. 2d 31, 33-35 (2006).

¹⁰⁷ N.C.G.S.A. § 55A-7-40(a)(2010). 法條原文為：

“(a) An action may be brought in a superior court of this State, which shall have exclusi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actions brought hereunder, in the right of any domestic or foreign corporation by any member or director,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n action by a member, the plaintiff or plaintiffs shall allege, and it shall appear, that each plaintiff-member was a member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of which he complains.”

要求該法人於網站揭露前揭訊息¹⁰⁸。

內部稅務局的揭露規範係以免稅主體須填具的 Form 990 為主，其中要求揭露之內涵包括：法人是否採納各項內部控制政策(如利益衝突方針、吹哨者政策等)、受有報酬之人及其金額、組織之財務狀況、花費情形、是否曾進行政治遊說行為等以求重要事項之透明化。

(四) 沙賓法案之運用

在 2002 年美國總統布希通過了沙賓法案，以解決上市(櫃)公司財報不實與會計師獨立性之問題。雖然沙賓法案係適用於營利性質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但也未嘗不可作非營利組織治理之參考。沙賓法案之通過，促使了許多非營利組織自願採用該法案中之規範，重要的相關規範大致有：(1) 提高財務報告之問責性，並同時增加公司內部控制事項之揭露。(2) 加強專業人士的責任—要求公司內部律師報告公司違反證交法之證據。(3) 要求內部設置獨立的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4) 要求外部審計人員 (Auditor) 之獨立性。(5) 加強利益衝突之規定—原則上公司放款給董事或執行者為違法行為，除非該放款行為係針對公眾所為之¹⁰⁹。以下詳述此些內容適用於非營利組織的狀況。

● 延伸及明確化利益衝突方針

在沙賓法案中，十分注重公司放款給董事或執行長之利益衝突問題。在非營利法人之領域，以慈善醫療組織為例，其可能與營利事業相互交易或組成合夥，此舉促進了 IRS 對於「利益衝突方針」(Conflicts of Interest Policy) 之要求。然而組織的董事成員在履行公眾利益之組織義務時，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狀況，故有論者認為該方針必須就組織的利益概念進

¹⁰⁸ See Mulligan, *supra* note 3, at 1989.

¹⁰⁹ See Glenn T. Troyer, David E. Jose & Andrea D. Brashear, *Governance Issues for Nonprofit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and the Implication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1 IND. HEALTH L. REV. 175, 199-200 (2004).

行廣泛之定義，如此一來董事方可於行為前先進行完全的揭露，以求自保¹¹⁰。目前 IRS 提供了「利益衝突方針範本」¹¹¹，並在免稅主體的申報表 Form 990，第六部份 B 節的問題 12 詢問組織內部是否有利益衝突方針¹¹²。用於申請成為免稅主體之 Form 1023，亦於第四部分的問題 4 詢問在報酬給予部分是否制定利益衝突方針，並於問題 5 詢問該方針是否遵循官方提出之範本，另註明即便未制定利益衝突方針，也不會影響到免稅主體之申請結果¹¹³，由此可知 IRS 並未強制要求採納利益衝突方針。

●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要求

在沙賓法案中，有許多規定係與「查核程序之獨立性」(Independence in the Audit Process) 有關。在組織內部，沙賓法案強調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有管理上及報酬關係的獨立性，並提出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能力問題。目前有許多非營利組織擁有審計委員會以聘請組織所需的審計人員，並以此委員會監督查核行為。為了能如預期般的運作，該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專業，並且完全由非員工或非由公司支付薪酬之董事擔任，雖然如此要求對於小型組織或董事會而言不太可能做到。此外，委員也會

¹¹⁰ See *id.* at 207.

¹¹¹ 可參考 IRS 網站所提供之「利益衝突方針範本」(Sample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www.irs.gov/instructions/i1023/ar03.html>. (last visited: Oct. 21, 2011)

¹¹² 2010年版Form 990-Part VI-Section B. Policies-12之內容：

” 12a Does the organization have a written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If “No,” go to line 13.....

b Are officers, directors or trustees, and key employees required to disclose annually interests that could give rise to conflicts?

c Does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and consistently monitor and enforce compliance with the policy? If “Yes,” describe in Schedule O how this is done.”

¹¹³ 2010年版Form 1023-Part V Compensation and Other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th Your Officers, Directors, Trustees, Employee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之內容：

” 5a Have you adopte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consistent with the sample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in Appendix A to the instructions? If “Yes,” provide a copy of the policy and explain how the policy has been adopted, such as by resolution of your governing board. If “No,” answer lines 5b and 5c.

b What procedures will you follow to assure that persons who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ll not have influence over you for setting their own compensation?

c What procedures will you follow to assure that persons who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ll not have influence over you regarding business deals with themselves?

Not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is recommended though it i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exemption. Hospitals, see Schedule C, Section I, line 14.”

有任期的限制¹¹⁴。

● 外部審計人員獨立性之要求

外部審計人員之獨立性為沙賓法案無可避免注意之議題，蓋因會計事務所對其審計客戶進行越來越多諮詢服務。此問題之解決方式大致可分為兩個方向：(1) 每五年進行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之輪調。(2) 禁止會計事務所提供過多的非審計服務。將此方式套入非營利組織中，以慈善醫療組織為例，基於為該種組織進行查核服務，必須具有計算醫療服務賠付及免稅主體記帳之專業，此種會計事務所數量並不多。因此，有論者認為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產生，組織應選擇其他組織作為諮詢之對象¹¹⁵。

● 財務報告之方針及規則

沙賓法案中一個主要的特色，即是要求公司之執行長及財務長在簽署財務報告時，必須確定該公司財務狀況係正確及公平的被表達。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在營利組織係為了投資人及債務人而加強金融市場的正直性，在非營利組織則是為了所有利害關係人（Constituency Group）¹¹⁶。在 Form 990 中的第二部分即要求組織的高階經理人（Officer）簽名，並載明簽名者已盡其最大的認知及信任，認為該份表格所陳述之內容為正確及完整，否則將負英美偽證（Penalties of Perjury）之責¹¹⁷。此外，州檢察長也加強公共利益問題的監督，因此包含財務報告以及租稅申報之文件都必須要再進行額外的揭露。故有論者認為，為了處理這些問題及潛在的責任，董事

¹¹⁴ See Pamela A. Mann, *Advis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1*, 959 PLI/TAX 39, 57 (2011).

¹¹⁵ See Troyer, Jose & Brashear, *supra* note 109, at 208.

¹¹⁶ See *id.*

¹¹⁷ 2010 年版 Form 990-Part2 之註明：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is return, including accompanying schedules and statements,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Declaration of preparer (other than officer) is based on all information of which preparer has any knowledge.”

會將會發展出財務報告及揭露之方針規則¹¹⁸。

● 吹哨者之程序及保護制度

目前有許多州，不論是藉由法律明文或者是法院判決的方式，都在加強對於吹哨者的保護。對於將公司違法證據提供給政府者之員工保護，沙賓法案第 1107 條選擇以刑法之方式懲罰對於吹哨者進行報復之人¹¹⁹。目前有許多非營利組織都通過了「吹哨者政策」(Whistleblower Policies)，Form 990 也要求組織說明其是否制定該政策¹²⁰。關於公司之吹哨者政策，主要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個區塊，分別為：(1) 報告不法情事之途徑—應隨時向其監督者或組織之總裁提出不當行為之報告，若發現但仍未為報告，代表該名員工不認為該行為有問題。(2) 公司不會對吹哨者進行報復行為之聲明—所謂之報復行為包含了開除、降職及停職。(3) 若通報之狀況並不成立，公司仍會對此事件持續監控一段時間¹²¹。

● 文件之管理、保存及製作方針

在安隆案中，飽受批評的問題之一為公司毀損了內部財務及法律文件，以妨礙調查。沙賓法案將修改、隱匿、偽造或毀損文件以避免調查的行為課以刑罰，以防止此種狀況再度發生。享有免稅優惠之組織近來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督，而該些監督機構希望資訊更加透明、資料更易取得及獲得組織之配合。為因應該些監督機構對於組織進行追溯型的評價，文件管理、

¹¹⁸ See Troyer, Jose & Brashear, *supra* note 109, at 209.

¹¹⁹ Sarbanes & Oxley Act §1107, 修正 18 U.S.C. §1513(e):

‘(e) Whoever knowingly, with the intent to retaliate, takes any action harmful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interference with the lawful employment or livelihood of any person, for providing to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any truthfu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mission or possible commission of any Federal offense,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0 years, or both.’

¹²⁰ 2010年版Form 990-Section B. Policies-13之內容：

“13 Does the organization have a written whistleblower policy?”

¹²¹ 此係參考網路之「吹哨者政策範本」。http://www.xfactorllc.com/resourcesArticlesDetail.asp?id=72。(最後參訪日期：2011年10月23日)

保存及製作方針也成了非營利組織董事會必須處理的重要議題¹²²。

可預見的是，非營利組織目前的動態將在未來以新的標準被檢視，而非營利組織成員也必須正視到未來對於公司治理的迅速變遷。非營利組織法人應該對於法人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概念有更深更廣之了解，因此也必須對立法者之想法—沙賓法案有所了解。表面上看來，沙賓法案似乎只適用於營利事業，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此法案卻使非營利組織董事會應遵循之行為準則產生改變¹²³。

雖然目前有許多組織自願採用沙賓法案之內容，且內部稅務局所要求提出的 Form 也有配合此法案增加應填寫之內容，然而各州為了管理考量及認為自願採用規範之力度並不足夠，有些州遂考慮增加「沙賓法案式」(Sarbanes-Oxley-like)的規範，其內容大致包含揭露、治理及審計規範¹²⁴，於以下分別敘述之：

● 沙賓法案式之揭露規範

各州參考沙賓法案第 302 條第 a 項之 2、3 款內涵，要求組織達一定規模者之高階經理人，必須擔保財務報告及該報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正確性¹²⁵。

● 沙賓法案式之內部治理規範

各州參考沙賓法案第 205 條、第 301 條及第 407 條要求具一定規模之非營利組織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以及組織成員

¹²² See Troyer, Jose & Brashear, *supra* note 109, at 210.

¹²³ See *id.* at 211.

¹²⁴ See Mulligan, *supra* note 3, at 1992-96.

¹²⁵ 紐約州之改革提案係要求年收入超過一百萬美元或擁有三百萬美元資產者，需遵循此規定。康乃狄克州已通過之規範則是要求年收入超過二十萬美元之組織即需遵循之。另堪薩斯州之法律與麻州的提案則是要求不論組織大小，皆需有兩名經理人的簽名擔保，若組織年收入超過五十萬美元，另需審計人員予以查核(Audited)。

至少需有一名具備財經專業¹²⁶。

● 沙賓法案式之審計規範

關於審計之規範雖然沙賓法案於第 101 至第 209 條著墨甚多，但非營利組織之規範僅著重於：符合一定資格之組織，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¹²⁷。

¹²⁶ 加州的法規要求每年淨收入超過二百萬美元者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此外，紐約州之改革提案則要求年收入超過一百萬美元或擁有三百萬美元資產者，需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樣要求成員之獨立性。麻州的設置標準則較低，為年收入七十五萬元。

¹²⁷ 加州之法規要求每年淨收入超過二百萬美元者，其財務報告需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經會計師查核。此外，緬因州之標準為年收入一萬美元、康乃狄克州為二十萬美元、堪薩斯州為五十萬，而新罕布夏州則為一百萬美元。

第三節 美國公益法人之監理問題

公益法人之監理機關可分成內部及外部，以下便以此分類就其進行問題分析。在內部監理機關部分，先敘述非營利組織董事會之特色，接著以此說明董事在監理上可能產生之問題。在外部監理機關部分，則分別從財務、機構、政治及代理等角度剖析可能產生之監理困境。

一、公益法人之內部監理機關問題

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與營利事業有所不同，有鑑於此，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運作模式以及所能發揮之監督義務也會面臨不同之問題，將於以下詳述之。

（一）無法發展市場基準之規範模式

非營利組織必須遵循「不得分派盈餘」之限制（Nondistributional Constraint）。換言之，雖然非營利組織能夠賺取獲利，但不得將此些獲利分派予運作此組織之人，如：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其他成員。不同於營利事業，非營利組織不以經濟指標作為衡量其業務完成度之標準，因此在該組織中董事通常面臨難以評價其表現之窘況。不僅於此，無法分派獲利也會使得非營利組織無法發展「市場基準之規範模式」（Market-based Regulatory Regime）¹²⁸。

（二）問責機制缺乏

雖然非營利組織也可能存在類似於營利公司股東之具投票權成員，然而就現況觀之，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董事會難以改選，如同「萬年董事會」，因為新董事會成員係由舊董事會進行指派。如此一來，會使得該組織之間

¹²⁸ See Mulligan, *supra* note 3, at 1985.

責機制呈現真空狀態¹²⁹。

（三）志工董事難有時間全心投入

基於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會欠缺問責機制及「業務執行評量標準」(Performance Metric)，有學者即認為此種董事的代理成本比營利事業董事還要複雜。大部份非營利組織的董事係由志工擔任，與營利事業之董事相比，其難有時間全心投入執行非營利組織之業務。此外，非營利組織之董事由於資訊之不對稱，往往欠缺足夠資訊作出「充分資訊」之決策。而此種狀況在組織普遍要求董事應承擔更多之經營判斷時，決策失當之代理成本會愈發嚴重¹³⁰。

（四）董事會缺乏獨立性

非營利組織董事會成員通常僅依賴組織員工所提供的資訊進行方針決定。此外，此種組織之董事會對於管理階層的提案通常不實質爭辯該提案對於組織的影響，而是直接蓋章通過。不僅於此，即便制度要求其進行更勤奮的監督行為，董事會也通常此工作推給職員以及執行長¹³¹。此外，非營利組織的經理人通常喜愛比較不獨立的董事會，並且對於時常干涉組織事項的董事會成員有所抱怨。簡言之，非營利組織幾乎沒有獨立的董事會作為內部控制機制¹³²。

（五）受有報酬與志工董事不同

雖然非營利法人之董事通常被認為屬於自願性質 (Volunteer)，但有些

¹²⁹ See *id.* at 1986.

¹³⁰ See *id.* at 1987.

¹³¹ See Judith L. Miller, *The Board as a Monitor of Organizational Activity: The Applicability of Agency Theory to Nonprofit Boards*, 12 NONPROFIT MGMT. & LEADERSHIP 429, 438 (2002).

¹³² See Mulligan, *supra* note 3, at 1987-88.

基金會對於董事會給予報酬 (Compensated)，其理論基礎為：報酬可吸引最好的董事。近來有研究顯示，從前五十大以慈善為目的的基金會中，有百分之七十六的基金會都有對其董事進行報酬之給付，有些基金會還會將董事之報酬規定於章程中。然而，基於陸續傳出之醜聞，給付基金會董事報酬一事開始遭到質疑。此外，麻州及奧瑞岡州的檢察長也要求立法者，使其有權對非營利董事之報酬進行認可。或至少，當受有報酬之董事於其行為有所不當時，不得享有法律責任之豁免¹³³。

二、公益法人之外部監理機關問題

美國對於非營利法人法制雖然完備，但是非營利法人之弊案仍層出不窮，美國學者認為現行體制下，有四種缺失導致執行面上不完備，分別為：政府預算有限、公部門機關限制、政治限制及代理限制，以下分別說明。

(一) 政府預算有限

學者認為目前的執法單位欠缺足夠資源及適合之人員以執行法律。雖然各州檢察長之權力很大，但是實際上檢察長之監督範圍有限，每一州所分配監督非營利法人之人數不同，在資源較少的州，甚至必須身兼數職，無法全力投入監理工作。由於人力有限，檢察長所發動之調查通常是來自於少數派董事之檢舉、員工檢舉或是媒體揭露，從非營利法人所陳報之財報發現問題而發動檢查之情形較少。檢察長在決定是否要對案件進行追訴時，亦會考量違法金額之多寡、非營利機構之規模大小、對公眾之影響、違法之程度以決定起訴與否，因此可能有許多案件未受到關注，缺乏足夠之資源導致非營利法人違法之情形不斷發生¹³⁴。

在稅務局監理方面，雖然法律賦予其執法之權力，但由於非營利法人

¹³³ See Hazen & Hazen, *supra* note 72, at 43-45.

¹³⁴ See Susan N. Gary,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Charities: Trust Law, Corporate Law, and Tax Law*, 21 U. HAW. L. REV. 593, 622-24 (1999).

快速成長，稅務局現有組織已無法承擔大量監理工作，據統計之數字，在 1974 年美國有 22 萬個經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於 2007 年時已有超過 118 萬個非營利組織。1970 年時稅務局查核 8500 個享有稅務優惠之非營利法人財報，2008 年稅務局查核 2946 個享有稅務優惠之非營利法人所陳報之報表，下降了將近三分之二，2008 年享有稅務優惠之非營利組織共有 888,412 個，查核之比率為 0.33%。雖然非營利法人的數量快速增長，但是稅務局之編制仍維持原有規模，導致無法為有效監理。而稅務局之規模無法擴大，係因國會無法通過其增加監理之預算，但學者認為，縱使國會通過該預算，因為其他限制因素存在，很難發揮有效率監理¹³⁵。

（二）公部門機關限制

州檢察長和稅務局第二個限制在於，公益法人之法規範執行和州檢察長和稅務局所負責之任務無法完全配合，對州檢察長和稅務局而言，監理公益法人僅為其工作之一部分，州檢察長還必須負責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問題，如果從消費者保護之方面來看，州檢察長通常會較關注公益法人之募款是否有詐欺行為，因此檢察長沒有更多資源關注公益法人違反忠實義務之案件。由於有一些公益法人並無對外募款，檢察長幾乎不對其為檢查，形成一執行上漏洞¹³⁶。

在稅務局的方面也同樣存在機構性之問題，稅務局主要係負責徵收聯邦稅，包含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和消費稅等。雖然在稅務局內有一專門負責管理非營利法人稅務之部門（豁免課稅組織部門 Exempt Organizations Division），該部門與稅務局仍然為一整體，共享相同之程序與架構。稅務局對非營利法人最大的問題是，規範忠實義務之行為和規範稅務之行為，本質截然不同，因此有質疑以稅收單位是否適合為監理工作

¹³⁵ See Helge, *supra* note 13, at 20-24.

¹³⁶ See *id.* at 24-25.

（三）政治上限制

第三個限制係來自於政治上之限制，政治上之偏袒及選擇性執法的問題在州和聯邦之層級均會發生。在州的層級方面，由於多數州之州檢察長是透過民選或由州長所任命，政治因素可能會影響到檢察長之決定。例如一公益法人為了國家整體利益考量，欲將該法人搬遷至另一州設立，但檢察長可能考量該州之利益而反對其搬遷。學者指出 2002 年賓州的案子為例，在賓州的一個學校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欲出售某公司之持股予欲併購該公司之人，並藉由出售股票方式調整該基金之投資組合，有利於該基金之發展。起初檢察長贊成該交易，但後來因該股票若出售而導致併購成立，地方之工廠可能會關閉，影響地方經濟發展，受到許多政治關注，檢察長則改變其態度，禁止該基金出售持股。由此例可以看出，檢察長容易受到政治上之因素而犧牲對公益法人有利之事¹³⁸。

稅務局亦受到政治上之影響，由於稅務局之主管官員也係由政治官員所任命，有批評者認為稅務局之廣泛自由裁量權，對於某些與現行政府意見不同之非營利法人為不利益處分。例如在 2003 年時，恢復與共和黨前眾議院議長有關的二個非營利法人，此二個非營利法人於 1996 年和 2000 年克林頓政府下，因不當授予利益與共和黨為理由，撤銷其免稅資格。雖然稅務局否認其受到政治力之影響，但亦未進一步說明¹³⁹。

（四）代理之限制

最後的限制是代理限制。由於政府官員對於非營利法人執法不彰之結果，並不會受到處分。美國法下對於忠實義務之違反，通常係由具有自身

¹³⁷ See *id.* at 25.

¹³⁸ See *id.* at 27-29.

¹³⁹ See *id.* at 30.

利益之人 (on an Individual's Self-Interest) 提起訴訟，對於違法之人進行追訴、執行，例如在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或在公司當中有股東為了自己的利益對違反忠實義務之人提起訴訟，但在非營利法人。上述賓州檢察長影響非營利組織之投資決定之行為之例子來看可以發現，負責追訴之人（代理人）並無動機去確保非營利組織之行為係為最大公共利益，當代理人之利益與非營利法人之利益有衝突時，非營利法人之利益可能被犧牲。賓州檢察長明顯擴張了其權力，考量到其他無關非營利法人利益之事¹⁴⁰。美國學者 Klick 教授和 Sitkoff 教授亦認為，由州檢察長負責監督非營利組織之財產使用並不適合，應該由有利害關係之代理人負責¹⁴¹。

從財務面、政治面和其他經濟考量，對檢察長和稅務局而言並沒有太大動機增加對監理非營利法人之預算。稅務局身為一稅務機構，主要負責對逃漏聯邦所得稅者為執行，如果稅務局之執行成果佳，國會贊同其下一年度之預算可能性則會增加，但是在非營利組織之監理上，其執行所獲之金額不到年度總稅收 1%。州檢察長在經濟面上也沒有動機為徹底的執法，檢察長對違反忠實義務之追訴所得之金額，係直接彌補非營利組織所受之損害，檢察長並無經濟實質上之好處。因此由檢察長或稅務局作為執法之代理人，將產生代理成本，學者認為美國非營利法人之監理應由其他有動機之機關為之較佳¹⁴²。

¹⁴⁰ See *id.* at 31-32.

¹⁴¹ See Jonathan Klick & Robert H. Sitkoff, *Agency Costs, Charitable Trusts, and Corporate Control: Evidence from Hershey's Kiss-Off*, 108 COLUM. L. REV. 749, 818 (2008).

¹⁴² See Helge, *supra* note 13, at 32-33.

第三章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概述

第一節 前言

日本關於公益法人之規定，原本僅在民法第一編總則編的第二章，設有「法人」一章共五十幾個條文，用以規範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設立、組織及解散等事宜。由於這些規定乃百年前所制定，隨著時代演變，漸漸無法呼應社會需求，因此針對特定公益行為，往往另外制定特別法以為因應，例如為鼓勵私人興學，乃另制定私立學校法。以致在民法之外，另有許多關於公益財團法人之特別法存在。

此外，亦有許多志同道合之士，為從事社區營造、環保運動、國際交流等共同目的，組成許多以人的結合為基礎的非營利組織，推動相關活動。尤其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之後，總計投入 130 萬人次，共募得 1470 億日幣以上捐款的非營利組織進入災區協助救災及投入災後重建，強力展現民間之活力，實不容忽視¹⁴³。這類組織如欲取得法人格，只得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為之。依據修正前民法第 34 條公益法人之承認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主管機關為求法人之永續經營，往往要求財團法人需具備相當財產；社團法人則需有相當數量支付會費之社員。然而這些非營利組織往往財產較少，規模較小，未必能依據民法之規定取得法人資格。而且，非營利組織所從事之公益活動，亦有與民法所規定之公益法人發生扞格之處。

亦即在民法架構下，公益法人之目的事業依其章程而定，固定而無法隨意變更。以環境保護為目的事業之公益法人，不得任意變動其目的事業轉而從事國際親善事業。然而，事實上非營利組織所從事之公益活動卻是非常活潑而具流動性，極可能在不同時間，從事不同之公益活動，這種特性也阻礙非營利組織依據民法取得法人資格。非營利組織無法取得法人資格之情形下，使非營利組織之法律關係與個人無法切割，影響非營利組織

¹⁴³ 堀田力/兩宮孝子編・NPO 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 1 頁・日本評論社・1999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第 3 刷。

之獨立活動，並且非營利組織本身及認同公益活動之捐款人皆無法獲得賦稅上的優惠，某種程度阻礙非營利組織之發展。

尤其在日本民法及商法之架構下，法人只有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兩類而已，前述的非營利組織頗多屬非營利性的共益性組織，例如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等，這些組織在沒有特別法(例如工會依據工會法¹⁴⁴組成)的情形下，根本無法取得法人資格。

阪神大地震後非營利組織所展現之民間力量，令日本政府開始正視法律制度上關於非營利組織不備之處，而有制定新法之議，經過三年討論之後，於1998年3月立法通過「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通稱NPO法，本文從之)。以該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事業之非營利組織，提出第10條規定之書面後，由主管機關¹⁴⁵認證¹⁴⁶後登記成立。

如前所述，不以分配盈餘為目的之非公益性組織亦即共益性組織並無一般性規範，可讓此類組織取得法人資格。為解決這樣的窘境，日本政府於2001年通過「中間法人法」。

NPO法基本上為修正前民法第34條規定之特別法，而並非非營利法人之一般規定，因此在NPO法成立之後，日本之法人制度仍不改構築在繁雜法規制度下之複雜現象，再加以國會審議NPO法時，有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政府應於2年內通盤檢討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之制度，同時亦應檢討包含修正前民法第34條所規範之公益法人的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的整體制度。本法之附則亦明訂應於3年內通盤檢討本法人制度，並為必要處置。

所以經過議論之後，國會於2006年5月通過一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

¹⁴⁴ 原名為「労働組合法」

¹⁴⁵ 事務所位於一個地方自治團體內時為該縣市長；事務所如位於兩各以上地方自治團體時為經濟企畫廳長官。

¹⁴⁶ 認證與民法所採之許可主義不同，非營利組織提出必要書面申請認可後，只要符合法定條件，主管機關即應予以認證。

人法(以下簡稱一般法人法)與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以下簡稱公益法人認定法),將不以分配盈餘為目的之法人制度為根本性之重建,此兩法成為非營利組織之一般法。為促進非營利組織之活動,令其容易獲得法人資格,不問是否以公益為目的,凡不以分配盈餘為目的之社團及財團,依據一般法人法可因登記(準則主義)而取得法人資格;經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如依據公益法人認定法申請且符合法定要件者,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

第二節 公益法人認定法概述

一、公益認定之積極要件

依準則主義成立之法人如欲成為公益法人,必須符合公益法人認定法第5條之規定,應具備以下之積極要件:(1)以公益事業為其主要目的事業;(2)具備可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之經營能力及技能;(3)未給予社員、評議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受僱人特別利益;(4)未給予特定企業負責人、個人、或團體特別利益或捐贈;(5)未為投機性之投資、高利率之融資、或有害公序良俗之虞之事業;(6)公益目的事業之收入並未大幅超越其實施公益目的事業所需之費用;(7)有實施營利事業時,不得妨礙公益目的事業之實施;(8)公益目的事業所佔之比率超過該法人事業比率之百分之五十;(9)閒置財產之價額未大幅逾越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一年之所需經費;(10)具親屬關係之董、監事之人數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11)隸屬同一團體之董、監事或僱用人之人數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12)原則上應置會計監察人;(13)與民間事業相較,董事、評議員之報酬並未逾越合理範圍;(14)於一般社團法人,就其社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並未設定不當之限制;(15)一般社團法人於其章程定有關於表決權行使之規定時,並無歧視性、或依其所繳會費有不等價投票權之不平等限制;(16)一般社團法人設有董事會;(17)原則上並未保有股票或政府限制持有之財產;(18)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置有特定財產時,應於章程中訂明該特定財產、

及維持該財產或限制處分等事項；(19)於章程訂明，法人因受撤銷公益認定之處分、或因合併而消滅時，應於被撤銷或被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因公益目的事業取得之財產餘額，贈與具類似之目的事業之其他公益法人；(20)於章程訂明，法人清算時，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其他類似目的事業之法人。

二、消極要件

公益法人除須具備前述之積極要件外，依該法第 6 條之規定，尚不得有以下之消極要件：(1)董事、監察人中有以下情形者：①於發生致使公益認定被撤銷事實之一年內，擔任該公益法人之董事，且自公益認定被撤銷之日起未滿 5 年者；②因違反公益法人認定法等法律，受罰金刑之處分，於其執行後、或不需執行之日起未滿 5 年者；③受有期徒刑之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或不需執行之日起未滿 5 年者；④為組織犯為集團成員、或脫離組織犯罪集團未滿 5 年者。

三、公益目的事業之種類

依本法第 2 條第四款之規定，公益目的事業係指：「有助於促進不特定多數人共同利益，與附表所揭之學術、技藝、慈善及其他公益相關之各款事業」。本法附表所揭之公益目的事業計有以下二十三種：(1)以振興學術及科學技術為其目的事業；(2)以振興文化及藝術為其目的事業；(3)以支援身障人士、貧困人士，及事故、災害或犯罪行為之受害人為其目的事業；(4)以增進老人福利為其目的事業；(5)以協助有就業意願之勞工就業為其目的事業；(6)以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為其目的事業；(7)以培育兒童或青少年具健全之身心狀態為其目的事業；(8)以提升勞工之福利為其目的事業；(9)藉由教育、體育等活動，有助於健全國民之身心狀態、或培育具豐富內涵之品格為其目的事業；(10)以防止犯罪、維持

治安為其目的事業；(11) 以防止事故或災害之發生為其目的事業；(12) 以去除或防止人種、性別等歧視為其目的事業；(13) 以尊重及擁護思想、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及言論自由為其目的事業；(14) 以促進兩性平等，建構兩性共同參與之優質社會為其目的事業；(15) 以促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及提供海外開發中地區經濟協助為其目的事業；(16) 以保護地球環境及自然環境為其目的事業；(17) 以國土之利用、維護及保全為其目的事業；(18) 以有助於確保政治之健全運作為其目的事業；(19) 以促進社區之健全發展為其目的事業；(20) 藉由促進、確保並活化公平、自由參與經濟活動之機會，以安定國民生活及提升生活水準為其目的事業；(21) 以確保國民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物資、能源之安定供給為其目的事業；(22) 以增進及維護一般消費者之利益為其目的事業；(23) 前揭各款以外，以法令所定與公益有關之事業。

三、公益法人稅制

於 2005 年 6 月，日本內閣總理指派成立稅務委員會商討公益法人稅務之改革，稅務委員會所提出之幾個重點包括¹⁴⁷：

(一) 所有公益之非營利法人之收入得豁免課稅，此部份與舊制相同。但所為目的外之商業行為仍應課稅。

(二) 一般非營利法人原則上與營利公司課稅相同，但會員之會費收入部分可免稅。

(三) 對公益之非營利法人之捐獻可以享有列舉扣除之稅捐優惠，列舉扣除之上限由 2.5% 調升至 5%。

¹⁴⁷ See Karla W. Simon, *Enabling Civil Society in Japan: Reform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ublic Benefit Organization* 7 (CUA Columbus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0-4, 2010),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540668>.. at 43.

認可公益法人可以享有免稅和列舉扣除之稅務優惠，其資格係由公益法人委員會認定，因此稅務機關就是否給予稅捐優惠無決定權¹⁴⁸。

四、公益法人認定法實施概況¹⁴⁹

一般法人法及公益法人認定法自平成 20(2008)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依據民法成立之公益法人自動轉換為「特例民法法人」，其間設有 5 年之轉換期，以便利「特例民法法人」轉換為新制度之一般非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

新法施行之際，由中央及地方主管之法人總數為 24,317 法人，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為止，在中央之申請件數總計為 1907 件，其中申請認定轉換為公益法人者有 1140 件，已完成認定程序者有 744 件，其中有 2 件為不予認定；申請認可轉換為一般法人者有 663 件，完成認可程序者有 343 件；新申請認定為公益法人之件數為 104 件，已完成認定程序者為 58 件。在各地地方政府之統計，申請件數總計為 2957 件，其中申請認定轉換為公益法人者有 2030 件，已完成認定程序者有 1251 件，其中有 3 件為不予認定；申請認可轉換為一般法人者有 873 件，已完成認可程序者有 407 件；新申請認定為公益法人之件數為 54 件，已完成認定程序者有 44 件，其中有 1 件為不予認定。

由以上簡單之統計說明可知，相較於「特例民法法人」之數量，經過新法施行後 5 年轉換期之一半時間後，申請轉換為公益法人或一般法人之件數尚屬少數，其主要原因在於新制度剛開始運作，很多細節大家還未熟悉，因此各「特例民法法人」多處於觀望之階段。尤其公益認定等委員會如何認定公益認定法第 2 條所定之「公益目的事業」，為大家注意之焦點

¹⁴⁸ See *id.* at 44.

¹⁴⁹ 相關統計資料於計畫主持人參訪公益認定等委員會時，由接待人員提供。此外於公益法人行政綜合資訊官方網站亦可查詢，請參考其網站：https://www.koeki-info.go.jp/pictis_portal/koeki/pictis_portal/common/portal.html。

之一。總共 5 件不認定為公益法人之申請案件，其原因都是因為法人所提出之說明無法說服公益認定等委員會，其所實施之目的事業是為「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

五、我國財團法人實施概況

我國財團法人之主要依據民法之規定，依其目的事業之性質，須先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可設立財團法人(民法第 59 條)，設立後之業務監督同樣由主管機關監督(同第 32 條)。法人之設立登記(同第 30 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及清算、解散之主管機關則為法院(民法第 42 條)。再加以行政機關以縱向劃分權責之故，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因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而分散於各不同行政機關。在此情形下，造成法人之主管機關分散，可能因不同機關之標準寬嚴不一，而形成不公平現象。

再者，隨著民間參與公益活動之能量日趨增加，財團法人之數量為數頗多，主管財團法人數量較多的主管機關，業務監督根本早已超出主管機關所能承擔的負荷，而無法真正達到監督的目的。

針對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於各界基於其主要資金之來源是全體納稅義務人之繳納之稅金，多主張應嚴加監督，以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利益輸送等弊端發生。此舉固然有其必要之考量，但同時亦嚴重影響財團法人之獨立性，有礙財團法人之發展。且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設立之財團法人間，可能形成不同待遇，而有不平等對待之嫌。

我國財團法人制度目前所面臨之問題，與日本進行公益法人制度全面改進前之情形十分相似。日本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公益法人制度，其主要架構在於：為廣納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公益活動，法人之設立改採準則主義，再經由民間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認定該法人之目的事業符合以公益為其目的事業者，且無不給予公益認定之消極要件者，即可取得公益

法人之資格，以避免過去採許可主義時主管機關因行政裁量所造成之不同結果。此外，藉由引進公司治理之理念，健全法人之自治機關，增強法人之自治能力，以減低行政機關之監督、介入。並強化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讓社會大眾實施外部監督，以避免公益法人之利益輸送、或其他不正行為。

就長遠之計，為健全我國公益法人制度，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為全面性改進之必要。

第三節 法人登記業務之比較

一、法人登記業務

如前所述，我國公益法人之主管機關，在法人登記及清算業務時之主管機關為法院，日常業務監督則歸所屬行政機關主管。受限於行政機關之權責屬為縱向劃分，所以公益法人之業務監督又依其目的事業之不同，分屬不同行政機關。此種現象會造成對公益法人監督事權不統一；容易產生各不同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不一，形成對公益法人之不平等待遇；公益法人之資訊散落在不同主管機關，有礙公益法人資訊之公開揭露，社會大眾不易一窺公益法人之全貌，外部監督之目的難以達成。

二、日本法人登記業務

日本將各種登記業務統由隸屬法務省之各地法務局負責¹⁵⁰，包含不動產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成年監護登記、戶籍、動產·債權讓與登記等，及登記內容之網路公告¹⁵¹等等業務。因此依據一般法人法及公益法人認定法之規定，法人有應登記或變更登記之事項，統由法務局負責，並且透過電子公告之方式，方便社會大眾之查閱，進行外部監督。

但是日本關於公益法人制度最重要之改革是在於，將原分屬不同行政機關負責之設立許可及業務監督，歸由統一之行政機關(內閣總理大臣及地方行政首長)負責，以求事權統一。並藉由健全法人之組織，以增進公益法人之內部治理，及強化資訊揭露之事項及方法¹⁵²，引進社會監督力量，以監督公益法人之活動。

三、小結

¹⁵⁰ 請參閱法務局之網頁：<http://houmukyoku.moj.go.jp/homu/static/>

¹⁵¹ 電子公告之檢索網頁：<http://e-koukoku.moj.go.jp/>

¹⁵² 例如公益法人認定法第 21 條，及第 64 條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由以上台、日兩國關於登記業務之簡單比較可知，我國以法院為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或許會因為一般人民對法院之恐懼感，而讓人民不願到法院查閱法人登記之事項，而降低輿論監督之強度。但是實質的問題是在於我國民法之規定過於簡陋，致令法人資訊揭露之強制力不足，甚至拒絕提供相關資訊給社會大眾，以致無法行使外部監督。而行政機關之業務監督，又因為人力不足等等因素，無法達成業務監督之目的。

因此，目前我國關於監督業務之當務之急，應將重點放在盡速完備法令制度，健全公益法人之資訊揭露措施，讓人民可以簡便查閱到公益法人之種種資訊，例如其章程、董事、董監事報酬、財務報表、年度活動預算書、結算書等相關資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目前暫無修正之迫切需求。

第四節 公益法人認定法翻譯

條號	條文原文	中文翻譯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内外の社会経済情勢の変化に伴い、民間の団体が自発的に行う公益を目的とする事業の実施が公益の増進のために重要となっていることにかんがみ、当該事業を適正に実施し得る公益法人を認定する制度を設けるとともに、公益法人による当該事業の適正な実施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等を定め、もって公益の増進及び活力ある社会の実現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轉變，以公益事業為目的之民間自發性組織，於從事公益活動而言，日益增加其重要性。乃設計公益法人認定制度，並制定確實實施公益事業之相關措施，以促進公益活動之實行，實現有活力之社會，特制定本法。
(定義)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用語の意義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一 公益社団法人 第四条の認定を受けた一般社団法人をいう。 二 公益財団法人 第四条の認定を受けた一般財団法人をいう。 三 公益法人 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をいう。 四 公益目的事業 学術、技芸、慈善その他の公益に関する別表各号に掲げる種類の事業であつて、不特定かつ多数の者の利益の増進に寄与するものをいう。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 公益社團法人：指依第四條規定受認定之一般社團法人。 二 公益財團法人：指依第四條規定受認定之一般財團法人。 三 公益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 四 公益事業：為增進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事業，屬於附表所揭之學術、技藝、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者。
(行政 府) 第三条	この法律における行政庁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公益法人の区分に応じ、当該各号に定める内閣総理大臣又は都道府県知事とする。 一 次に掲げる公益法人 内閣総理大臣 イ 二以上の都道府県の区域内に事務所を設置するもの	本法所稱行政主管機關，依以下各款規定，分別為各款規定之内閣總理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 一 為以下各目之公益法人者，為内閣總理大臣。 ①於二個以上都道府縣區域內設置事務所者。

	<p>ロ 公益目的事業を二以上の都道府県の区域内において行う旨を定款で定めるもの</p> <p>ハ 国の事務又は事業と密接な関連を有する公益目的事業であっ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を行うもの</p> <p>二 前号に掲げる公益法人以外の公益法人 その事務所が所在する都道府県の知事</p>	<p>②章程中訂明於二個以上都道府県区域内實施公益目的事業。</p> <p>③其公益目的事業為法規所規定，且與政府之業務或事業有密切關聯者。</p> <p>二 前款以外之公益法人者，為其事務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p>
	<p>第二章 公益法人の認定等</p> <p>第一節 公益法人の認定</p>	
<p>(公益認定)</p> <p>第四条</p>	<p>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は、行政庁の認定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p>	<p>以公益活動為其目的事業之一般社団法人或一般財団法人，應得行政機關之認定。</p>
<p>(公益認定の基準)</p> <p>第五条</p>	<p>行政庁は、前条の認定(以下「公益認定」という。)の申請をした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が次に掲げる基準に適合す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法人について公益認定をするものとする。</p> <p>一 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ことを主たる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二 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のに必要な経理的基礎及び技術的能力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三 その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社員、評議員、理事、監事、使用人その他の政令で定める当該法人の関係者に対し特別の利益を与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四 その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株式会社その他の営利事業を営む者又は特定の個人若しくは団体の利益を図る活動を行う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者に対し、寄附その他の特別の利益を与える行為を行わ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ただし、公益法人に対し、当該公益法人が行う公益目的事業のために寄附その他の特別の利益を与える行為を行う場合は、この</p>	<p>行政機關對於申請為前條規定之認定(下稱「公益認定」)之一般社団法人或一般財団法人，於符合以下各款基準時，即應予以公益認定。</p> <p>一 以實施公益目的事業為其主要目的。</p> <p>二 具備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之經營基礎及技能。</p> <p>三 就其事業之實施，並無給予特別利益於其社員、評議員、董事、監事、受僱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為該法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 就其事業之實施，並無贈與或給予特定利益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營營利事業者、特定之個人、或以獲取團體利益為目的而為法令所規定者之情事。但對其他公益法人，為協助其實施該當公益法人之公益目的事業，而有贈與或其它給予特別利益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限りでない。</p> <p>五 投機的な取引、高利の融資その他の事業であって、公益法人の社会的信用を維持する上でふさわしくない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又は公の秩序若しくは善良の風俗を害するおそれのある事業を行わ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六 その行う公益目的事業について、当該公益目的事業に係る収入がその実施に要する適正な費用を償う額を超えないと見込ま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七 公益目的事業以外の事業(以下「収益事業等」という。)を行う場合には、収益事業等を行うことによって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八 その事業活動を行うに当たり、第十五条に規定する公益目的事業比率が百分の五十以上となると見込ま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九 その事業活動を行うに当たり、第十六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遊休財産額が同条第一項の制限を超えないと見込ま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十 各理事について、当該理事及びその配偶者又は三親等内の親族(これらの者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当該理事と政令で定める特別の関係がある者を含む。)である理事の合計数が理事の総数の三分の一を超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監事についても、同様とする。</p> <p>十一 他の同一の団体(公益法人又はこれ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を除く。)の理事又は使用人である者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相互に密接な関係にあ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者である理事の合計数が理事の総数の三分</p>	<p>五 無従事投機性取引、高利率放貸、及其他法令所定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有損及維持公益法人社會公信力之事業。</p> <p>六 就其公益目的事業之實施，與該公益目的事業相關之收入，並未超過實施該當公益目的事業所需之適當費用。</p> <p>七 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以外之事業(下稱收益事業)時，不得因實施收益事業而妨礙公益目的事業之實施。</p> <p>八 就其事業之實施，第十五條規定公益事業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九 就其事業之實施，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間置財產額，並未超過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十 董事相互間有配有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含與該當董事有與此相類之關係，經法令規定有特別關係者)，其人數合計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監察人亦同。</p> <p>十一 屬其他同一團體(公益法人或與此相當之組織經法令所規定者除外)之董事、及其受僱人或其他有與此相類具有密切之相互關係，經法令規定之董事，其人數合計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p>
--	---	---

	<p>の一を超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監事についても、同様とする。</p> <p>十二 会計監査人を置い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ただし、毎事業年度における当該法人の収益の額、費用及び損失の額その他の政令で定める勘定の額がいずれも政令で定める基準に達しない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十三 その理事、監事及び評議員に対する報酬等（報酬、賞与その他の職務遂行の対価として受ける財産上の利益及び退職手当をいう。以下同じ。）につい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民間事業者の役員の報酬等及び従業員の給与、当該法人の経理の状況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不当に高額なものとならないような支給の基準を定め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十四 一般社団法人にあっては、次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イ 社員の資格の得喪に関して、当該法人の目的に照らし、不当に差別的な取扱いをする条件その他の不当な条件を付してい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ロ 社員総会において行使できる議決権の数、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議決権の行使の条件その他の社員の議決権に関する定款の定めがある場合には、その定めが次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１） 社員の議決権に関して、当該法人の目的に照らし、不当に差別的な取扱いをし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２） 社員の議決権に関して、社員が当該法人に対して提供した金銭その他の財産の価額に応じて異なる取扱いを行わ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三分之一。監察人亦同。</p> <p>十二 設有會計監察人，但每事業年度該當法人之收益金額、費用及損失金額、或其他依法令應計算之金額皆未達法令所定之基準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對其董事、監察人及評議員所給付之報酬等(含報酬、獎金、及其他作為執行職務之對價所受之財產上利益與退休金，下同)，依據內閣府之命令，並參酌民間業者給付其董監事之報酬及員工之薪資、該當法人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由，並未訂定不當過高之基準。</p> <p>十四 為一般社團法人，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p> <p>①關於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對照該當法人之目的，並無設定不當之歧視條款或其他不當之條件。</p> <p>②於章程訂有關於社員總會行使表決權之數量、應以表決權決議之事項、行使表決權之條件、及其他關於社員行使表決權時，其規定有以下情形：</p> <p>甲、參酌該當法人之目的，關於社員之表決權之行使，並無差別待遇。</p> <p>乙、關於社員之表決權之行使，並無因該社員提供給法人之金錢或其他財產價額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表</p>
--	---	---

	<p>ハ 理事会を置い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十五 他の団体の意思決定に関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株式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財産を保有してい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ただし、当該財産の保有によって他の団体の事業活動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おそれがない場合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十六 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不可欠な特定の財産があるときは、その旨並びにその維持及び処分の制限について、必要な事項を定款で定め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十七 第二十九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の処分を受けた場合又は合併により法人が消滅する場合(その権利義務を承継する法人が公益法人であるときを除く。)において、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第三十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をいう。)があるときは、これに相当する額の財産を当該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の日又は当該合併の日から一箇月以内に類似の事業を目的とする他の公益法人若しくは次に掲げる法人又は国若しくは地方公共団体に贈与する旨を定款で定め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イ 私立学校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七十号)第三条に規定する学校法人</p> <p>ロ 社会福祉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二十二条に規定する社会福祉法人</p> <p>ハ 更生保護事業法(平成七年法律第八十六号)第二条第六項に規定する更生保</p>	<p>決権。</p> <p>③設有董事會。</p> <p>十五 未持有可左右其他團體之意思決定之股份、或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財產。但其所持有之該當財產並無可支配其他團體之實質活動之虞，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六 如有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不可欠缺之財產時，就該財產之目的及其維持與處分之限制等必要事項應於章程訂明。</p> <p>十七 章程中訂有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受撤銷公益認定之處分，或因合併致法人消滅時(承受其權利義務之法人為公益法人者，不在此限)，尚餘有因公益目的取得財產之殘額(即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益目的取得財產」)時，將與其相當之金額之財產，於撤銷公益認定之日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贈與其他公益法人或以下所揭之法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p> <p>①私立學校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七十號)第三條規定之學校法人。</p> <p>②社會福利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社會福利法人。</p> <p>③更生事業保護法(平成七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二條第六項</p>
--	---	---

	<p>護法人</p> <p>ニ 独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三号)第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独立行政法人</p> <p>ホ 国立大学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十二号)第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国立大学法人又は同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大学共同利用機関法人</p> <p>へ 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十八号)第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地方独立行政法人</p> <p>ト その他イからへまでに掲げる法人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法人</p> <p>十八 清算をする場合において残余財産を類似の事業を目的とする他の公益法人若しくは前号イからトまでに掲げる法人又は国若しくは地方公共団体に帰属させる旨を定款で定め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規定之更生保護法人。</p> <p>④独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三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p> <p>⑤國立大學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十二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立大學法人，或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p> <p>⑥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百十八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行政獨立法人。</p> <p>⑦其他相當於①到⑥所列法令明訂之法人。</p> <p>十八 於章程中訂明法人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其他有類似目的事業之公益法人、或前款①到⑦所揭之法人或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p>
<p>(欠格事由)</p> <p>第六条</p>	<p>前条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は、公益認定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一 その理事、監事及び評議員のうちに、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があるもの</p> <p>イ 公益法人が第二十九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公益認定を取り消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取消の原因となった事実があった日以前一年内に当該公益法人の業務を行う理事であった者でその取消の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p>	<p>除前條情形外，一般社團法人或一般財團法人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其為公益法人。</p> <p>一 董事、監察人及評議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p> <p>①公益法人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被撤銷公益認定時，自有撤銷認定之原因事實前一年內，為該當公益法人之執行業務董事，且自受撤銷認定之日起，未經過五年。</p>

<p>ロ この法律、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号。以下「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という。)若しくは暴力団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号)の規定(同法第三十二条の二第七項の規定を除く。)に違反したことにより、若しくは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二百四条、第二百六条、第二百八条、第二百八条の三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条若しくは第二百四十七条の罪若しくは暴力行為等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号)第一条、第二条若しくは第三条の罪を犯したことにより、又は国税若しくは地方税に関する法律中偽りその他不正の行為により国税若しくは地方税を免れ、納付せず、若しくはこれらの税の還付を受け、若しくはこれらの違反行為をしようとする事に関する罪を定めた規定に違反したことにより、罰金の刑に処せられ、そ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ない者</p> <p>ハ 禁錮以上の刑に処せられ、その刑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刑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ない者</p> <p>ニ 暴力団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六号に規定する暴力団員(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暴力団員」という。)又は暴力団員でなくなった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ない者(第六号において「暴力団員等」という。)</p> <p>二 第二十九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公益認定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しの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p>	<p>②因違反本法、關於一般社団法人及一般財團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號，下稱「一般社團・財團法人法」)、或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法(平成三年法律第四十五號，但同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七項之規定除外)之規定，或犯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或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或犯關於處罰暴力行為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及於適用國稅或地方稅之相關法律時，有虛偽或其他不正行為而免除其稅負或退稅、或因意圖為以上逃漏稅行為而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受有罰金或刑之處罰，其執行結束或不受刑之執行未經過五年。</p> <p>③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於其執行期滿、或不受刑之執行之日起未經過五年。</p> <p>④為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於本款稱為「暴力團員」)或脫離暴力團員身份為經過五年(於第六款稱之為「暴力團員等」)。</p> <p>二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被撤銷其公益認定，自被撤銷之日起未經過五年。</p>
--	---

	<p>三 その定款又は事業計画書の内容が法令又は法令に基づく行政機関の処分に違反しているもの</p> <p>四 その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法令上必要となる行政機関の許認可等(行政手続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二条第三号に規定する許認可等をいう。以下同じ。)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p> <p>五 国税又は地方税の滞納処分の執行がされているもの又は当該滞納処分の終了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p> <p>六 暴力団員等がその事業活動を支配するもの</p>	<p>三 章程或事業計畫書之内容違反法令或行政機關基於法令所為之處分。</p> <p>四 無法取得其事業之執行於法令上必要之許可(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許可，下同)。</p> <p>五 受國稅或地方稅滯納處分之執行、或該當滯納處分終結之日起未經過三年。</p> <p>六 暴力團員等支配其事業活動。</p>
<p>(公益認定の申請) 第七條</p>	<p>公益認定の申請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た申請書を行政庁に提出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名称及び代表者の氏名</p> <p>二 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都道府県の区域(定款に定めがある場合に限る。)並びに主たる事務所及び従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場所</p> <p>三 その行う公益目的事業の種類及び内容</p> <p>四 その行う収益事業等の内容</p> <p>2 前項の申請書には、次に掲げる書類を添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定款</p> <p>二 事業計画書及び収支予算書</p> <p>三 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法令上行政機関の許認可等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許認可等があったこと又はこれ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を証する書類</p> <p>四 当該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のに必要</p>	<p>申請公益認定時、應依内閣府令之規定、提出記載以下事項之申請書、向行政主管機關為之。</p> <p>一 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p> <p>二 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之行政區域(限於章程有規定之情形)、及主事務所與從事務所之所在地。</p> <p>三 實施之公益目的事業之種類及內容。</p> <p>四 實施之收益事業之內容。</p> <p>2 於前項申請書外、應附具以下文件：</p> <p>一 章程</p> <p>二 事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三 於事業之實施、依法令規定須得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者、可證明已受許可、或可得許可之文件。</p> <p>四 可證明具備實施該當公益目的事</p>

	<p>な経理的基礎を有す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財産目録、貸借対照表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書類</p> <p>五 第五条第十三号に規定する報酬等の支給の基準を記載した書類</p> <p>六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書類</p>	<p>業必要之經營基礎之財産目録、資産負債表及其他内閣府令規定之文件。</p> <p>五 記載支給第五條第十三項規定報酬之標準之文件。</p> <p>六 前掲各款以外内閣府令規定之文件。</p>
<p>(公益認定に関する意見聴取)</p> <p>第八条</p>	<p>行政庁は、公益認定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由の区分に応じ、当該事由の有無について、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の意見を聴くものとする。</p> <p>一 第五条第一号、第二号及び第五号並びに第六条第三号及び第四号に規定する事由(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法令上行政機関の許認可等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に限る。) 当該行政機関(以下「許認可等行政機関」という。)</p> <p>二 第六条第一号ニ及び第六号に規定する事由 行政庁が内閣総理大臣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警察庁長官、都道府県知事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警視総監又は道府県警察本部長(以下「警察庁長官等」という。)</p> <p>三 第六条第五号に規定する事由 国税庁長官、関係都道府県知事又は関係市町村長(以下「国税庁長官等」という。)</p>	<p>行政主管機關為公益認定時、分別依據以下各款事由之有無、聽取該當各款規定機關之意見。</p> <p>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與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事由(限於就其事業之實施法令上須得行政機關之許可) 該當行政機關(下稱「許可等行政機關」)。</p> <p>二 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事由 行政機關為内閣總理大臣時為警察廳長官、為都道府縣知事時為警察總監或都道府縣警察局局長(下稱「警察廳長官等」)。</p> <p>三 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事由 國稅局長官、相關之都道府縣知事或市町村長(下稱「國稅廳長官等」)。</p>
<p>(名称等)</p> <p>第九条</p>	<p>公益認定を受けた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は、その名称中の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の文字をそれぞれ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と変更する定款の変更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p> <p>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名称の変更の登記の申請書には、公益認定を受けたことを証する書面を添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p>	<p>受公益認定之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其名稱中之一般社團法人或一般財團法人之文字、視為已依章程之變更而分別更名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p> <p>2 因前項規定變更名稱登記之申請書、應附具可資證明受公益認定之書類。</p> <p>3 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應</p>

	<p>は、その種類に従い、その名称中に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という文字を用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4 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でない者は、その名称又は商号中に、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であると誤認されるおそれのある文字を用いてはならない。</p> <p>5 何人も、不正の目的をもって、他の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であると誤認されるおそれのある名称又は商号を使用してはならない。</p> <p>6 公益法人については、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五条第一項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p>	<p>依其種類、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社団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之文字。</p> <p>4 非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不得於其名稱或商號中、使用有使人誤認其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人之虞之文字。</p> <p>5 任何人均不得以不正之目的、使用有使人誤認其為其他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人之名稱或商號。</p> <p>6 一般社團・財團法人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益法人不適用之。</p>
<p>(公益認定の公示) 第十条</p>	<p>行政庁は、公益認定をし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行政主管機關為公益認定時、依內閣府令之規定、應公示其內容。</p>
<p>(変更の認定) 第十一条</p>	<p>公益法人は、次に掲げる変更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行政庁の認定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軽微な変更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都道府県の区域（定款で定めるものに限る。）又は主たる事務所若しくは従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場所の変更（従たる事務所の新設又は廃止を含む。）</p> <p>二 公益目的事業の種類又は内容の変更</p> <p>三 収益事業等の内容の変更</p> <p>2 前項の変更の認定を受けようとする公益法人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変更に係る事項を記載した申請書を行政庁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前項の申請書には、内閣府令で定</p>	<p>公益法人有以下所揭各款之變更時、應得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定。但內閣府令規定之輕微變更、不在此限。</p> <p>一 實施公益目的事業之都道府縣區域(限於章程所定者)、或主事務所或從事務所之所在地之變更(含從事務所之新社或廢止)。</p> <p>二 公益目的事業之種類或內之變更</p> <p>三 收益事業等內容之變更</p> <p>2 欲受前項變更認定之公益法人、根據內閣法令之規定、應向行政主管機關提出載明與變更有關事項之申請書。</p> <p>3 前項申請書應附具內閣府令所定</p>

	<p>める書類を添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4 第五条及び第六条（第二号を除く。）の規定は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変更の認定について、第八条第一号（吸収合併に伴い当該変更の認定をする場合にあっては、同条各号）の規定は同項第二号及び第三号に掲げる変更の認定について、前条の規定は同項の変更の認定をしたときについて、それぞれ準用する。</p>	<p>之文件。</p> <p>4 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除外)之規定，於第一項各款所揭之變更認定；第八條第一款(因吸收合併而有該當變更認定時為同條各款)之規定，於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之變更認定；前條規定於前項變更認定時，分別準用之。</p>
第十二条	<p>行政庁の変更を伴う変更の認定に係る前条第二項の申請書は、変更前の行政庁を経由して変更後の行政庁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前項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変更の認定をしたときは、変更後の行政庁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遅滞なく、変更前の行政庁から事務の引継ぎ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與變更行政主管機關相關之變更認定之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經由變更前之行政主管機關向變更後行政主管機關提出。</p> <p>2 於前項之情形，為該當變更認定時，依內閣府令之規定，變更後之行政主管機關應即自變更前行政主管機關承受相關事務。</p>
<p>（変更の届出）</p> <p>第十三条</p>	<p>公益法人は、次に掲げる変更（合併に伴うものを除く。）があっ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遅滞なく、その旨を行政庁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名称又は代表者の氏名の変更</p> <p>二 第十一条第一項ただし書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軽微な変更</p> <p>三 定款の変更（第十一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変更及び前二号に掲げる変更に係るものを除く。）</p> <p>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の変更</p> <p>2 行政庁は、前項第一号に掲げる変更について同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があっ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公益法人有以下所揭變更時(因合併而生之變更除外)，依內閣府令之規定，應即將其內容向行政主管機關申報。</p> <p>一 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之變更。</p> <p>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內閣府令規定之輕微變更。</p> <p>三 章程之變更(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揭之情形及前二款所揭之變更除外)。</p> <p>四 前三款所揭情形以外，依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變更。</p> <p>2 就前項第一款所揭之變更，有依同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時，行政主管機關應公示其內容。</p>

	第二節 公益法人の事業活動等 第一款 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等	
(公益目的事業の収入) 第十四条	公益法人は、その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当該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要する適正な費用を償う額を超える収入を得てはならない。	公益法人就其公益目的事業之實施，不得有超過支應實施該當公益目的事業所需要之適當費用之收入。
(公益目的事業比率) 第十五条	公益法人は、毎事業年度における公益目的事業比率(第一号に掲げる額の同号から第三号までに掲げる額の合計額に対する割合をいう。)が百分の五十以上となるように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係る費用の額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算定される額 二 収益事業等の実施に係る費用の額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算定される額 三 当該公益法人の運営に必要な経常的経費の額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算定される額	公益法人毎事業年度實施之公益目的事業所占比率(第一款所掲金額對同款至第三款所掲總金額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實施公益目的事業相關之費用，係依內閣府令規定計算之金額。 二 實施收益事業等相關之費用，係依內閣府令規定計算之金額。 三 該當公益法人營運上必要之經常性費用，係依內閣府令規定計算之金額。
(遊休財産額の保有の制限) 第十六条	公益法人の毎事業年度の末日における遊休財産額は、公益法人が当該事業年度に行った公益目的事業と同一の内容及び規模の公益目的事業を翌事業年度においても引き続き行うために必要な額として、当該事業年度における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要した費用の額(その保有する資産の状況及び事業活動の態様に応じ当該費用の額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の額を含む。)を基礎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算定した額を超えてはならない。 2 前項に規定する「遊休財産額」とは、公益法人による財産の使用若しくは管理の状況又は当該財産の性質にかん	公益法人毎事業年度末日之閒置財産之金額，係以公益法人於該當事業年度中已實施之公益目的事業相同内容及規模之公益目的事業，於翌事業年度繼續實施所必要之金額為該當事業年度中實施公益目的事業所需要之費用(含依其所持有之資産狀況及事業活動態樣，相當於該當費用之金額，依內閣府令規定之金額。)為基礎，不得超過依內閣府令規定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所謂「閒置財産」係指，綜合考量公益法人之財産使用及管理之狀況、及該當財産權之性質，現在並

	がみ、公益目的事業又は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必要な収益事業等その他の業務若しくは活動のために現に使用されておらず、かつ、引き続きこれらのために使用されることが見込まれない財産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の価額の合計額をいう。	未提供公益目的事業、或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必要之受益事業等、或其他業務或活動使用、而且今後亦無被繼續使用之財產、以內閣府令規定之財產之價額之合計額。
(寄附の募集に関する禁止行為) 第十七条	<p>公益法人の理事若しくは監事又は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従業者は、寄附の募集に関して、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p> <p>一 寄附の勧誘又は要求を受け、寄附をしない旨の意思を表示した者に対し、寄附の勧誘又は要求を継続すること。</p> <p>二 粗野若しくは乱暴な言動を交えて、又は迷惑を覚えさせるような方法で、寄附の勧誘又は要求をすること。</p> <p>三 寄附をする財産の用途について誤認させるおそれのある行為をすること。</p> <p>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寄附の勧誘若しくは要求を受けた者又は寄附者の利益を不当に害するおそれのある行為をすること。</p>	<p>公益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員工、於募集捐款時、不得為以下所揭之行為。</p> <p>一 對於受到捐贈之勸誘或要求，已表明拒絕捐贈者，持續為捐贈之勸誘或要求。</p> <p>二 交雜粗野無禮之言動，或以令人困擾之方法<惟捐贈之勸誘或要求。</p> <p>三 足使人誤解使用捐贈財產之用途之行為。</p> <p>四 前三款所揭情形以外，有不當害及受捐贈之勸誘或要求者，及捐贈者利益之虞之行為。</p>
	第二款 公益目的事業財産	
第十八条	<p>公益法人は、次に掲げる財産（以下「公益目的事業財産」という。）を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使用し、又は処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正当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寄附を受けた財産（寄附をした者が公益目的事業以外のために使用すべき旨を定めたものを除く。）</p> <p>二 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交付を受けた補助金その他の財産（財産を交付</p>	<p>公益法人就以下所揭之財産(以下稱「公益目的事業財産」)，應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使用或處分之。但有內閣府令規定之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p> <p>一 受公益認定後接受捐贈之財產(捐贈者聲明使用於公益目的事業以外之目的者除外)。</p> <p>二 受公益認訂日以後受領交付之補助金或其他財產(交付財產之人</p>

	<p>した者が公益目的事業以外のために使用するべき旨を定めたものを除く。)</p> <p>三 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行った公益目的事業に係る活動の対価として得た財産</p> <p>四 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行った収益事業等から生じた収益に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割合を乗じて得た額に相当する財産</p> <p>五 前各号に掲げる財産を支出することにより取得した財産</p> <p>六 第五条第十六号に規定する財産(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を除く。)</p> <p>七 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の前に取得した財産であって同日以後に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公益目的事業の用に供するものである旨を表示した財産</p> <p>八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当該公益法人が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ことにより取得し、又は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保有していると認められ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財産</p>	<p>聲明使用於公益目的事業以外目的者除外)。</p> <p>三 受公益認定以後，實施與公益目的相關之活動而取得之財產。</p> <p>四 受公益認定以後，自實施之收益事業等產生之收益中，相當於依據內閣法令規定之比率之財產。</p> <p>五 因支出前掲各款財產而取得之財產。</p> <p>六 第五條第十六款規定之財產(前掲各款情形除外)。</p> <p>七 屬受公益認定前取得之財產，表明於同日後，依內閣府令規定之方法，供公益目的事業使用之財產。</p> <p>八 前掲各款情形以外，該當公益法人因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取得之財產，或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持有之財產，經內閣法令規定之財產。</p>
	第三款 公益法人の計算等の特則	
(収益事業等の区分経理) 第十九条	<p>収益事業等に関する会計は、公益目的事業に関する会計から区分し、各収益事業等ごとに特別の会計として経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關於収益事業等之會計，應與公益事業之會計分離，以特別會計，依各収益事業等分別管理。
(報酬等) 第二十条	<p>公益法人は、第五条第十三号に規定する報酬等の支給の基準に従って、その理事、監事及び評議員に対する報酬等を支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公益法人は、前項の報酬等の支給の基準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れを変更し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p>	<p>公益法人應依第五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報酬支給標準，給付其董事、監察人及評議員之報酬。</p> <p>2 公益法人應公開揭露前項報酬支給標準，於有變更時，亦同。</p>
(財産目録の備置き及び閲)	公益法人は、毎事業年度開始の日の前日までに(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の属する事業年度にあつては、当該公益認定を受け	公益法人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始日前一日止(受公益認定日屬事業年度中，自受該當公益認定後立即為

<p>覽等) 第二十一条</p>	<p>た後遅滞なく)、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事業年度の事業計画書、収支予算書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書類を作成し、当該事業年度の末日までの間、当該書類を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に、その写しをその従たる事務所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公益法人は、毎事業年度経過後三箇月以内に(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の属する事業年度にあつては、当該公益認定を受けた後遅滞なく)、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次に掲げる書類を作成し、当該書類を五年間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に、その写しを三年間その従たる事務所に備え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財産目録</p> <p>二 役員等名簿(理事、監事及び評議員の氏名及び住所を記載した名簿をいう。以下同じ。)</p> <p>三 第五条第十三号に規定する報酬等の支給の基準を記載した書類</p> <p>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書類</p> <p>3 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書類及び前項各号に掲げる書類は、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その他人の知覚によっては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方式で作られる記録であつて、電子計算機による情報処理の用に供され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をもって作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4 何人も、公益法人の業務時間内は、いつでも、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書類、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書類、定款、社員名簿及び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項(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九十九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に規</p>	<p>之)、依據内閣府令之規定、作成該當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其他内閣府令規定之書類、至該當事業年度末日為止、將該當書類置於主事務所、其影本置於從事務所。</p> <p>2 公益法人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受公益認定日屬事業年度中、自受該當公益認定後立即為之)、依內閣府令之規定、應作成以下所揭書類、並置於其主事務所五年、其影本置於從事務所三年。</p> <p>一 財産目録</p> <p>二 幹部等名簿(記載董事、監察人及評議員之姓名與住所之名簿、下同)。</p> <p>三 記載第五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報酬支給標準之書類。</p> <p>四 前三款所揭事項以外、內閣府令規定之書類。</p> <p>3 第一項規定之書類及前項各款所規定之書類、得以電磁紀錄(電子式、電磁式或其他依人類之知覺無法認識之方式作成之記錄、以電子計算機為資訊之處理、經內閣府令規定者、下同)之方式製作。</p> <p>4 任何人於公益法人之辦公時間內、隨時得就第一項規定之書類、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書類、章程、社員名簿及一般社團・財團法人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含準用一般社團・財團法人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情形)</p>
----------------------	---	--

	<p>定する計算書類等（以下「財産目録等」という。）について、次に掲げる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公益法人は、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これを拒んではならない。</p> <p>一 財産目録等が書面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書面又は当該書面の写しの閲覧の請求</p> <p>二 財産目録等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ときは、当該電磁的記録に記録された事項を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たものの閲覧の請求</p> <p>5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公益法人は、役員等名簿又は社員名簿について当該公益法人の社員又は評議員以外の者から同項の請求があった場合には、これらに記載され又は記録された事項中、個人の住所に係る記載又は記録の部分を除外して、同項の閲覧を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p> <p>6 財産目録等が電磁的記録をもって作成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あって、その従たる事務所における第四項第二号に掲げる請求に応じることを可能とするための措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とっている公益法人についての第一項及び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第一項中「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に、その写しをその従たる事務所」とあるのは「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と、第二項中「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に、その写しを三年間その従たる事務所」とあるのは「その主たる事務所」とする。</p>	<p>規定之計算書類等(下稱「財産目録等」)請求以下所掲之事項。於此情形，該當公益法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 財産目録等以書面作成者，得請求閱覽該書面或其影本。</p> <p>二 財産目録等以電磁紀錄作成者，針對該當電磁紀錄中記錄之事項，得請求閱覽依據內閣府令規定之方法顯示之內容。</p> <p>5 前項規定情形以外，針對公益法人之幹部名簿及社員名簿，該公益法人之社員或評議員以外之人為同項之請求時，公益法人得使其閱覽記載或紀錄事項中，與個人之住所有關之記載或紀錄以外之部分。</p> <p>6 財産目録等以電磁紀錄作成者，為得於其從事務所回應第四項第二項所掲之請求，公益法人採用內閣府令針所規定措施時，於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際，第一項中「(將該當書類置於)主事務所，其影本置於從事務所」改讀為「(將該當書類置於)其主事務所」，第二項中「並置於其主事務所五年，其影本置於從事務所三年」改讀為「並置於其主事務所五年」。</p>
<p>(財産目録等の提出及び公開)</p>	<p>公益法人は、毎事業年度の経過後三箇月以内(前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書類については、毎事業年度開始の日の前日まで)に、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財</p>	<p>公益法人於毎事業年度屆滿後三箇月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類，毎事業年度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向行政主管機關提</p>

<p>第二十二 条</p>	<p>産目録等（定款を除く。）を行政庁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行政庁は、公益法人から提出を受けた財産目録等について閲覧又は謄写の請求があった場合に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行政庁は、役員等名簿又は社員名簿について同項の請求があった場合には、これらに記載された事項中、個人の住所に係る記載の部分を除いて、そ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させるものとする。</p>	<p>出其財産目録等(章程除外)。</p> <p>2 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公益法人提出之財産目録等，如有請求閲覧或抄録時，應依内閣府令之規定，使其閲覧或抄録。</p> <p>3 前項規定以外之情形，如有請求閲覧或抄録幹部名簿或社員名簿時，行政機關得使其閲覧或抄録記載事項中，與個人之住所有關之記載以外之部分。</p>
<p>(会計監 査人の権 限等) 第二十三 条</p>	<p>公益法人の会計監査人は、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百七条第一項（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百九十七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るもののほか、財産目録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書類を監査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会計監査人は、会計監査報告に当該監査の結果を併せて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公益法人之會計監査人除依據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一百七條第一項(含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準用之情形)之規定外，監査財産目録等或其他内閣府令規定之書類。於此情形，會計監査人應於監査報告中，同時記載或紀錄該當監査結果。</p>
	<p>第四款 合併等</p>	
<p>(合併等 の届出) 第二十四 条</p>	<p>公益法人は、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あらかじめ、その旨を行政庁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合併（当該合併に関し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の申請をする場合又は次条第一項の認可の申請をする場合を除く。）</p> <p>二 事業の全部又は一部の譲渡（当該事業の譲渡に関し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の申請をする場合を除く。）</p> <p>三 公益目的事業の全部の廃止</p> <p>2 行政庁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があっ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p>	<p>公益法人為以下所掲行為時，依内閣府令之規定，應預先就其内容向行政主管機關申報。</p> <p>一 合併(關於該當合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認定時，或申請為次條第一項認可時除外)。</p> <p>二 讓與事業之全部或一部(關於該當讓與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認定者除外)。</p> <p>三 公益目的事業全部廢止。</p> <p>2 行政主管機關於有前項之申報時，應依内閣府令之規定公開其内</p>

	<p>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容。</p>
<p>(合併による地位の承継の認可) 第二十五条</p>	<p>公益法人が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法人となる新設合併契約を締結したときは、当該公益法人(当該公益法人が二以上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一)は、当該新設合併により設立する法人(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新設法人」という。)が当該新設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の地位を承継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行政庁の認可を申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2 行政庁は、新設法人が次に掲げる要件に適合す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前項の認可をするものとする。</p> <p>一 第五条各号に掲げる基準に適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p> <p>二 第六条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ないこと。</p> <p>3 第一項の認可があった場合には、新設法人は、その成立の日に、当該新設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の地位を承継する。</p> <p>4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及び第十二条の規定は、第一項の認可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第七条第一項中「次に掲げる事項」とあるのは「次に掲げる事項(第一号に掲げる事項については新設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及び新設合併により設立する法人(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新設法人」という。)に係るもの、第二号から第四号までに掲げる事項については新設法人に係るもの)」と、同項第二号中「定款」とあるのは「定款の案」と、同条第二項中「次に掲げる書類」とあるのは「次に掲げる書類(第一号の定款の案及び第二号から第五号までに掲げる書類については、新</p>	<p>公益法人締結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新設合併契約時、該當公益法人(該當公益法人有二個以上時、其中任何一個)、該新設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於本條稱為「新設法人」)承受消滅之公益法人之地位者、得申請行政主管機關認可。</p> <p>2 行政主管機關認為新設法人合於以下所揭之要件時、應為前項之認可。</p> <p>一 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基準。</p> <p>二 無第六條各款情形。</p> <p>3 受第一項認可時、新設法人於其成立之日起、承受因該當新設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之地位。</p> <p>4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認可準用之。於此情形、第七條第一項中「以下所揭事項」改讀為「以下所揭事項(第一款所揭事項指有關因新設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及因新設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於本條中稱為「新設法人」》之事項、第二項至第四項所揭之事項指有關新設法人之事項)」;同項第二款中「章程」改讀為「章程草案」;同條第二項中「以下所揭書類」改讀為「以下所揭書類(第一款之章程案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揭之書類係與新設法人有關者)」;同項第一款中「章程」改讀為「新設合</p>

<p>設法人に係るもの)」と、同項第一号中「定款」とあるのは「新設合併契約書及び定款の案」と、第十二条第一項中「前条第二項」とあるのは「第二十五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七条第一項」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p> <p>5 第一項の認可を受けて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の地位を承継する新設法人についての第十八条及び第三十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第十八条第一号から第四号までの規定中「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とあるのは「その成立の日」と、同条第五号中「前各号」とあるのは「前各号及び第七号」と、同条第七号中「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の前に取得した財産であって同日以後に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公益目的事業の用に供するものである旨を表示した財産」とあるのは「その成立の際に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から承継した財産であって、当該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の公益目的事業財産であったもの」と、第三十条第二項第一号中「が取得した」とあるのは「が合併により承継し、又は取得した」と、「第十八条第六号に掲げる財産にあつては、」とあるのは「第二十五条第五項の規定により読み替えて適用する第十八条第七号に掲げる財産にあつては、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が」と、「もの」とあるのは「もの（当該公益法人が同日以後に第十八条第七号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公益目的事業の用に供するものである旨を表示したものを除く。）」と、同項第二号中「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とあるのは「その成立の日」と、同項第三号中「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とあるのは「その成</p>	<p>併契約書及章程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中「前條第二項」改讀為「於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知第七條第一項」。</p> <p>5 針對根據第一項認可而承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之地位的新設法人，於適用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時，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中「受公益認定之日」改讀為「其成立之日」；同條第五款中「前掲各款」改讀為「前掲各款及第七款」；同條第七款中「屬受公益認定日前已取得之財產，表明於同日後，依內閣府令規定之方法，供公益目的事業使用之財產」改讀為「於成立之際承受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之財產，且為該消滅之公益法人為公益目的事業之財產」；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取得」改讀為「因合併而承受、或取得」；「第十八條第六款所掲財產」改讀為「因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改讀適用第十八條第七款所掲財產，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者」改讀為「者（該當法人於同日以後依據第十八條第七款內閣府令之規定，表示供公益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同項第二款中「受公益認定之日」，改讀為「其成立之日」；同項第三款中「受公益認定之日」改讀為「其成立之日」；「所規定者」改讀為「所規定者，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益法人自受公益認定之日以後，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消費、讓與之公益目的事業財產以外之財產，及同日以後該當公益法人為實施</p>
---	--

	立の日」と、「定めるもの」とあるのは「定めるもの並びに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が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その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費消し、又は譲渡した公益目的事業財産以外の財産及び同日以後に当該公益法人がその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伴い負担した公租公課の支払その他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とする。	公益目的事業所負擔之公租公課與其他内閣府令所規定者」。
新 社 合 (解散の 届出等) 第二十六 条	<p>公益法人が合併以外の理由により解散をした場合には、その清算人(解散が破産手続開始の決定による場合にあつては、破産管財人)は、当該解散の日から一箇月以内に、その旨を行政庁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清算人は、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項の期間が経過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残余財産の引渡しの見込みを行政庁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当該見込みに変更があつ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p> <p>3 清算人は、清算が終了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その旨を行政庁に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4 行政庁は、第一項又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があつ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公益法人因合併以外之理由而解散時、其清算人(解散係因破産程序開始決定時、為破産管理人)應於該當解散日起一個月内、向行政主管機關申報其内容。</p> <p>2 清算人於一般社團・財團法人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間屆滿後、應即向行政主管機關申報交付剩餘財產之預估。該當預估如有變更時、亦同。</p> <p>3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時、應即向行政主管機關申報。</p> <p>4 行政主管機關於有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申報時、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公示其内容。</p>
	第三節 公益法人の監督	
(報告及 び検査) 第二十七 条	行政庁は、公益法人の事業の適正な運営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公益法人に対し、その運営組織及び事業活動の状況に関し必要な報告を求め、又はその職員に、当該公益法人の事務所に立ち入り、その運営組織及び事業活動の状況若しくは帳簿、書類その他の物件を検査さ	行政主管機關為確保公益法人事業之正常運作、於必要之限度内、依內閣府令之規定、得要求公益法人提出其組織運作及事業活動相關之報告;其職員得前往該當公益法人之事務所檢查其組織運作及事業活動支情形、或檢查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相關關係人。

	<p>せ、若しくは関係者に質問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p> <p>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立入検査をする職員は、その身分を示す証明書を携帯し、関係者の請求があつたときは、これを提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立入検査の権限は、犯罪捜査のために認められたものと解してはならない。</p>	<p>2 為前項検査之職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要求提示以證明其身分。</p> <p>3 依據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不得解讀為犯罪捜査。</p>
<p>(勧告、命令等) 第二十八条</p>	<p>行政庁は、公益法人について、次条第二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疑うに足りる相当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には、当該公益法人に対し、期限を定めて、必要な措置をとるべき旨の勧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2 行政庁は、前項の勧告をし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勧告の内容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行政庁は、第一項の勧告を受けた公益法人が、正当な理由がなく、その勧告に係る措置をとらなかつたときは、当該公益法人に対し、その勧告に係る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p> <p>4 行政庁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し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5 行政庁は、第一項の勧告及び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由の区分に応じ、当該事由の有無について、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の意見を聴くことができる。</p> <p>一 第五条第一号、第二号若しくは第五号、第六条第三号若しくは第四号又は次条第二項第三号に規定する事由(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法令上許認可等行政機</p>	<p>行政主管機關如有充分之正當事由足以懷疑公益法人有次條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得勸告該當公益法人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措施。</p> <p>2 行政主關機關為前項之確告時，依據內閣府令之規定，應公開其內容。</p> <p>3 受前項勸告之公益法人，於無正當理由，未採取相應之措施時，行政主管機關得命該當公益法人為必要之相關措施。</p> <p>4 行政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命令時，依據內閣府令之規定，應公示其內容。</p> <p>5 行政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勸告及依第三項規定命令之際，為確認該當事實之有無，根據以下各款之不同，分別聽取各款規定關係人之意見。</p> <p>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及次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事由(限於就其事業之實施，於法</p>

	<p>関の許認可等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に限る。) 許認可等行政機関</p> <p>二 第六条第一号ニ又は第六号に規定する事由 警察庁長官等</p> <p>三 第六条第五号に規定する事由 国税庁長官等</p>	<p>令上有必要取得為許可等之行政機關之許可者) 為許可等之行政機關</p> <p>二 第六條第一款④及第六款規定之事由者 警察廳長官等。</p> <p>三 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事由者 國稅局長官等。</p>
<p>(公益認定の取消し)</p> <p>第二十九条</p>	<p>行政庁は、公益法人が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公益認定を取り消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第六条各号(第二号を除く。)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に至ったとき。</p> <p>二 偽りその他不正の手段により公益認定、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又は第二十五条第一項の認可を受けたとき。</p> <p>三 正当な理由がなく、前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従わないとき。</p> <p>四 公益法人から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の申請があったとき。</p> <p>2 行政庁は、公益法人が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公益認定を取り消すことができる。</p> <p>一 第五条各号に掲げる基準のいずれかに適合しなくなったとき。</p> <p>二 前節の規定を遵守していないとき。</p> <p>三 前二号のほか、法令又は法令に基づく行政機関の処分に違反したとき。</p> <p>3 前条第五項の規定は、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について準用する。</p> <p>4 行政庁は、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公益認定を取り消し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旨を公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5 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p>	<p>行政主管機關於公益法人有以下所掲各款情形者，應撤銷其公益認定。</p> <p>一 該當第六條各款(第二款除外)情形之一者。</p> <p>二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獲取公益認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認可，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認可。</p> <p>三 無正當理由不遵從前條第三項之命令。</p> <p>四 公益法人申請撤銷公益認定。</p> <p>2 公益法人有以下各款情事者，行政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公益認定。</p> <p>一 不符合任何第五條各款所定之基準。</p> <p>二 不遵守前節之規定。</p> <p>三 除前二款以外，違反法令或行政機關基於法令所為之處分。</p> <p>3 前條第五項之規定，於依據前二項規定撤銷公益認定時，準用之。</p> <p>4 行政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公益認定時，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公示其內容。</p> <p>5 公益法人因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p>

	<p>益認定の取消しの処分を受けた公益法人は、その名称中の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という文字をそれぞれ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と変更する定款の変更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p> <p>6 行政庁は、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を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当該公益法人の主たる事務所及び従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登記所に当該公益法人の名称の変更の登記を嘱託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7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名称の変更の登記の嘱託書には、当該登記の原因となる事由に係る処分を行ったことを証する書面を添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定受撤銷公益認定之處分時、其名稱中之公益社團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之文字、視為變更成一般社團法人或一般財團法人之章程之變更。</p> <p>6 行政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公益認定時、應即囑託該當公益法人主事務所及從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為名稱變更之登記。</p> <p>7 依前項規定囑託變更名稱登記之囑託書、應附具可資證明成為該當登記事由之處分。</p>
<p>(公益認定の取消し等に伴う贈与) 第三十条</p>	<p>行政庁が前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をした場合又は公益法人が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場合(その権利義務を承継する法人が公益法人であるときを除く。)において、第五条第十七号に規定する定款の定めに従い、当該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の日又は当該合併の日から一箇月以内に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に相当する額の財産の贈与に係る書面による契約が成立しない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が行政庁で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国、都道府県知事が行政庁で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当該都道府県が当該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に相当する額の金銭について、同号に規定する定款で定める贈与を当該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を受けた法人又は当該合併により消滅する公益法人の権利義務を承継する法人(第四項において「認定取消法人等」という。)から受ける旨の書面による契約が成立したものとみなす。当該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の日又は当該合併の日から</p>	<p>行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公益認定、或公益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承受其權利義務之法人為公益法人者、不在此限)、依據第五條第十七款所定章程之規定、未於撤銷該當公益認定之日起、或該當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相當於因公益目的取得財產之餘額、以書面成立贈與契約者、依其行政主關機關為內閣總理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分別由政府或該當都道府縣政府、就其相當於該當公益目的取得之財產餘額之金錢、視為已依同款章程之規定、自該當受撤銷公益認定之法人、或承受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人(即第四項所謂「撤銷認定之法人等」)、以書面受有贈與而成立契約。自撤銷公益認定之日、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相當於部分以公益目的取得之財產、以同款章程所定贈與相關之書面成立契約者、就其殘餘之部分、亦同。</p>

<p>一箇月以内に当該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の一部に相当する額の財産について同号に規定する定款で定める贈与に係る書面による契約が成立した場合における残余の部分についても、同様とする。</p> <p>2 前項に規定する「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とは、第一号に掲げる財産から第二号に掲げる財産を除外した残余の財産の価額の合計額から第三号に掲げる額を控除して得た額をいう。</p> <p>一 当該公益法人が取得したすべての公益目的事業財産(第十八条第六号に掲げる財産にあっては、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前に取得したものを除く。)</p> <p>二 当該公益法人が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費消し、又は譲渡した公益目的事業財産</p> <p>三 公益目的事業財産以外の財産であって当該公益法人が公益認定を受けた日以後に公益目的事業を行うために費消し、又は譲渡したもの及び同日以後に公益目的事業の実施に伴い負担した公租公課の支払その他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の額の合計額</p> <p>3 前項に規定する額の算定の細目その他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の算定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p> <p>4 行政庁は、第一項の場合には、認定取消法人等に対し、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り算定した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及び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当該認定取消法人等と国又は都道府県との間に当該公益目的取得財産残額又はその一部に相当する額の金銭の贈与に係る契約が成立した旨を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前項規定之「公益目的取得財産餘額」，係指自第一款所掲之財産排除第二款所掲之財産後之剩餘財産總額扣除第三款所揭示之金額後之餘額。</p> <p>一 該當公益法人所取得全部公益目的事業財産(屬第十八條第六款所掲財産時，受公益認定日前所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當公益法人受公益認定日以後，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消費、或讓與之公益目的事業財産。</p> <p>三 為公益目的事業以外之財産，自該當公益法人受公益認定日以後，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而消費、或讓與，與同日以後支付公租公課及其他內閣府令規定費用之合計金額。</p> <p>3 算定前項規定金額之細目，或其它計算公益目的取得財産餘額之必要事項，以內閣府令訂定之。</p> <p>4 行政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情形，應通知撤銷認定之法人等，依據前二項之規定算定其公益目的取得財産餘額，及依據第一項規定該當撤銷公益認定之法人等與政府或都道府縣間，就該公益目的取得財産餘額或相當於其部分金額，成立金錢贈與契約。</p>
--	--

	<p>5 公益法人は、第五条第十七号に規定する定款の定めを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5 公益法人不得變更第五條第十七款規定之章程之變更。</p>
<p>(行政庁への意見) 第三十一条</p>	<p>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は、公益法人について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事由があると疑うに足りる相当な理由があるため、行政庁が公益法人に対して適切な措置をと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と認める場合には、行政庁に対し、その旨の意見を述べることができる。</p> <p>一 許認可等行政機関 第五条第一号、第二号若しくは第五号に掲げる基準に適合しない事由又は第六条第三号若しくは第四号若しくは第二十九条第二項第三号に該当する事由(事業を行うに当たり法令上許認可等行政機関の許認可等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に限る。)</p> <p>二 警察庁長官等 第六条第一号ニ又は第六号に該当する事由</p> <p>三 国税庁長官等 第六条第五号に該当する事由</p>	<p>行政主管機關有正當理由認定公益法人有以下各款所定事由之虞，而有採行必要措施時，以下各款機關得提供意見與行政主管機關。</p> <p>一 許可機關 不符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揭基準，及該當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事由(事業之實施法令上應得許可等行政機關之許可者為限)。</p> <p>二 警察廳長官等 該當第六條第一款④或第六款事由。</p> <p>三 國稅廳長官 該當第六條第五款事由。</p>
	<p>第三章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及び都道府県に置かれる合議制の機関 第一節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 第一款 設置及び組織</p>	
<p>(設置及び権限) 第三十二条</p>	<p>内閣府に、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以下「委員会」という。)を置く。</p> <p>2 委員会は、この法律によりその権限に属させられた事項を処理する。</p>	<p>内閣府應設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p> <p>2 委員會執行依本法所賦予之權限。</p>
<p>(職権の行使) 第三十三条</p>	<p>委員会の委員は、独立してその職権を行う。</p>	<p>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p>
<p>(組織) 第三十四条</p>	<p>委員会は、委員七人をもって組織する。</p> <p>2 委員は、非常勤とする。ただし、そのうちの四人以内は、常勤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p> <p>2 委員以兼職為之，但其中四名以內可為專職。</p>

<p>(委員の任命) 第三十五条</p>	<p>委員は、人格が高潔であつて、委員会の権限に属する事項に関し公正な判断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かつ、法律、会計又は公益法人に係る活動に関して優れた識見を有する者のうちから、両議院の同意を得て、内閣総理大臣が任命する。</p> <p>2 委員の任期が満了し、又は欠員が生じた場合において、国会の閉会又は衆議院の解散のために両議院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同項に定める資格を有する者のうちから、委員を任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3 前項の場合においては、任命後最初の国会で両議院の事後の承認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両議院の事後の承認を得られない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は、直ちにその委員を罷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委員應具有高尚人格、公正履行委員會之職權、併具有法律、會計或公益法人相關活動之專業知識、經兩議院之同意、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p> <p>2 委員任期屆滿或出缺、適逢國會休會或因眾議院解散之故無法獲兩議院之同意時、內閣總理大臣得不受前項拘束、自擁有前項資格者中、任命為委員。</p> <p>3 於前項之情形、應於任命後最初召開之國會中得兩議院之承認。如未能獲得兩議院事後之承認、內閣總理大臣應即解除該委員之職務。</p>
<p>(委員の任期) 第三十六条</p>	<p>委員の任期は、三年とする。ただし、補欠の委員の任期は、前任者の残任期間とする。</p> <p>2 委員は、再任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p> <p>3 委員の任期が満了したときは、当該委員は、後任者が任命されるまで引き続きその職務を行うものとする。</p>	<p>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但因出缺補充之委員之任期為前任者剩餘之期間。</p> <p>2 委員得再任。</p> <p>3 委員之任期屆滿時、應繼續執行職務至新委員任命為止。</p>
<p>(委員の身分保障) 第三十七条</p>	<p>委員は、委員会により、心身の故障のため職務の執行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られた場合又は職務上の義務違反その他委員たるに適しない非行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た場合を除いては、在任中、その意に反して罷免されることがない。</p>	<p>委員除因身心障礙之故、經委員會認定其已無法執行職務、或因職務上義務之惟反對其他委員影不適當之行為者、於其任期中、不得違反其意思罷免之。</p>
<p>(委員の罷免) 第三十八条</p>	<p>内閣総理大臣は、委員が前条に規定する場合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委員を罷免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委員有該當前條規定之事由時、內閣總理大臣應免除該委員之職務。</p>
<p>(委員の)</p>	<p>委員は、職務上知ることのできた秘密を</p>	<p>委員不得洩漏因職務上知曉之秘</p>

<p>服務)</p> <p>第三十九条</p>	<p>漏らしてはならない。その職を退いた後も同様とする。</p> <p>2 委員は、在任中、政党その他の政治的団体の役員となり、又は積極的に政治運動をしてはならない。</p> <p>3 常勤の委員は、在任中、内閣総理大臣の許可のある場合を除くほか、報酬を得て他の職務に従事し、又は営利事業を営み、その他金銭上の利益を目的とする業務を行ってはならない。</p>	<p>密、於退職後亦同。</p> <p>2 委員於其任期中、不得成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亦不得積極參與政治運動。</p> <p>3 專職之委員於其任期中、除得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外、不得從事其他獲有報酬之職務、經營營利事業、或從事其他以獲取金錢上利益為目的之業務。</p>
<p>(委員の給与)</p> <p>第四十条</p>	<p>委員の給与は、別に法律で定める。</p>	<p>委員之薪資另以法律訂定之。</p>
<p>(委員長)</p> <p>第四十一条</p>	<p>委員会に、委員長を置き、委員の互選によりこれを定める。</p> <p>2 委員長は、会務を総理し、委員会を代表する。</p> <p>3 委員長に事故があ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その指名する委員が、その職務を代理する。</p>	<p>委員會置委員長、由委員互選產生。</p> <p>2 委員長對內總理會務、對外代表委員會。</p> <p>3 委員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預先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其職務。</p>
<p>(事務局)</p> <p>第四十二条</p>	<p>委員会の事務を処理させるため、委員会に事務局を置く。</p> <p>2 事務局に、事務局長のほか、所要の職員を置く。</p> <p>3 事務局長は、委員長の命を受けて、局務を掌理する。</p>	<p>為處理委員會之事務、應設秘書處。</p> <p>2 秘書處除秘書處長外、得置必要之職員。</p> <p>3 秘書長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理會務。</p>
	<p>第二款 諮問等</p>	
<p>(委員会への諮問)</p> <p>第四十三条</p>	<p>内閣総理大臣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第八条又は第二十八条第五項(第二十九条第三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る許認可等行政機関の意見(第六条第三号及び第四号に該当する事由の有無に係るものを除く。)を付して、委員会に諮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委員会が諮問を要しないものと認めたもの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內閣總理大臣於以下情形、應附具依據第八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含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準用之情形)規定之許可等行政機關(有無該當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除外)之意見、向委員會徵詢意見。但委員會認為無此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 公益認定の申請、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の申請又は第二十五条第一項の認可の申請に対する処分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申請をした法人が第六条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場合及び行政手続法第七条の規定に基づきこれらの認定を拒否する場合を除く。)</p> <p>二 第二十八条第一項の勧告、同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又は第二十九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以下「監督処分等」という。)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く。)</p> <p>イ 監督処分等を受ける公益法人が第二十九条第一項第一号又は第四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場合</p> <p>ロ 第十三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十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又は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財産目録等の提出をしなかったことを理由として監督処分等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p> <p>ハ 第四十六条第一項の勧告に基づいて監督処分等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p> <p>2 内閣総理大臣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委員会に諮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委員会が諮問を要しないものと認めたもの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第五条第三号から第五号まで、第十号、第十一号、第十二号ただし書、第十五号ただし書及び第十七号ト、第五十一条において読み替えて準用する第四十三条第一項ただし書及び第三項ただし書並びに別表第二十三号の政令の制定又は改廃の立案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並びに第五条第十三号及び第十五号、第</p>	<p>一 針對公益認定之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變更認定之申請、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認可之申請為處分時(申請之法人該當第六條各款之一、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規定拒絕認定者除外)。</p> <p>二 為第二十八條之勸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或一第二項規定撤銷公益認定時(以下所揭情形除外)。</p> <p>①受監督處分之公益法人該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情形。</p> <p>②以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或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財產目錄等為理由為監督處分時。</p> <p>③基於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勸告、為監督處分等時。</p> <p>2 內閣總理大臣於有以下情形時、應向委員會徵詢意見。但委員會認無徵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 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但書、第十五款但書及第十七款⑦、第五十一條改讀準用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但書、及提案制訂、修正或廢止附表第二十三款法令之情形、與第五條第十三款及第五款、第七條第一</p>
---	---

	<p>七条第一項並びに第二項第四号及び第六号、第十一条第二項及び第三項、第十三条第一項（第二号を除く。）、第十五条各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ただし書並びに第四号、第七号及び第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項及び第二項、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項、第二十七条第一項、第三十条第二項第三号（第二十五条第五項の規定により読み替えて適用する場合を含む。）及び第三項、次条第一項並びに第四十六条第二項の内閣府令の制定又は改廃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p> <p>二 第六十条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を行おうとする場合</p> <p>三 内閣総理大臣は、第一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処分、第二十八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又は第二十九条第一項第二号若しくは第三号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についての行政不服審査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百六十号）による異議申立てに対する決定を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に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委員会に諮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委員会が諮問を要しないものと認めたもの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一 異議申立てが不適法であるとして却下する場合</p> <p>二 異議申立てをした一般社団法人若しくは一般財団法人又は公益法人が第六条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場合</p> <p>三 第一項第二号イ又はロに規定する理由による監督処分等についての異議申立てである場合</p>	<p>項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第十五條各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但書與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合一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改讀適用之情形)及第三項、次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内閣府令之制訂、修正或廢止。</p> <p>二 依第六十條規定為指示時。</p> <p>3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撤銷公益認定等行為有依據行政不服審査法提起之異議、内閣總理大臣為決定時、除以下所揭事由之外、應向委員會徵詢意見。但委員會認為無此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一 以異議之申請不合法為由不受理。</p> <p>二 提出異議之一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該當第六條各款之一。</p> <p>三 以第一項第二款①或②規定之理由針對監督處分提起異議。</p>
(答申の)	委員会は、諮問に対する答申をしたとき	委員會針對徵詢提出意見時、依内閣

<p>公表等) 第四十四条</p>	<p>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内容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委員会は、前項の答申をした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に対し、当該答申に基づいてとった措置について報告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p>	<p>府令之規定，應公開其内容。 2 委員會提出前項徵詢意見後，得請求內閣總理大臣報告基於徵詢意見所採行之處置。</p>
<p>(内閣総理大臣による送付等) 第四十五条</p>	<p>内閣総理大臣は、第十三条第一項、第二十四条第一項又は第二十六条第一項から第三項まで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に係る書類の写し及び第二十二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提出を受けた財産目録等の写しを委員会に送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内閣総理大臣は、第三十一条の規定により許認可等行政機関が述べた意見(公益法人が第六条第三号又は第四号に該当する事由に係る意見を除く。)を委員会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内閣総理大臣は、委員会に諮問しないで次に掲げる措置を講じ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委員会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公益認定の申請、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の申請又は第二十五条第一項の認可の申請に対する処分(行政手続法第七条の規定に基づく拒否を除く。) 二 監督処分等(次条第一項の勧告に基づく監督処分等を除く。) 三 第四十三条第二項第一号の政令の制定又は改廃の立案及び同号の内閣府令の制定又は改廃 四 第四十三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異議申立てに対する決定(異議申立てが不適法であることによる却下の決定を除く。) 五 第六十条の規定による指示</p>	<p>内閣総理大臣應將依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申報之書類影本，及第依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財産目録等影本，送達委員會。 2 內閣總理大臣應將許可等行政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陳述之意見(關於公益法人該當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事由之意見除外)通知委員會。 3 內閣總理大臣為徵詢委員會之意見，逕為以下處置時，應將其内容通知委員會。 一 對公益認定之申請、第十一條第一項變更認定之申請、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認可之申請等所為之處分(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受理者除外)。 二 監督處分等(依次條第一項勸告之監督處分除外)。 三 提案制定、修正或廢止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法令，及同款內閣府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四 針對依據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異議所為之決定(以異議之申請不合法為理由不受理者除外)。 五 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所為之指示。</p>

<p>(委員会による勧告等)</p> <p>第四十六条</p>	<p>委員会は、前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場合又は第五十九条第一項の規定に基づき第二十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報告の徴収、検査又は質問を行った場合には、公益法人が第二十九条第一項第二号若しくは第三号又は第二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を審査し、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第二十八条第一項の勧告若しくは同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又は第二十九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その他の措置をとることについて内閣総理大臣に勧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2 委員会は、前項の勧告をした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勧告の内容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委員会は、第一項の勧告をした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に対し、当該勧告に基づいてとった措置について報告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p>	<p>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或基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據第二十七條第項之規定要求提出報告、検査或質疑時，委員會應審查公益法人是否該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項各款事由，於必要時，得建議內閣總理大臣採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勸告、或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撤銷公益認定等其他處置。</p> <p>2 委員會為前項建議時，應公開建議之內容。</p> <p>3 委員會為第一項建議時，得請求內閣總理大臣報告其基於建議所採行處置。</p>
	<p>第三款 雜則</p>	
<p>(資料提出その他の協力)</p> <p>第四十七条</p>	<p>委員会は、その事務を処理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関係行政機関の長、関係地方公共団体の長その他の関係者に対し、資料の提出、意見の開陳、説明その他の必要な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p>	<p>委員會為處理相關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地方政府首長等其他關係人，提供資料，陳述意見、說明等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事務の処理状況の公表)</p> <p>第四十八条</p>	<p>委員会は、毎年、その事務の処理状況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委員會應每年公布其事務處理之狀況。</p>
<p>(政令への委任)</p> <p>第四十九条</p>	<p>この節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委員会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政令で定める。</p>	<p>除本節規定之外，關於委員會之必要事項，得以命令定之。</p>

	第二節 都道府県に置かれる合議制の機関	
(設置及び権限) 第五十条	都道府県に、この法律によりその権限に属させられた事項を処理するため、審議会その他の合議制の機関(以下単に「合議制の機関」という。)を置く。 2 合議制の機関の組織及び運営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政令で定める基準に従い、都道府県の条例で定める。	都道府県が執行属本法規定職権之事項、應置審議會或其他合議制機關(以下單以「合議制機關」稱之)。 2 關於合議制機關之組織及營運等必要事項、依法令規定之基準、由都道府縣以單行法規定之。
(合議制の機関への諮問)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第二項を除く。)の規定は、都道府県知事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一項中「付して、委員会」とあるのは「付して、第五十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合議制の機関(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単に「合議制の機関」という。)」と、同項ただし書中「委員会が」とあるのは「合議制の機関が政令で定める基準に従い」と、同項第二号ハ中「第四十六条第一項」とあるのは「第五十四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四十六条第一項」と、同条第三項中「委員会に」とあるのは「合議制の機関に」と、同項ただし書中「委員会が」とあるのは「合議制の機関が政令で定める基準に従い」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第二項除外)於都道府縣知事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中「附具...向委員會」改讀為「附具...向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合議制機關(於本條以下單以「合議制機關」稱之)、同項但書中「委員會」改讀為「合議制機關依法令規定之基準」、同項第二款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改讀為「於第五十四條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同條第三項「向委員會」改讀為「向合議制機關」、同項但書中「委員會」改讀為「合議制機關依法令規定之基準」。
(答申の公表等) 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の規定は、合議制の機関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二項中「内閣総理大臣」とあるのは、「都道府県知事」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合議制機關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二項「內閣總理大臣」改讀為「都道府縣知事」。
(都道府県知事による通知等) 第五十三条	都道府県知事は、第六十条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が当該都道府県知事に対して行われた場合には、その旨を合議制の機関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第四十五条(第三項第三号及び第五号を除く。)の規定は、都道府県知事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	都道府縣知事受有第六十條規定之指示時、應將其內容通知合議制機關。 2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於都道府縣知事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中「委員會」

	同条第一項中「委員会」とあるのは「第五十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合議制の機関（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単に「合議制の機関」という。）」と、同条第二項及び第三項中「委員会」とあるのは「合議制の機関」と、同項第二号中「次条第一項」とあるのは「第五十四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次条第一項」と、同項第四号中「第四十三条第三項」とあるのは「第五十一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四十三条第三項」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改讀為「第五十条第一項規定之合議制機關（以下於本條中單以「合議制機關」稱之）」、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委員會」改讀為「合議制機關」、同項第二款「次條第一項」改讀為「於第五十四條準用次條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改讀為「於第五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合議制の機関による勧告等） 第五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の規定は、合議制の機関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一項中「前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とあるのは「第五十三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前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と、「第五十九条第一項」とあるのは「第五十九条第二項」と、同項及び同条第三項中「内閣総理大臣」とあるのは「都道府県知事」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合議制機關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中「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改讀為「於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準用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十九第一項改讀為「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同項及同條第三項中「內閣總理大臣」改讀為「都道府縣知事」。
（資料提出その他の協力） 第五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の規定は、合議制の機関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合議制機關準用之。
	第四章 雑則	
（協力依頼） 第五十六条	行政庁は、この法律の施行の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官庁、公共団体その他の者に照会し、又は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行政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法，於有必要之時，得照會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或其他關係人，或請求協助。
（情報の提供） 第五十七条	内閣総理大臣及び都道府県知事は、公益法人の活動の状況、公益法人に対して行政庁がとった措置その他の事項についての調査及び分析を行い、必要な統計その他の資料の作成を行うとともに、公益法人に関するデータベースの整備を図り、国民にインターネットその他の高度	內閣總理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得分析調查公益法人活動之狀況、行政機關對公益法人採行之措施處置，以所得結果做成必要之統計或其他資料，以建構公益法人之完整資料庫，提供國民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資訊傳遞系統，迅速查詢相關資訊。

	情報通信ネットワークの利用を通じて迅速に情報を提供できるよう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税制上の措置) 第五十八条	公益法人が行う公益目的事業に係る活動が果たす役割の重要性にかんがみ、当該活動を促進しつつ適正な課税の確保を図るため、公益法人並びにこれに対する寄附を行う個人及び法人に関する所得課税に関し、所得税、法人税及び相続税並びに地方税の課税についての必要な措置その他所要の税制上の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鑑於公益法人實施公益目的事業相關活動之社會重要性、為促進公益法人活動之同時能確保適當的課稅、對於公益法人及對公益法人施以贈與之個人及法人之所得課稅、應於課徵所得稅、法人稅、及遺產稅與地方稅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其他稅制上知處置。
(権限の委任等) 第五十九条	内閣総理大臣は、第二十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権限(第六条各号に掲げる一般社団法人又は一般財団法人に該当するか否かの調査に関するものを除く。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を委員会に委任する。 2 行政庁が都道府県知事である場合には、第二十七条第一項中「行政庁」とあるのは「第五十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合議制の機関」と、「その職員」とあるのは「その庶務をつかさどる職員」とする。	内閣總理大臣得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定之權限(調查一般社團及一般財團法人是否該當第六條各款所揭事項者除外、下同。)委任委員會行使。 2 行政主管機關為都道府縣知事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中「行政主管機關」改讀為「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合議制機關」、「其職員」改讀為「職掌庶務之職員」。
(都道府県知事への指示) 第六十条	内閣総理大臣は、この法律及びこれに基づく命令の規定による事務の実施に関して地域間の均衡を図る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都道府県知事に対し、第二十八条第一項の勧告若しくは同条第三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又は第二十九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益認定の取消しその他の措置を行うべきことを指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關於實施基於本法及本法所定之命令所規定之事務、為維持區域間均衡、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都道府縣知事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勸告、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益認定之撤銷及其他措施。
(政令への委任) 第六十一条	この法律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この法律の実施のため必要な事項は、政令で定める。	除本法之規定外、為實施本法必要之事項、得以法令訂之。
	第五章 罰則	

<p>第六十二条</p>	<p>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六月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p> <p>一 偽りその他不正の手段により公益認定、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又は第二十五条第一項の認可を受けた者</p> <p>二 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を受けないで同項第一号又は第二号に掲げる変更(行政庁の変更を伴うこととなるものに限る。)をした者</p> <p>三 第十一条第一項の変更の認定を受けないで同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変更(第二十九条第二項第一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となるものに限る。)をした者</p>	<p>該當以下各款情事者、處六個月以下拘役或五十萬元罰金。</p> <p>一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取的公益認定、第十一條第一項變更認定、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認可者。</p> <p>二 未經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認定，逕為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揭之變更者(限於因行政主管機關之變更而隨之變動者)。</p> <p>三 未經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認定，逕為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揭之變更者(限於該當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p>
<p>第六十三条</p>	<p>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p> <p>一 第九条第四項の規定に違反して、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であると誤認されるおそれのある文字をその名称又は商号中に用いた者</p> <p>二 第九条第五項の規定に違反して、他の公益社団法人又は公益財団法人であると誤認されるおそれのある名称又は商号を使用した者</p>	<p>該當以下各款情形者、處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其名稱或商號中，使用有使人誤認其為公益社團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之文字。</p> <p>二 違反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其名稱或商號中，使用有使人誤認為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之文字。</p>
<p>第六十四条</p>	<p>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p> <p>一 第七条第一項(第二十五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申請書又は第七条第二項各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に掲げる書類に虚偽の記載をして提出した者</p> <p>二 第十一条第二項の申請書又は同条第三項の書類に虚偽の記載をして提出した者</p> <p>三 第二十一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p>	<p>該當以下各款情形者、處三十萬以下罰金。</p> <p>一 第七條第一項(含於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準用者)之申請書，或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含於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準用者)項所揭之書類中有虛偽之記載者。</p> <p>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書或同條第三項之書類中有虛偽之記載者。</p> <p>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未備置書類或電磁紀</p>

	定に違反して、書類又は電磁的記録を備え置かず、又はこれらに記載し、若しくは記録すべき事項を記載せず、若しくは記録せず、若しくは虚偽の記載若しくは記録をした者	録、或未記載、記録應記載、記録事項、或為虚偽之記載、記録者。
第六十五条	<p>法人(法人でない団体に代表者又は管理人の定めのあるものを含む。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の代表者若しくは管理人又は法人若しく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従業者が、その法人又は人の業務に関し、前三条の違反行為をしたときは、行為者を罰するほか、その法人又は人に対しても、各本条の罰金刑を科する。</p> <p>2 法人でない団体について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は、その代表者又は管理人が、その訴訟行為につき法人でない団体を代表するほか、法人を被告人又は被疑者とする場合の刑事訴訟に関する法律の規定を準用する。</p>	<p>法人(含非法人團體置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本項中下同)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法人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關於該法人或人之業務、如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之外、對該法人或人、亦科以各該規定之罰金刑。</p> <p>2 針對非法人團體適用前項規定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除於訴訟行為代表非法人團體外、準用法人為被告或嫌疑人之刑事訴訟相關之法律規定。</p>
第六十六条	<p>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には、公益法人の理事、監事又は清算人は、五十万円以下の過料に処する。</p> <p>一 第十三条第一項、第二十四条第一項又は第二十六条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をせず、又は虚偽の届出をしたとき。</p> <p>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の規定に違反して、財産目録等を提出せず、又はこれに虚偽の記載をして提出したとき。</p> <p>三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読み替えて適用する場合を含む。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同じ。)の報告をせず、若しくは虚偽の報告をし、又は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検査を拒み、妨げ、若しくは忌避し、若しくは同項の規定による質問に対して</p>	<p>該當以下各款情形時、公益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應處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申報、或為虚偽之申報。</p> <p>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未提出財産目録等、或提出虚偽記載者。</p> <p>三 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含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改讀準用之情形、本款以下亦同)之規定報告、或為虚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逃避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検査、或針對同項規定所為之質疑不為答辯、或為虚偽</p>

	答弁をせず、若しくは虚偽の答弁をしたとき。	之答辯。
	附 則	
(施行期日) 1	この法律は、一般社団・財団法人法の施行の日から施行する。ただし、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規定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日から施行する。 一 第三十五条第一項中両議院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に関する部分 公布の日 二 第三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項(両議院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に関する部分に限る。)、第四十三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号及び第三項、第四十五条第一項、第二項並びに第三項第一号、第二号、第四号及び第五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並びに第五十一条から第五十四条までを除く。)及び次項の規定 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一年六月を超えない範囲内において政令で定める日	本法自一般社団・一般財團法施行日起施行。但以下各款規定、分別依各款堆應之日起施行。 一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中得兩議院同意之部分 公布之日。 二 第三章(但以下規定除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限於關於應得兩議院同意之部分》、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次項之規定 自公布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以行政命令指定之日
(最初の委員の任命) 2	前項第二号に掲げる規定の施行後最初に任命される委員会の委員の任命について、国会の閉会又は衆議院の解散のために両議院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は、第三十五条第二項及び第三項の規定を準用する。	針對前項第二款所規定施行後最初任命之委員會的委員之任命、因國會休會、或因眾議院解散之故、不能獲得兩議院同意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検討) 3	政府は、この法律の施行後適当な時期において、この法律の施行の状況を勘案し、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この法律の規定について検討を加え、その結果に基づいて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之適當時期、檢視考量本法施行之狀況、於有必要時、再次檢討本法規定、採行必要之措施。
	附 則 (平成二〇年五月二日法律第二八号)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公布の日から施行する。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p>別表（第二條關係）</p>	<p>一 學術及び科学技術の振興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二 文化及び芸術の振興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三 障害者若しくは生活困窮者又は事故、災害若しくは犯罪による被害者の支援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四 高齢者の福祉の増進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五 勤労意欲のある者に対する就労の支援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六 公衆衛生の向上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七 児童又は青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八 勤労者の福祉の向上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九 教育、スポーツ等を通じて国民の心身の健全な発達に寄与し、又は豊かな人間性を涵養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 犯罪の防止又は治安の維持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一 事故又は災害の防止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二 人種、性別その他の事由による不当な差別又は偏見の防止及び根絶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三 思想及び良心の自由、信教の自由又は表現の自由の尊重又は擁護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四 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の形成その他のより良い社会の形成の推進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五 国際相互理解の促進及び開発途上にある海外の地域に対する経済協力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六 地球環境の保全又は自然環境の</p>	<p>一 以振興學術及科學技術為目的之事業。</p> <p>二 以振興文化及藝術為目的之事業。</p> <p>三 以支援身心障礙者或生活貧困者，或因事故、災害及犯罪之被害人為其目的事業。</p> <p>四 以增進銀髮族之福祉為目的之事業。</p> <p>五 以支援有工作意願之勞工就職之目的。</p> <p>六 以提升公共衛生品質為其目的事業。</p> <p>七 以育成兒童或青少年之健全發展為其目的事業。</p> <p>八 以增進勞工福祉為目的。</p> <p>九 藉由促進教育、體育等活動健全國民身心發展，豐富內在涵養為其目的之事業。</p> <p>十 以防止犯罪、維持治安為其目的事業。</p> <p>十一 以防止事故或災害為其目的事業。</p> <p>十二 以消除或防止因人種、性別或其他事由形成之歧視及偏見為其目的事業。</p> <p>十三 以尊重或擁護思想及良心自由、信仰自由或言論自由為其目的事業。</p> <p>十四 以推動男女平權，建構更優質社會為其目的。</p> <p>十五 以促進國際相互理解，提供其他開發中國家經濟上協力為目的事業。</p> <p>十六 以保護地球環境或自然環境為</p>
------------------	---	--

	<p>保護及び整備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七 国土の利用、整備又は保全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八 国政の健全な運営の確保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十九 地域社会の健全な発展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二十 公正かつ自由な経済活動の機会の確保及び促進並びにその活性化による国民生活の安定向上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二十一 国民生活に不可欠な物資、エネルギー等の安定供給の確保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二十二 一般消費者の利益の擁護又は増進を目的とする事業</p> <p>二十三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公益に関する事業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p>	<p>其目的事業。</p> <p>十七 以国土之利用、保護為其目的事業。</p> <p>十八 以確保政治之健全發展為其目的事業。</p> <p>十九 以社區之健全發展為其目的事業。</p> <p>二十 確保及促進公正且自由之經濟活動機會，及其活性化，以提升國民生活之安定為其目的事業。</p> <p>二十一 安定供應及確保國民生活不可或缺之物資、能源等為其目的事業。</p> <p>二十二 以擁護及增進一般消費者之權益為其目的事業。</p> <p>二十三 前掲各款以外之事由，與公益有關，以法令訂定者。</p>
--	--	---

第四章 外國法人之認許

第一節 外國法人認許概述

所謂外國法人一般指依外國法設立之法人¹⁵³，外國法人之活動領域如擴及其他國家，其是否得以法人之資格在該國從事業務活動，在台灣及日本皆須經該國之「認許」。

有關外國法人認許之主義，可分為以下四種¹⁵⁴：

1.特別認許主義：

依此主義，外國法人必須個別經內國政府之特許，始有其存在或人格，因對外國法人限制最嚴，故不為多數國家所採用¹⁵⁵。

2.相互認許主義：

此主義係二國基於條約之約定，對彼此依各該國法律有效成立之法人，均認許其具有人格，而無須再經特別的認許手續，1857年法比條約採之。惟此主義以條約為認許外國法人之先決條件，對外國法人之人格，仍非真正承認，自非妥善¹⁵⁶。

3.一般認許主義：

此主義係外國法人無論屬何性質，一般地均被認許為具有人格，得在內國為權義主體。惟此主義可能失之過寬，而有待另設限制條件，以為彌

¹⁵³ 森泉章，新·法人法入門，164頁，2004年3月15日初版第1刷，有斐閣；台灣公司法第371條第一項：「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日本會社法第2條第二款關於外國公司，謂：依據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與公司同種類、或類似於公司之組織。

¹⁵⁴ 參閱馬漢寶，國際私法，頁192-93，再版，2006年2月。

¹⁵⁵ 同前註，頁193。

¹⁵⁶ 同前註，頁193-94。

補¹⁵⁷。

4.分別認許主義：

依此主義，內國對外國法人，應視其種類而分別採用不同主義，如特別認許、相互或是一般認許。依現代各國法制觀之，凡外國公法人、外國私法人中之營利法人，各國均認其均有法人格。至於私法中之非營利法人，各國尚未均認其具有人格，而常須先得特別許可¹⁵⁸。

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規定，台灣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同第 12 條則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第一項)。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第二項)。」。關於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法第 371 條針對外國公司亦規定：「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經認許後之外國公司，「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公司法第 375 條)。

在日本民法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規定，規定於民法第 35 條¹⁵⁹：外國法人除國家，國家之行政區劃及外國公司之外，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條約之規定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在此限(第一項)。依前項規定認許之外國法人，與在日本設立種類相同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但外國人不得享有之權利、及法律或條約有特別規定之權利，不在此限。

¹⁵⁷ 同前註，頁 194。

¹⁵⁸ 同前註。

¹⁵⁹ 日本關於法人制度雖於平成 18(2006)年制定通稱為一般法人法及公益法人認定法，而有根本性的修正(一般法人之成立改採準則主義，並引進公司治理之概念加強法人之自律，減輕行政監督之強度)，但關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僅僅更動條文條號，由第 36 條變動為第 35 條，規定內容並未因為法人制度之根本性修正而有影響。

第二節 「認許」之意義及效力

由以上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規定觀之，一個依據其本國法已經設立完成有法人格之外國法人，於內國並不當然得享有權利能力，而必須經內國之「認許」後，始承認其成立，而得享有與同種類之法人相同之權利能力。在台灣係依法律規定認許¹⁶⁰外國法人之成立，但學說認為條約或協定另有相互認許主義之約定時，應優先適用¹⁶¹。

惟台灣目前有認許外國法人之法律僅限於公司法而已，因此實際上僅有外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獲得認許，而在台灣享有法人格。外國公益法人尚無法經由認許取得法人格，在台灣從事公益事業。

在日本之情形亦如前所述，在無法律或條約規定下，國家、國家之行政區劃及外國公司以外之外國法人亦無法獲得認許，得以在日本享有法人格，從事有效之目的事業。

可以獲得認許之對象為「外國法人」，易言之必須該法人依本國法已有效成立之法人，始得申請內國之認許。蓋所謂認許係針對一個原本於其本國已經具有法人格之組織，藉由「認許」承認該法人於內國同樣具有法人格，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一個連在其本國都不能獲得法人格之組織，自不得藉由外國政府之「認許」而取得原本不存在之資格，而架空該法人之本國法對法人之管制。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該內國境內將成為非法人團體，無法享有法人格。因此民法總則第 15 條明訂：「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三項：「非法人之團

¹⁶⁰ 關於法人之認許，約略有以下幾種標準：一、相互認許主義；二、特別認許主義；三、一般認許主義；四、分類認許主義，詳見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173，2010 年 9 月，三民書局。

¹⁶¹ 劉鐵錚、陳榮傳，前揭註，頁 174 以下。

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得在內國進行訴訟活動。

第三節 通說之問題點及現代意義

一、通說之問題點

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進展，國家間及各國國民間的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已逐漸形成，國際間的各式規範有逐漸統一之傾向。但無可諱言，由於各國國情有所不同，仍有部分人類之活動極具相當的地方特色¹⁶²。

外國法人進入內國活動時，須獲得內國之認許，始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固然展現內國國家公權力之權威，亦可透過認許之審查，檢視該外國法人之活動是否有違內國之公序良俗，對內國國民造成不良影響。

然而，前述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通說在目前之社會卻未必合理。例如依據甲國法律成立之 A 法人，未必有到台灣繼續營業之意圖，但國際間往來之便捷，偶因其與另一權利主體 B 為交易，而交易標的物之不動產坐落於台灣，此時 A 法人欲取得該標的物之權利，勢必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經認許之後，始得取得該權利。但因該法人並無意在台灣繼續營業，則又須根據公司法第 378 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如此一來不論 A 法人有無申請認許，皆徒使法律關係更加複雜化。再者，A 法人如有在台灣之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其權利之情形，亦同樣面臨 A 法人在訴訟上有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

二、「認許」之現代意義

實則，所謂「認許」一詞，應為英語 Recognition 之義¹⁶³，亦即針對依

¹⁶² 例如針對大麻、性產業、博奕事業等管制，甚至是否開放安樂死等等各國間有相當大之差異。

¹⁶³ 島垣内正人，法人-外国製透明ロボットの法人格-，法学教室 233 号(2000 年 2 月)，頁 120。

其本國法已有效成立之外國法人，內國予以承認本即為當然之舉，因此所謂「認許」並非重新賦予外國法人權利能力，而係指外國法人於內國從事事業活動之際，就該事業活動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承認」其享有法人格之謂¹⁶⁴。即承認依其本國法已有效成立之外國法人，同樣得以法人之地位在內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且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範圍，不僅限於訴訟上具有當事人能力而已，亦得繼續遂行其本來之目的事業。

第四節 小結

2010年5月26日新修正過的台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第14條規定：「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下略)。」，依此新規定而言，外國法人權利能力之有無及其內容與範圍，係依其所由設立之本國法而定，內國並無由置喙。因此外國法人如有利用訴訟程序實現其權利之需要時，依其本國法有權利能力者，則於訴訟上即有當事人能力；因偶一之交易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條之規定亦得享有權利能力，皆不待內國之「認許」。

然而，該外國法人如欲繼續在內國從事其目的事業時，其目的事業是否合於內國之社會情勢及公序良俗，於內國有重大影響，自應由內國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管理及監督，對外國法人「認許」之主要功能即在此點。

惟受限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之故，過去見解於解釋本條時，大多以外國法人須經內國之認許，否則於內國根本無法享有權利能力。但此種見解已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新規定發生扞格，而且不合於現今國際交流頻繁之社會現況。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條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規定，應為適當之修正，爰建議將本條修正為：「外國法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認許，不得於我國從事

¹⁶⁴ 岡本善八，外國法人の認許と承認，國際私法の争点[新版]，頁97；森泉章，前掲註4，頁165；河村博文，外國法人認許の意義，早稻田法学75卷3号(2000年3月)，頁272以下。此說目前已為日本之通說。

其目的事業。」

訂定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59 條認許外國法人之種類、條件等子法時，參酌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規定，及民法總施行法第 11 條之建議修正內容，並參照日本民法第 35 條之立法精神，建議對外國法人之認許，以法律或條約認許其在我國從事目的事業，以符合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並兼顧「法人法定主義」之精神。其條文內容建議如下：「外國法人除依法律或條約之認許，不得在我國從事目的事業。」

第五章 我國法制建議—遠程目標

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可知，目前負責財團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為各地法院。復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 條，其主管機關於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於縣市則為各縣市政府。公益法人目前所需遵守之規範除民法總則外，並應依循該機關所訂定之規範。若財團法人進行違法行為，則由檢察官進行調查並進而起訴。為求法律規範之完整且落實法律保留原則，法務部近期則是積極進行財團法人法之研擬，使規範架構更加完備。然而參酌美國法，我國之規範架構仍有改進之空間，因此提出以下之改革建議。

第一節 外國公益法人認許制度

外國公益法人是否應經主管機關認許，涉及到其權利能力之問題。以比較法觀點切入，美國各州州法對於外國公益法人係一較開放之態度，採取準據法主義，「原則上均承認外國公益法人有權利能力」，若外國公益法人欲在該州為營業活動，仍須經各州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為之。在美國鼓勵、開放政策下，對公益法人成立而言較為簡便，從公益法人之數據上亦可映證，美國有超過百萬個非營利組織，其中大部分是享有稅捐優惠，然而如此龐大數量對美國主管機關而言，已經產生無法負荷之監理成本。美國內部稅務局就公益法人財報之查核比率如前所述，在 2008 年僅有 0.33%，被查核比率如此低的主要原因係非營利法人數量過於龐大。而日本之法制與美國則有不同，日本對於享有稅捐優惠之公益法人採事前認可制度，亦即該法人是否能享有稅捐之優惠，由公益法人委員會決定，而享有稅捐優惠之認可公益法人為數甚少，主管機關對其監理之成本可獲得控制。另外日本對於外國公益法人，亦保留認許制度，對外國公益法人採取一較保守之態度。此二種立法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可作為我國立法方式之參考。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有修正，新法就法人之準據法刪除「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者」等用語，但其立法意旨並非廢棄「認許」制度，而係補充規定我國法人及未經我國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之屬人法，使法人之準據法有一致之規定。本研究所舉辦之座談會中，曾邀請國際私法學者陳榮傳教授，其表示現行條文不規定「經中華民國認許者」的要件，乃係因經認許和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都可能發生內部事項的問題，並非意味著外國法人不需要經過我國之認許，當然在我國境內享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及行為能力。其進一步認為認許外國財團法人的標準，應比認許外國公司嚴格，因如其在國內具有財團法人的資格，將發生其得作為權利主體及稅捐法上的諸多問題，也將發生相關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的問題，因此政府也有義務予以注意及監督。

於營利性質之公司部分，所謂外國公司之概念，依照目前企業併購法第 4 條其並未明文認許要件。復參考國內公司法學者之意見，其多認為外國公司不以認許為取得權利能力為必要，亦即只要在外國一經設立就取得法人格，其法人格不會因為進入我國而變為無效，以維持交易之安全。於公益法人部份，本研究認為，應延續公司法學界中對於外國公司之態度，亦即以交易安全為考量以及對於法人格之尊重，認為外國法人之法人格只要合法的依其本國規範取得，就會於我國繼續存在。

然而，不可否認的認許此一制度，有一重要功能係在於監控外國法人進入我國，以維護我國之交易秩序。然而欲達到監控功能之手段有許多種，不一定要運用認許之手段，亦即先否定其於國內之權利能力嗣通過審核後才賦予之。換言之，可考量其他方式作為對於外國法人之控管，例如：外國法人於我國也具有權利能力，只是於特定的交易事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如：外國法人至我國將直接取得權利能力，惟主管機關必須查證其於外國是否有真實之設立情形，若無，則認為其法人格自始不存在。

因此，本研究基於綜合考量交易安全、對法人格之尊重以及監控外國

法人以維護我國交易秩序等因素，認於財團法人法中，應重新思考外國公益法人之認許制度，應將權利能力有無之認定與認許制度脫鉤。若要落實對於外國法人之監管，除了認許以外，也可考量藉由要求其申報特定文件使主管機關查證法人設立之事實，以及於特定之交易事項時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等事後監督方式，作為面對外國公益法人之態度。

第二節 應設置一「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

目前我國負責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有：法院及各主管機關。在設立登記部分，於設立登記前，必須依其業務內容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 59 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即有說明。取得許可後可進行設立登記，負責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主管機關為法院，民法第 30 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以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可供參照。設立登記後，復依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監督財團法人之業務。

由前述可知，財團法人之管轄係分散於法院及各主管機關。然而如此之作法是否合適，是否有必要特別將登記業務挑出由法院辦理？若全部統一由特定主管機關管轄是否比較妥當？又應以何機關作為管轄機關？於以下分述之。

一、應設置一負責統一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

目前依照我國公司法規定，負責監督公司之外部機關有：(1)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得行使之監督權限包含：審查權、檢查權、準立法權、介入權以及懲罰權。(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主要立於輔助地位，所享有之監督權限包含：許可設立、撤銷或廢止許可等。(3) 法院，其監督權

限包含：介入權、受理訴訟、進行假處分以及處理公司之清算、破產、重整¹⁶⁵。

參照現行民法以及財團法人法草案對於財團法人之規定，負責監督財團法人之外部機關有：(1) 主管機關—於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或地方為縣市政府¹⁶⁶。其權限包含：許可設立¹⁶⁷、撤銷許可¹⁶⁸、監督業務¹⁶⁹。(2) 法院，其權限包含：設立登記¹⁷⁰、宣告解散¹⁷¹。

在公司法中，公司之設立登記¹⁷²係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所負責，接下來的監督亦由經濟部負責。反觀財團法人此一公益法人，主要負責監督者為其主管機關，但其設立登記卻是由法院負責，如此不一致的狀況是否適當？誠值得思考。

對此，本報告認為既然財團法人係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那麼就應仿造公司法之規範模式—將法人的登記由該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使其得一併監督管控。因此，建議將財團法人之登記業務從法院之處收回，亦即不再由法院擔任設立登記之主管機關，而是「統一由某特定機關負責」，始能確實掌握財團法人之狀況，使監督者之角色更能完全發揮。

此外，目前已有財團法人法之草案，該法係用於管理財團法人。在法案通過之後，即由負責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落實該法規之應用。亦即，本報告認為：對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以及監督，應一併由同一機關負責。

二、專職管轄之機關—可為獨立機關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¹⁶⁵ 參閱曾宛如，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1期，2002年1月，頁154-63。

¹⁶⁶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條。

¹⁶⁷ 民法第59條。

¹⁶⁸ 民法第34條。

¹⁶⁹ 民法第32條。

¹⁷⁰ 民法第30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條。

¹⁷¹ 民法第36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條。

¹⁷² 公司法第6條。

綜前所述，本報告認為關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以及監督，應一併由同一機關負責。然而，應由何機關負責？即為接下來需處理之問題。可加以考量的機關性質有：屬於政府組織之「獨立機關」以及屬於民間組織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詳於以下分述之。

(一) 專職管轄之機關可為獨立機關

1. 美國法之改革建議－「獨立之聯邦機關」(Independent Federal Agency)

在 1999 年 Joel Fleishman 教授建議設立一「獨立之聯邦機關」(Independent Federal Agency) 以規範慈善事業。此一機構應以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為其範例，主要強調慈善組織之程序狀況。

該組織應有權調查證據，並可請求開啟民刑事程序。此外，並擁有監督、蒐集資料、製作資料庫、向國會定期提出報告、發布法規命令及提出修法建議等職責。雖然該機關需擔負該些職務，但 Fleishman 教授認為與非營利法人相關之稅法上事務－Form 990 之年度免稅主體申報、內地稅法 501(c)免稅主體之認定、捐款之扣除額認定，及針對與慈善無關之商業收入進行課稅等事項，仍應由具有經驗之 IRS 負責¹⁷³。

2. 日本法之規範方式－公益認定等委員會

日本於 2006 年 5 月通過「公益法人認定法」，其中要求設置「公益認定等委員會」負責接受內閣總理大臣之意見徵詢。2007 年 4 月 1 日內閣府依該法建立公益認定等委員會¹⁷⁴。

¹⁷³ See Joel L. Fleishman, *Public Trust in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 Need for Regulatory Reform*, in *PHILANTHROPY AND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AMERICA* 172, 186-89 (Charles T. Clotfelter & Thomas Ehrlich eds., 1999).

¹⁷⁴ 前揭註 149，日本公益法人行政資訊綜合官方網站關於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之介紹。

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由七名委員組成，該些委員可為兼職亦可為專職。委員會接受徵詢的內容包含：針對公益認定之申請、公益法人相關事項之變更申請、公益法人因新設合併而消滅之申請、撤銷公益認定等...。對於徵詢內容提出意見時，其內容必須公開。此外，委員會並得要求內閣總理大臣報告其基於徵詢意見所採行之處置。

3. 我國建議—由「獨立機關」專職管轄財團法人

參考美國之立法建議及日本之規範模式，可知以「委員會」管制財團法人均為其所考量過的。於我國，相似之組織為「獨立機關」，故可仿造「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置一獨立機關專職管轄財團法人。

獨立機關係屬於整體行政部門之一環，但其特色在於一可獨立於政治影響之外而行使其專業管制職能¹⁷⁵。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第3條第2款，規定獨立機關之定義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組織。」

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例，其隸屬行政院，為我國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係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立，其所掌理之事項包括：(1) 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2) 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3) 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4) 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5) 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¹⁷⁶。

依照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3條可知，財團法人必須以公益為目的。既然此組織係以公益為出發點，故負責監理此些組織之機構也應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必須杜絕政治之干擾而求其公正行使職權，以盡到維護公益之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報告建議可考慮設置一「獨立機關」，專職管轄

¹⁷⁵ 參閱張其祿，獨立管制機關的政治監督與治理：兼論我國獨立機關之啟示，公平交易季刊，第17卷第2期，1999年4月，頁90。

¹⁷⁶ 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最後參訪日期；100年12月12日)

財團法人之事務。

(二) 專職管轄之機關可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1. 美國學者之建議

美國之監理架構，由於分散於聯邦與各州，故對於其監理成效多有學者提出批評及建議。雖然我國目前並無聯邦與州之關係，但關於該些評析，仍有值得作為借鏡之處。美國學者 Owens 曾進行一項提案，認為應參考過去證券交易商全國協會 (NASD) 與美國證管會 (SEC) 相互合作之模式，建立一民間機構，並以之與內部稅務 (IRS) 局相互合作，共同進行公益法人之監管，俾提升管制效率及管制之一致性。對於此組織應有之職權，該名論者認為應賦予其處罰違反法律者之權限，並使其得以發布相關規則 (Rules)，以之規範公益法人及其顧問，惟該規則需先經內部稅務局之認可¹⁷⁷。

對於我國之財團法人監理，應可參酌前述學者所提出之建議，而設立一「專職管轄」之機關，以求該機關業務之單一化，始能專心於監理業務。此外，管制機關單一也可減少標準不一所生之困擾，使各財團法人有一明確之方向得以遵循。至於該機構之性質則建議採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模式，以求政府組織之精簡，並免受政府員額編制之限制，以及可廣納相關業界之人才，延攬專業及具經驗者進入該機構，使管制手段更恰當，並成功達到管制目的。

2. 我國建議—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專職管轄財團法人

對此，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證券市

¹⁷⁷ See Marcus S. Owens, *Charity Oversight: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10-15 (Harvard University Hauser Center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orking Paper No. 33.4,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hks.harvard.edu/hauser/PDF_XL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_33.4.pdf.

場之管制方式，即得作為參照之對象。詳言之，公開發行公司若要於證券市場中活動，則其公司財務、業務將受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監督，而關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也是由證期局負責。此外若證券交易行為於事後產生問題，如：發生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情事時，則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獲得二十人以上授予訴訟實施權後進行團體訴訟。美國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主要受到「美國證管會」(SEC)此政府部門，透過解釋法律、發布行政規則或針對違反聯邦證券交易法者加以起訴之方式進行監管。此外並同時存有「公開公司審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udit Oversight Board, PCAOB)進行公開公司審計業務之監督，以落實對於投資人的保障，並維持會計師審計報告之正確性及獨立性。是以，國內外均存有由政府以及民間團體雙管齊下之監理方法，而此方法可有效達成對公開公司之監理目標。於公益法人之部分若也能採取此種監理模式，必能創造一更加健全之公益法人發展空間。

三、小結

綜前所述，本報告建議應由一機關專職負責管轄財團法人，其職責應包含：適用財團法人法、負責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以及監督。至於該組織之性質應為何？則提出兩種建議。其一，為獨立機關—雖為行政機關但獨立於行政一體性之外，可杜絕政治之干擾以求公正行使職務。其二，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若考量政府組織之精簡、免受政府員額編制之限制，以及自由廣納相關業界之人才以便延攬專業及具經驗者進入該機構進行財團法人之監督等原因，則建議採取此組織作為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

第三節 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建議

目前財團法人法之草案已擬定完成，但對照美國依沙賓法案而新增之規範內涵，以及我國學說及實務界之意見，此草案似仍有改進之處。故以下將整理美國沙賓法案式規範方向以及座談會時與會學者專家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對財團法人法草案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一、沙賓法案式之規範建議

在沙賓法案通過後，美國非營利組織領域增加許多規範，可納入我國法規範考量內容者大致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吹哨者制度及加強揭露。

（一）審計委員會有無設立之必要

沙賓法案係十分重視審計業務之獨立性，故對於此部分多有著墨。然而基於成本之考量，並非所有之財團法人都有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實益，因此美國各州之法律多有年收入或資產總額之限制，需達到一定門檻始需建立審計委員會，及遵循委員會成員獨立性之要求。

然而，於我國之法制之下擔任監督角色者於公司法為監察人，而公益法人亦有監察人此一機制，可選擇設立之¹⁷⁸。於美國，係因負責監督公司者為董事會，而無另外獨立之監督機關，所以才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維持其審計業務獨立性之需求。然而，我國已存有一獨立之監督機關並且其監督方式係可獨立行使職權，效用理應大過於委員會，因此並無再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必要，以免存在於層層之監督機關，非但無法增加監督之效能，反而造成公司遵法之負擔。

於財團法人法中，只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必須設立監察人，民間捐

¹⁷⁸財團法人法草案第9條：「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由此可知，監察人應非公益法人絕對需設立之內部機關。

助之財團法人則未有強制要求¹⁷⁹。對此，本研究認為應善用我國法制原有之內部監督機關—監察人，而應要求所有之財團法人應一律設置監察人。此外，若欲強化該監督機制，應有之作法並非引進審計委員會創造雙重監督者，反而應加強監察人之獨立性。關於其獨立性之加強，應可從其資格之限制著手，避免監察人與公司經營團隊之關係過度密切。

（二）要求董事長及經理人連帶擔保財務報告內容之正確性

於沙賓法案第 302 條第 a 項之 2、3 款，要求經理人必須擔保財務報告及該報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正確性。於聯邦層級，Form 990 要求經理人對於該份表格之真實性進行擔保，否則會發生刑事上之責任；於州之層級，則是要求組織達一定規模之高階經理人，必須擔保財務報告及該報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正確性。

對此，我國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即要求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對財務報告進行正確性之擔保，以便於將來該報告有不實之情事時，得以刑法第 215 業務登載不實罪加以追訴。但財團法人法之草案尚無明確之規範，建議仿照美國法作出類似之規定並參考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條文文字，要求董事長及經理人對於財務報告之內容之正確性負擔連帶責任，而於財團法人法第 23 條增加第 4 項：「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董事長及經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表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以求財團法人將來發布報告之正確性。

（三）吹哨者政策之採納

吹哨者係指將組織內部之不法情事向特定象報告之人，沙賓法案第 1107 條針對報復吹哨者之人課予刑罰，可見此一內部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於聯邦層次，Form 990 要求免稅組織勾選其是否採納吹哨者政策，而該表

¹⁷⁹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6 條及第 45 條參照。

格之內容將對外公布，足使大眾可依此了解特定免稅組織之內部控制狀況。

吹哨者政策之內涵在於提供不法情事之報告途徑，並承諾不會對吹哨者進行報復行為。若採取該政策，將可加強公益法人之內部監督機制，並可提高其行為之正直性，故可考慮採納。因此，建議於財團法人法中引進吹哨者制度作為內部控制之一種，可規定於該法第 23 條，供參考之法條文字為：「第一項所稱之內部控制，包含吹哨者制度」。

（四）加強揭露

於美國聯邦層級，Form 990 要求揭露許多事項，包括董事報酬、利益衝突政策、吹哨者政策等內容。而該些揭露事項將對外公告，進而使大眾得以了解該些組織之運作狀況。近來不論營利或非營利組織中，均存有肥貓之問題。然而，並不得對於所有領受報酬之董事均稱之為肥貓，如此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之說法，實為不公。因此，有必要進行釐清。

對此，可考慮參考美國 Form 990 之揭露要求。在報酬部分，該表格要求極為詳盡之揭露，內容包含受領者之職稱、姓名及其受領金額。若我國亦仿照此方式進行揭露之要求，則可消除大眾對於公益法人董事可能為肥貓之誤解，另外亦能以此維持報酬金額之合理性，避免真正的肥貓存在於組織中。

因此，建議參考美國對於公益法人之揭露要求，使各方面之資訊更加透明，俾能發揮公眾監督之力量。

二、學者專家之規範建議

- 草案第 1 條：財團法人之運作除應依循法律，亦應遵守法規命令

目前草案第 1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財團法人法。然而目前許多財團法人所主要依循之規範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規命令，若依照草案第 1 條，則該些命令將失去適用之空間。如此一來，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以執行其管制政策。因此，建議將第 1 條增列財團法人應依循之規範，另有法規命令¹⁸⁰。

● 草案第 3 條：財團法人性質之認定標準應為成立時

目前草案第 3 條關於財團法人性質之認定並無固定時點作為標準，造成法人性質會於成立後再行變動。例如：金融研訓院設立時其捐助者為公營銀行，但嗣後該些單位進行民營化，金融研訓院是否因此變成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又若民間設立之財團法人於設立後接受政府大筆之捐贈，是否因而轉型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陸續接受民間及政府之捐贈而導致分別超過財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那麼該財團法人之性質是否會不斷改變？因此，為求其性質之穩定以便遵循相關法規，建議財團法人性質之認定時點應以成立時為基準¹⁸¹。

● 草案第 6 條：應賦予財團法人對於使用與其相同名稱者請求權

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僅要求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之名稱相同，但若實務上發生因登記時主管機關未查而使後申請者以相同名稱登記時，卻未規定名稱權受侵害者得據以主張之請求權基礎¹⁸²。因此，建議明定請求權基礎，其文字大略可為：基於不正目的對於使用相同名稱者，先登記者得請求後登記者停止其使用該名稱¹⁸³。

¹⁸⁰ 參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王尊民律師於 10 月 7 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¹⁸¹ 參考林桓教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嵇本芝小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李建寅先生、於 10 月 7 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¹⁸²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聶齊桓主任於 9 月 30 日座談會提出類似之問題。

¹⁸³ 參考日本商法第 20 條之文字。

● 草案第 15 條：應將第 1 項之用詞改為「其他不法手段」

於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係規定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然實務上存有目標共同且具關聯性之財團法人（如：慈濟基金會與慈濟大學），其間可能會發生相互捐款並共同運用設施之情況（如：慈濟基金會捐款給慈濟大學蓋會堂，慈濟大學嗣後將會堂借予慈濟基金會辦活動時運用）。如此之作法即屬於：將財產迂迴的運用於捐助人，依照現行草案會被處以罰鍰，但實際上並無不法之情事並可減少基金會支出及提高公益績效。因此，建議將「其他迂迴手段」之用字調整為「其他不法手段」，以避免對於公益法人要求過苛，使其失去彈性運用相關基金會資源之空間¹⁸⁴。

● 草案第 19 條：應將該條第 2 項之內容進行限縮

於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係規定財團法人除依照法律或捐助章程明定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一立法方式，係與公司法第 16 條相同，旨在維持組織財產之充實。然而，公司係以營利為其目的，但財團法人法所規範之公益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二者並不相同，故有必要做較為嚴謹之規定，以避免公益法人之財產因保證事項而有所減損。因此，可考慮將保證之規範限縮至：「財團法人除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或依其他法律得為保證人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¹⁸⁵。」

● 草案第 59 條：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於我國設有戶籍

外國公益法人進入我國後，會於我國境內從事法律行為。關於該些法

¹⁸⁴ 參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聶齊桓主任於 9 月 30 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¹⁸⁵ 同前註。

律行為若發生了糾紛進而提起訟爭，於訴訟結束後便會產生執行問題，蓋因外國法人之董事等需因訴訟而負責之人若均為外國人，可能會發生難以執行之困境，而造成勝訴者無法徹底獲得救濟，是存有管制上之漏洞。因此，建議外國財團法人若欲於我國申請認許，應至少有一名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¹⁸⁶。

●建議：政府設立之公益法人，其受捐贈之土地於徵收後，補償金由該法人受領

於實務上，有財團法人在設立之初受有政府捐贈土地，嗣後國家因開發之需要而進行土地徵收。財產既已捐贈，所有權即移轉於該受贈之財團法人，因此若國家進行強制徵收，其徵收補償金應由該財團法人領受，始符事理之平。然而，目前卻存在國有財產局依照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認為該徵收補償金並非由受捐贈之財團法人所有，應屬國有財產局之情事。對此，有財團法人認為應增列此規定：「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所有之土地、建築物、設備等因公益被各級政府強制徵收，其徵收補償金仍歸屬於原財團法人所有，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¹⁸⁷。」如此一來，才能維持原財團法人當初設立之目的，避免造成營運上困難。

●建議：應增加無償擔任公益法人負責人之誘因

目前我國財團法人法第 36 及第 48 條規定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但若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受有報酬或兼職費者，依照同法第 49 條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關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未設有相同規定。由此可知，我國也會同時存在「有償委任」以及「無

¹⁸⁶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參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林秋君專員於 10 月 7 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¹⁸⁷ 參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劉志華先生於 10 月 7 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償委任」兩種董事或監察人。此二種董事及監察人之本質大不同，其對於業務之態度及可能負擔之責任，也應有所區別。

於美國法中，對於志工董事享有法律責任豁免之優惠，作為對於自願者之鼓勵，以避免優秀者因膽怯法律責任過重而不願為公益法人服務。此外，亦有實務人士認為目前草案仍偏重管制，對於獎勵及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之措施仍不足¹⁸⁸。因此，建議應增加獎勵無償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之積極措施。該積極措施，可考量降低無償擔任董監者之注意程度，使其負擔一般過失責任即可，而非具體輕過失，甚至允許章程免除其過失責任。因此，建議可新增責任減輕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未領受報酬者，得以章程免除其過失責任。」

第四節 釐清董事之義務範圍

於營利事業之領域，董事受有報酬並需以其專業完成任務，其身分為公司之受託人，故需遵守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其內涵包括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及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忠誠義務係指當利益衝突發生時，必須以委託人之利益作為優先選項；保守起見，則儘量避免利益衝突之場合，或者以事前先行揭露以獲得委託人之認可等方式，減少違反此義務之可能。注意義務則係指董事之行為必須盡其注意，以求作出良好之決策。同時，並可受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保護，推定該行為已盡注意義務。

於非營利法人之領域，其設立目的及營運方式均有所不同。對此，營利事業對於董事的要求是否亦得加以適用？對此，應採取肯定之見解，並增列遵循義務作為其忠實義務之一環，以下詳述其理由。

忠誠義務係避免自肥行為，於營利事業中可用於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

¹⁸⁸ 參考國政基金會何展旭先生於9月30日座談會之發言內容。

益，於公益法人領域則可避免捐款者之美意遭私用及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更有其重要性，故有適用之必要。至於注意義務之要求，是否對公益法人之董事過度嚴苛？蓋因該種董事之性質多元，包括有出於自願、領取受管制的報酬¹⁸⁹以及報酬未受管制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然而，如同營利公司之董事可受商業經營判斷法則之保障，非營利法人領域亦有「最佳判斷法則」(Best Judgment Rule)－在董事已運用其最佳判斷力時，其行為被推定已盡注意義務。有了此一法則，適用注意義務於公益法人領域，即不會過苛。

除了前述之傳統忠實義務內涵仍應繼續援用外，美國學者及法院見解多肯認於公益法人領域中，另有一「遵循義務」(Duty of Obedience)之存在。此一義務係要求公益法人之董事同時遵循內部組織規範及外部法律，前者係避免董事發生越權行為，不得進行組織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又可稱做「權利外行為理論」(Ultra Vires Doctrine)並且積極促進設立目的之達成，後者則是避免組織進行違法行為。從公益法人設立目的之貫徹及避免濫用公益法人組織之角度觀察，應肯認此義務之存在。此外，我國之公司法原本存有此概念，其搭配之規範為民法總則第26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以及已刪除之之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原明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此即敘明遵循義務之宗旨：關於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不具權利能力。此外，該義務亦可用於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可能遇到之組織業務以外之臨時交辦事項，敘明該些臨時交辦事項已超過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依照遵循義務不應予以執行，以免外務過多而影響其本業之運作。

綜上所述，為求公益法人之董事義務更加完整，建議以法理援用之方式，採納美國法之忠實義務概念。或者可考量直接於法律中明定：公益法人之董事應盡忠實義務。並說明該忠實義務之內涵包括忠誠義務、注意義

¹⁸⁹ 參閱財團法人法草案第48、49條。

務及遵循義務。其中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之規範，可參考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範，而作如此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應盡忠誠義務及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關於遵循義務之條文建議參考舊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文字，並明定其違反義務之具體效力，可供參考之文字為：「財團法人不得從事其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其董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五節 明定監察人得進行代表訴訟，使本法所設之忠實義務得以執行

於現行法之下，若公益法人發生民法第 62、63、64 及第 65 之情事時，法院可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進行必要之處分。當公益法人有觸犯刑事法律時，則由檢察官、自訴人、告訴人或告發人依循一般刑事訴訟法之途徑開啟訴訟程序。若該法人發生民事糾紛時，亦依照民事訴訟法與相對人進行訴訟程序。然而，若是公益法人董事發生違反前述忠實義務（包含：注意義務、忠誠義務及遵循義務）該如何追訴其責任？忠實義務之違反，依法理係由財團法人本身提起訴訟，但對於董事會決定起訴自己成員之情況，實無期待可能性，因此應明定監察人有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權。具體之規範方式，可參考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文字建議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如此一來，則可強化監察人之功能、落實忠實義務之規範目的，並使財團法人之內部監督機制更加健全。

第六節 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

美國衡平法對於濫用法人格有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可供適用，所謂揭穿公司面紗係指否認該法人之法人格，使該法人之股東(成員)必須為法人之債務負責。在公益法人上，亦有適用，例如一營利法人為了規避法令之義務，而創設一公益法人，而有濫用公益法人人格之情形存在時，法院可能會否認公益法人之人格，將公益法人和營利法人視為一個體，要求營利法人必須負責¹⁹⁰。在美國法下，揭穿面紗原則在適用上並無區分營利法人或非營利法人，其為一種衡平救濟，使其適用之結果能達到公平，法院藉由不同因素以判斷是否否認法人之人格時，重點在於具有控制權之人和法人間之關連，以下介紹為美國衡平法對於揭穿面紗原則之因素¹⁹¹。

(一) 分身理論

在分身理論之判準之下，法人的人格若符合以下二種情形時會被否認，第一，法人受到控制者不當控制，使法人之利益與獨立性不復存在。第二，若仍承認法人之人格將使詐欺行為持續，造成不公平。分身理論之基礎在於，若法人之成員或負責人無視於法人之獨立存在，則法律也無須承認該法人之人格，以保護法人之債權人¹⁹²。

(二) 工具理論

在工具理論之下，法人獨立之個體若有下列情形時會被否認，第一，法人受到完全之控制，使該法人缺乏其獨立之意志，而成為控制者之工具。

¹⁹⁰ See Barbara K. Bucholtz,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and Vice Versa: Self-Sustaining NGO/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7 J.L. & POL'Y 403, 422 (2009).

¹⁹¹ See Matthew D. Caudil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New York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8 FORDHAM J. CORP. & FIN. L. 449, 464 (2003).

¹⁹² See *id.* at 464-65.

第二，控制者藉由其控制從事詐欺或其他不法之事。第三，該不當控制行為造成原告之損害。由於控制者不當利用法人之人格以達不法目的，在此情形下有必要使背後控制者對該行為負責¹⁹³。

（三）衡平

有些法院以衡平之角度以判斷是否要否認法人格，就個案當中綜合考量不同因素，判斷之因素包括有資本不足、無遵守法人型式、紅利之發放、控制者非法挪用法人資金、法人為不當之保證等¹⁹⁴。

（四）公共政策

部分法院會因為被告利用法人之人格而從事違法、詐欺或違反其他公共政策而否認法人格。控制者可能透過創立新的法人，以規避法令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入法人創設係為規避環保法規、勞工法規等，此時有將該法人之人格否認必要，使其控制者負責¹⁹⁵。

在 *Macaluso v. Jenkins* 案中，被告 Jenkins 創設一非營利法人，並同時擔任該非營利法人之董事長，Jenkins 利用該非營利法人之資金作為其個人之用，Jenkins 並且使該非營利法人與其所創設之公司為交易。伊利諾州上訴法院表示法人格否認為一衡平救濟，非營利法人並無排除此原則之適用，被告雖主張伊利諾州之州法並無法人格否認之明文，但法院表示衡平救濟在法無明文下仍可適用，使個案達到公平之結果，因此判決被告必須為非營利法人之債務負責¹⁹⁶。佛羅里達州法院亦有類似的見解，在 *Barineau v. Barineau* 案中，佛羅里達州上訴法院認為非營利法人並無排除法人格否認原則，下級審法院認為非營利法人無法成為自然人之分身，上級法院表示，

¹⁹³ See *id.* at 465-66.

¹⁹⁴ See *id.* at 466.

¹⁹⁵ See *id.* at 466-67.

¹⁹⁶ See *Macaluso v. Jenkins*, 420 N.E.2d 251, 254-57 (Ill. App. Ct. 1981).

在非營利法人當中並無如同公司般存在控制股東，但只要有證據能夠證明，一自然人對非營利法人有事實上之控制權，仍能適用分身理論，使該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負責¹⁹⁷。

本研究認為在訴訟方面，有引進法人格否認之必要性，作為濫用法人格之規制方式，雖然我國目前成文法尚未見相關規定，但此原則在我國學理上有眾多討論，多採肯認之見解。學者何曜琛教授認為，參照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外國立法例，法國、德國及中國大陸亦有相關規定，分身理論係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概念下所延伸出之理論，從外國立法例可以得知大陸法系之國家亦有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此原則雖然源自於英美法，但在大陸法系國家目前已不陌生¹⁹⁸。亦有認為，目前現行法之下無法揭穿面紗，對債權人保障顯然不足，法人負責人在何種情形下必須為法人債務負責，有進一步規定之必要，以保障債權人，我國條文並未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予以規範，將來勢必產生弊端¹⁹⁹。本研究認為，公益法人之設立具有一定之公益性，若其設立或運作上係為規避法律或契約之義務進而濫用法人格，使債權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進一步可能造成一般大眾對於整體公益法人之不信任，將有害於公益法人整體之發展，此後果更甚於一般營利法人濫用法人格之情形。考量我國為成文法、大陸法系國家，本研究建議將法人格否認之原則明文於法律，以健全我國公益法人法制，提升我國大眾對公益法人之信賴。

第七節 小結

綜合前述內容，本研究對於我國之公益法人法制總計提出下列建議：
(1) 建議重新思考公益法人之認許制度、(2) 應設置一「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3) 從美國法之觀察及我國專家學者之建議中，針對財團

¹⁹⁷ See *Barineau v. Barineau*, 662 So.2d 1008, 1008-09 (Fla. Dist. Ct. App. 1995).

¹⁹⁸ 參閱何曜琛，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台灣法學雜誌，169期，頁112-13，2011年2月。

¹⁹⁹ 參閱賴源河等，新修正公司法解析，頁120-22，二版，2002年3月。

法人法草案提出諸多修正意見、(4) 確認我國公益法人之董事應受忠實義務之規範，其內涵包括：忠誠義務、注意義務以及遵循義務、(5) 建議賦予監察人代表訴訟之權，使董事於違反忠實義務時得對之進行追訴、(6) 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本研究欲以此些內涵，達成有效監理公益法人之目的，並使此制度更臻完善，以維持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以上建議表列如下：

政策建議	作	理 由 (詳參見本報告內容)
應設置一「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	<p>一、該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負責：適用財團法人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以及財團法人之監督。</p> <p>二、該機關之屬性可為：獨立機關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一、統一由某特定機關負責管轄，始能確實掌握財團法人之狀況，使監督者之角色更能完全發揮。</p> <p>二、該機關之屬性考量：</p> <p>(一) 獨立機關—雖為行政組織但獨立於行政一體性之外，可杜絕政治之干擾以求公正行使職務。</p> <p>(二)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若考量政府組織之精簡、免受政府員額編制之限制，以及自由廣納相關業界之人才以便延攬專業及具經驗者進入該機構進行財團法人之監督等原因，則建議採取此組織作為專職管轄財團法人之機關。</p> <p>(詳參本報告第 119-134 頁)</p>
財團法人法草案建議	詳參「本報告第五章第三節至第五節內文」	<p>此部分建議內容包含：</p> <p>(一) 沙賓法案式規範建議。</p> <p>(二) 學者專家規範建議。</p> <p>(三) 董事義務之釐清。</p> <p>(四) 明定監察人得進行代表訴訟。</p> <p>(詳參本報告第 125-133 頁)</p>
加強揭露	可參考美國 Form 990 之揭露要求，增加應強制揭露之事項。	<p>一、Form 990 要求揭露之事項包括：董事報酬、利益衝突政策、吹哨者政策等。</p> <p>二、揭露該些事項可使大眾了解</p>

政策建議	作	理 由 (詳參見本報告內容)
		財團法人之運作狀況，並發揮公眾監督之力量。 (詳參本報告第 127 頁)
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	參考美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	<p>一、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若財團法人發生法人格之濫用，其後果將更甚於一般營利法人濫用法人格者。</p> <p>二、建議引進法人格否認理論，避免法人格之濫用，以保護債權人，並維護大眾對於公益法人之信賴。</p> <p>(詳參本報告第 134-136 頁)</p>

第六章 針對本委託研究之需求的建議

綜上所述，我國公益法人制度由於民法之相關規定自民國 72 年修正迄今，部分規定已難滿足社會發展之需要，解決之根本方法原應該全面修正相關之法令，健全公益法人之體制。本文第三章關於日本公益法人制度之概述，及第五章根據美國法所提出之建議，可作為未來修正公益法人制度之參考。

針對本「公益法人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需求內容，共有以下項目：(一)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59 條第 3 項子法之建議條文；(二)蒐集各主要國家關於外國公益法人認許制度之立法例，及研究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有無修正之必要；(三)蒐集先進國家關於公益法人之立法例及翻譯日本公益法人認定法；(四)現行公益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為法院(民法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有無改由行政機關管轄之必要。以下分述本研究之建議內容：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59 條第三項」子法之建議

基於本報告第四章之論述說明，針對本項需求建議如下：

外國財團法人認許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認許外國財團法人之業務，確保外國財團法人於我國實施之目的事業符合我國之規範，爰擬具「外國財團法人認許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外國財團法人之根據，及得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種類(第二條)
- 三、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應具備之條件(第三條)
- 四、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董事之資格(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外國財團法人認許辦法草案

條號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根據)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外國法人種類)	外國財團法人非經法律或條約之規定，不認許其成立。 前項得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以公益法人為限。	為貫徹公益法人之法人法定原則，特設本規規定，且應以公益財團法人為限，以符合我國國情。
第三條 (得申請認許之條件)	外國財團法人申請認許前二年應有持續之業務活動。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溜十條已針對申請認許之外陀財團法人定有一定之條件，此外為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避免外國已停止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藉機在我國申請認許，特訂定本點。
第四條 (董事之資格)	申請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至少應有一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所在地有住、居所之董事。	為確保外國財團法人在我國之業務活動有負責之專責人士，宜有具我國國籍之董事，且在我國我住、居所為宜。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蒐集各主要國家關於外國公益法人認許制度之立法例，及研究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有無修正之必要

針對外國法人之認許制度及外國之立法例，於本報告第四章已做說明。為促進國際化，增進國際間之交流，針對外國法人之認許容於未來有重新思考之必要。在目前之階段，為確保公益法人之公益性，較嚴格之法人法定主義仍有堅持之必要。但針對公司即營利社團法人，為顧及商業活動之全球佈局，並促進國際招商之觀點，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不分法人之性質、種類，一概採取「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之作法，似乎有違時代潮流。因此爰建議本條修正如下，同第 12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影響，無修正之必要：

條號	原規定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成立之認許)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外國法人，除外國政府及其地方自治機關、與外國公司，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條約之規定認許者，不在此限。	鑑於對外國政府及其地方自治機關之尊重，應認許其成立。基於促進國際招商之需求，外國公司應給予較大空間。爰參酌日本民法第 35 條規定建議修正如修正內容。

三、蒐集先進國家關於公益法人之立法例及翻譯日本公益法人認定法

關於外國公益法人之制度，本計畫參考日本及美國各州之規定，於本報告之第二章及第三章已有完整報告，並於第五章第七節以表列方式(第 137-138 頁)針對我國公益法人制度之具體改進建議，以供未來全盤性修正公益法人制度時參考，日本公益法人認定法之全文翻譯則列於第 72 頁至

第 110 頁。

四、現行公益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為法院(民法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有無改由行政機關管轄之必要

如本報告第三章第三節(第 70 頁以下)之敘述，造成法人監督事權不一、無法貫徹資訊揭露之原因，在於我國目前之制度，除區分登記、清算解散業務，與日常業務監督，分屬法院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外，日常業務監督又依公益目的事業之性質分屬不同行政主管機關，而行政機關彼此之間欠缺橫向聯繫，以致形成各主管機關監督標準不一之嫌。再加以目前之法令過於簡陋，無法令公益法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供社會大眾監督。而且資訊揭露之方法跟不上時代潮流，阻礙人民取得公益法人相關資訊之便利性。因此，本計畫認為目前並無有將現行公益法人之登記機關改由行政機關管轄之迫切需求。應該先行考量將公益法人之監督機關改由統一機關負責(詳參第五章第二節之說明，第 119-124 頁)，並完備公益法人應揭露之資訊，及以符合潮流之方式將公益法人之資訊公開於世。

第一次公益法人制度改進研究座談會會議記錄（修正後版本）

2011年09月30

記錄：謝奕瑩

蘇惠卿老師：

謝謝各位貴賓來參加座談會。各位都是在公益法人領域從事著慈善公益的活動，藉著這個機會，我們想要聽聽各位在實務上操作時針對目前公益法人制度，有沒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可以給我們意見，以做為將來相關法規的改進建議。

慈濟何日生主任：

如果財團法人的未來要訂定法律，我們希望是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當然在防弊方面仍然需要做的，這和政府的效能、和人民的認知有很大的關係，不是法律所能夠解決的，建議能在研究法律以這樣的思維來做為參考。

慈濟聶齊桓主任：

財團法人成立的真正目的多半不是公益，部分是真正做公益，尤其是宗教類財團法人，而大部分財團法人有企業或外國政府的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情報等各樣的目的。如果是真正公益的財團法人，我們應該要保護，去除運作上的管制障礙，不要有太多的法定目標和條件，要讓他蓬勃發展，因為他會補足政府不足的部分，不能因為要防範外國和因其他目的設立的財團法人，而因噎廢食；而在真公益和假公益查證上有很大的困難，建議應建立制度去觀察判斷。

而於本國政府的財團法人部分要防範公務人濫權，除非特別法有規定外，不能讓本國政府的財團法人擔任保證人，否則可能會發生黨庫通國庫的情形。而本國企業非為公益目的之財團法人部分，應防止財團法人被掏空，須完善財務制度及公開制度。

他國政府或他國企業的財團法人應可容許進入本國，但是其財務和活動必須充份的掌握，因其目的可能並不單純，甚至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在課稅免徵優惠方面要有條件、標準要嚴格。既然讓他進來就要有能讓他出去的退場機制，並需要設定障礙，例如要進入本國，資金要到位多少或是在董事會裡，我國國籍董事的比例等。

個人認為互惠待遇得認許制度不適宜也不現實，因為各國就財團法人的種類、董事會國籍限制、政府管制措施、進入障礙、財稅優惠等法規都不盡相同，在寬嚴不同，組織設計不一致之下，實在很難搞清楚外國是如何規定的，因為要做國際互惠的前提就是要弄清楚人家是怎麼對待你的國民，如果搞不清楚人家是怎麼對待你的國民而實施互惠待遇就只是給人家優惠而已；此外，由於制度不一，本國財團法人在外國實質上也無法達到真正的優惠。

關於草案的條文，我有一些修改的建議。建議刪除第 2 條第 2 項，因其與宗教財團法人有關，既然屬於宗教財團法人法，立法體系上就不必放在這裡。於第 3 條，如果政府或公法人匯款給小型財團法人是否會造成財團法人非自願轉型？捐助並列入基金之財產的定義是？怎麼樣的動作叫「列入」？什麼樣的情形叫做「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何謂「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 6 條第 2 項，沒有保障到著名商標，特意加一個種類屬性，也叫慈濟，會使人認為慈濟的其中一個基金會，可能會發生搭便車的情形，會有訴訟上的問題。另外公益法人還要三天兩頭花錢在訴訟上的話，要如何做公益啊？民眾捐錢並不是給基金會打官司。建議該條第 2 項增加但書為：「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

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但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財團法人名稱使用他人著名商標者，不在此限。」及第 4 項：「違反前開各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定期命其更名，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或撤銷其設立許可。」。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修改為：「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故意不法之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修正理由：全球暖化，天災地變頻仍，有賴財團法人間互相協力合作。願意合心合氣協力合作的夥伴，往往是有共同目標且有關連性的財團法人，比方慈濟基金會，有慈善、醫療、教育、人文、環保等等八大志業，因此捐助成立慈濟醫院、慈濟大學、慈濟人文傳播志業基金會，相互間合心合氣，創造公益推動之乘數效果。如果捐助人慈濟基金會捐款給慈濟大學蓋會堂，慈濟基金會辦活動時，慈大或租或借予慈濟基金會運用，看似迂迴，但既無不法，也能提高公益績效，殊無以罰鍰制裁之必要。慈濟基金會在不違反章程目的情形下，既然可以合法捐款給慈大或慈濟醫院，慈濟醫院或慈大在不違反章程目的及法令情形下，同樣可以合法租借不動產給慈濟基金會，似無限制合法買賣之移轉或租借運用之必要。如果有賤賣、淘空等背信或有侵占、竊佔問題，刑法已有刑事責任之規定加以制裁。考量法治社會真的行政法令多如牛毛，並非所有公益團體都有足夠之素質優異的法務人才，過失之不法行為予以糾正改進即可，似亦無處罰公益團體之必要。天天從事公益，雖不必天天鼓勵支持，但一有過失就處罰，也不符公平及政策。第 19 條第 2 項建議修改為：「財團法人除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依其他法律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修正理由：否則財團法人會淪為金融工具。既可以募款卻又可將募得之款作為保證，違反公義，違反公義的，都不會是好的長程策略，也不會符合人民福祉。關於第 35 條第 4 款部分：建議修改為：「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關於第 61 條及 62 條外國財團法人認許部分，其制度有重新縝密思考之必要。關於第 27 條第 1 項部分：建議

修改為：「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請，宣告其行為無效。」修正理由：草案說明指出是形成之訴，如果用「聲請」，法院所為是裁定，如果是「訴請」，法院所為是判決，既是形成之訴，似以「訴請」為宜。

蘇惠卿老師：

有關法人的監督，政府應該如何監督才能達到最好的方式？法人覺得被管太多，而政府機關覺得事情太多無法可管，之間出了什麼問題？

慈濟何日生主任：

平心而論，政府的執行單位沒有管很多，但法令很多，政府的確人力有限，全國的 NGO 有約 160 幾個，不可能一個一個的管。

世界展望會李建榮先生：

其實有很多事可以自律的，這是有市場競爭的，人家可以比較這個組織做到什麼程度，我要不要繼續支持，要不要再捐錢給他等等；政府不應該介入財團法人，捐助的人利用捐助的章程設立的財團法人，訂有宗旨及目的，支持的人比政府的人更關心公益，更注意形像，更注意違法的事，因此政府何必去訂迂迴手段之類的限制，如果真的要訂，六十幾條還不夠呢！條文內容讓財團法人很辛苦，例如支出有一定的比例，想要將限制降下來，基金會就需要花很多的時間向政府官員溝通，但這並不是基金會的設立目的。個人認為海洋大學如果還有機會，再就法條每個條文或再接研究案好好檢查有沒有哪些可以挑出來是自律的範圍，不用在法律裡面去訂定的，應好好的防弊和檢視。

針對外國法人的認許，基本上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我們就與以支持。

對於法條有關展望會的部分，有幾點看法：第 20 條第 2 項，展望會有一個國際總會，會將款匯到國際總會，再由國際總會會根據合作案將款匯出去，如此一來肯定會超過百分之十，造成問題。第 21 條第 3 項第 4 款，財務單位認為有外匯幣險的需要，希望加上幣險。第 23 條，曆年制，展望會的系統為 10/1 到 9/30，此種情形非得去訂例外。

消基會謝天仁董事：

財團法人法律設置的目的是為了達到公益的目的，當他有一些現象不符合公益期待時，法律必須去介入及管理，因此對於法務部制訂這個財團法人法，消基會是採取肯定的態度，不要怕被行政上去做監督。

此草案中的第 24、25 條等，這些都是很好的規定，至少讓捐助者了解，你的錢跑哪裡去了；以慈濟來說，如果能把財務更公開，相信更能得到大家的肯定，讓人覺得效率更好，這些相關資訊都應該給人家去看。第 31 條中所提及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限制為三分之一，建議應提高限制。而關於第 59 條，外國財團法人認許，應該讓他開放。

國政基金會何展旭先生：

對於財團法人法應回歸到一個最上位的概念，這個法是不是有制定的必要？如果透過一些修正或修法的方式，有沒有必要特別制定出一個特別的專法來解決問題呢？這個草案是不是真正能夠解決目前面臨到的問題？如果只是把民法或行政規則抄進來的話，如果沒有特殊的需要，其立法的必要性需要討論。

政府做這些管制、監督的目的是為了讓財團法人發揮公益的目的，因此行政的監督和行政的管制是一個輔助的手段，而現行的立法一直在討論

如何限制，其手段和目的的因果關係倒置。一般的財團法人所遭遇的問題在於三方面：組織、運作、財務，三者是互相影響的，發現草案還是偏重管制，對於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方面太少，此法應增加訂立獎勵財團法人的積極措施。而對於管制卻不夠周延，例如第 53 條，變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時的限制需主管機關許可即可，而主管機關即為政府，其轉換的限制太少了。此草案對於董事和監察人都有一定的要求，惟很多財團法人的會務運作並不都是由董事和監察人直接參與的，還有所謂的執行長和秘書長，對於這類的經理人有所遺漏。第 2 條所定的排除宗教法人，已於第 1 條就有規定，就不再需要另外提出。

王文宇老師：

沒有經過認許沒有權利能力，這個概念是荒謬的。外國法人是人的話，我們就應該承認其是人，擁有權利義務，臺灣法院都應該救濟他。

蘇惠卿老師：

確實對於認許，我們有著混淆。依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對於外國公益法人需經過認許才能承認外國法人在台灣的權利能力，而認許的目的到底在哪裡？王老師今天有替我們做釐清，其涉及到救濟的問題。

慈濟聶齊桓主任：

認許應該和權利能力脫鉤，認許應做為行政管制，例如今天慈濟到日本，他認為不合其要件，不承認其為外國財團法人，但仍能買東西，可登記商標權，但不能在日本做公益活動，要在當地做活動有行政管制。很多國家都是有這樣的限制的，因此外國的公益法人進來，一定要去管制，而且一定要比管制國內公益法人還要嚴，因為外國公益法人之目的太多種了。

世界展望會李建榮先生：

提到認許，外國公益法人其依本國法早有權利能力，如果到國外蓋房子，如果不是一個法人，還是能簽約、付款，如果有爭執還是要進行訴訟，不能因為其未經認許而視為無權利能力，但可以禁止其在本國勸募的部分，因其未經認許成為本國的公益法人，不能申請勸募的許可。站在國內的角度，政府要替全民去顧慮到資源的分配，不是用認許來承不承認你是一個法人的角度，而是管理和監督法人遵守哪些規範，才能做哪些事。

消基會謝天仁董事：

認許從某個角度來看，是政府提供該法人相當充分的資訊，來提供給民眾達到保護管束的目的，以法律來講，沒有認許，實際上是沒有很大的差異。

蘇惠卿老師：

在立法時經常會想到如何管理，而藉著資訊公開，來達到一般社會輿論的監督還尚未被立法者所接受。

世界展望會李建榮先生：

建議因為資訊公開的程度，而產生評鑑制度及查核制度，並設立規範，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即可撤銷法人設立許可，即可解決所有的問題。

蘇惠卿老師：

平常你們的業務監督是如何監督？

世界展望會何善欣主任：

提供報表，年度計畫、預算、勸募活動計畫等。

消基會謝天仁董事：

公益團體以我們來講，消基會這些相關的資料都應該公開，接受社會的監督，東西的揭露能讓大家對你更有信心，大家一有信心，就能讓資源流向民間。

第二次公益法人制度改進研究座談會會議記錄（修正後版本）

2011 年 10 月 7 日

記錄：陳芳儀

蘇教授惠卿：

我是此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莊永丞教授，本場座談會由莊教授主持。

莊教授永丞：

今日議程主要有三大重點：(1) 現行公益法人制度下，財團法人所面臨的問題。(2) 對於財團法人法草案有何改進建議。(3) 對於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認許之規定，有何建議。

林教授桓：

我在此針對財團法人法之草案提出我的意見，我認為本草案有以下問題：一、財團法人將財團法人限縮至從事「公益」始可，是否要這麼嚴格？而且公益要求之效力很強，若未遵循之還可導設立之許可受到撤銷或廢止。（草案第 16 條參照）此外，認許國外財團法人，但基於國外種類較多，若限縮於公益財團法，將來會出現困難。因為國外有 Foundation—針對特定目的而設立及 Club—混同社團及財團，這些團體之定義都與本法第 1 條不相符。

二、草案第 3 條有關於「公設財團法人」，或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定義與以前並不相同，可能產生下列問題：(1)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 條關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定義過度限縮（規定：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設立...），與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意義並不相同（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例如：

兆豐銀行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在財團法人法並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在預算法及決算法之下，卻屬之，造成法制上的不一致。(2) 此外，計算百分比之基準點並不相同，將範圍擴大，連基金也算入百分之五十的計算(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參照)如此會造成之後財團法人對於財產運用之限制，過去若因與業務相連結而接受政府捐贈之金額，並不列入財產運用之限制。(3) 認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時點認定會有問題，例如：台灣營建院、資策會，一開始由政府捐助，其後民間挹注財產。又如：金融研訓院，原來捐助的是政府—公營銀行，但之後該些單位變成民間—民營化。

三、其他問題：(1) 本草案第 3 條之用語為「合計」：指一時點，但預算法與決算法使用「累計」：指長期的加總。(2) 第 15 條，何謂「運用」？意義太廣泛了。(3) 第 20 條，何謂「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4) 第 21 條財產運用的限制，會使財團法人的經營更加困難。

建議管制方式為：訊息之揭露與透明度之要求。例如：目前財團法人的章程為機密，未來應考慮使其揭露。目前看來有開倒車的況，如此一來若仍開放認許並不對類型進行限制，會造成大家都在國外設立再來台灣認許，反而比較自由，變成假外國財團法人越來越多。

劉教授昭辰：

對於財團法人法之草案，我從憲法「集會結社自由」之角度出發進行討論，認為有下列問題：(1) 法律是否得將財團法人只限「公益」？不可以為營利性質？若未違反憲法之要求，為何不得成立？某些財團法人財源大部分來自於營業所生，卻稱其為公益財團法人？例如：基金會成立之醫院，章程雖然都說是以公益為目的，但也有營利的附屬目的。若財源非主要來自於捐助，而是來自於營業所生，就不應再稱作公益性財團，因此應開放營利性質財團法人之成立空間。(2) 若從國外設立財團法人，再回來

台灣接受認許，還不是一樣可以成立我國不承認的財團法人？因此，可參考國外財團法人的種類。有可能存在非營利性亦非公益性之財團法人，例如：國外會設立獎學金之財團法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可使用的機會很少因為幾乎都會認許其成立。當外國無法成立法人時，我國應不排除進行認許。例如：中國大陸不承認法輪功之法人資格，建議於國際私法加列使我國承認其法人資格之相關規定。(3) 目前規範要求主管機關「檢查及同意」作為財團法人之成立要件，為了維護人民憲法上保障之權利，應該採備查制。

我提出下列建議：(1) 於國際私法加列，外國不承認的法人，我國應該也可承認。(2)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成立的根本為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若無正當理由，不應做這麼大的限制。(3) 另外，應加列對於外國法人的管理，並以我國法管理。

陳教授榮傳：

關於外國財團法人的某些問題，我和劉老師有不同的看法。關於外國法人的屬人法或本國法，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在舊法第 2 條和今年施行的新法第 13 條都設有規定。此等規定之所以必須，是因為司法實務會出現其法律適用的問題。例如台灣的甲公司如對美國的福特基金會承諾一定數額的捐款，後來未依約捐款，福特基金會如在我國法院對台灣的甲公司起訴，即可能發生下列問題：美國福特基金會得否於我國起訴？誰得代表該法人進行訴訟？不論美國福特基金會是否已經我國予以認許，訴訟上還是需要依其本國法，判斷美國福特基金會是否具有權利能力？是否已依法設立？如果答案為肯定，還需要決定美國福特基金會應以何人為其代表人？依新法規定，應依其據以設立之法律決定何人有代表權。

在外國尚未經合法設立之團體，在其本國尚無法人資格，我認為我國不應直接予以認許。因為法人的設立應符合「法人法定」原則，即必須依

照其設立國的法律進行設立相關程序，所以在外國無法成立法人的團體，在我國或許可用相同的條件請求成立社團，但若要利用認許制度，必須以其於設立國已經設立完成者才可以。此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規定法人的本國法可適用於法人之內部事項，依該條規定，法人的內部事項在訴訟上應依其本國法予以判斷。例如福特基金會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與我國公司簽訂捐款協議，如果在訴訟上發生福特基金會是否有權利能力及募款之行為能力的問題，則我國法院即應依其本國法，就該時點的情況予以判斷，條文不規定「經中華民國認許者」的要件，乃是因為經認許和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都可能發生內部事項的問題，並非意味著外國法人不需要經過我國之認許，當然在我國境內享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利及行為能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在訴訟上判斷特定問題的準據法的法規，並非行政法規，不應因為其是否規定「經中華民國認許」的要件，而延伸出是否已解除行政管制的效果。

外國財團法人認許的要件應如何比較妥適？從目前財團法人法的草案的認許規範看起來，其規定與外國公司之認許差不多。但公司與財團法人的性質全然不同，因此對於是否認許其成立之角度，也應該要有不同之標準。我認為認許外國財團法人的標準，應比認許外國公司嚴格，因為如其在國內具有財團法人的資格，將發生其得作為權利主體及稅捐法上的諸多問題，也將發生相關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的問題，因此政府也有義務予以注意及監督，故被認許之後，也應要求其受我國法律之管理及規範。外國財團法人在台灣請求政府予以認許，並非是為了訴訟，而是為了在台灣可進行某些行為，如：購買土地之登記，或募款行為。對於外國法人之認許，我認為要接近於內國法人之設立標準始為妥當。關於認許之標準，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60 條所規範的公序良俗，已經包含我國法律之基本原則，後者無必要再重複規定，此一部份之規定可再適度予以修正。

劉教授昭辰：

基於目前外國法人仍然必須要我國認許，我認為基於互惠原則，必須以開放為目標。關於外國團體無法人資格，我國是否應予以認許？存有某些極端的例子，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可能來台灣成立，或者法輪功，因此應該要開放對於非法人之外國團體進行認許。

陳教授榮傳：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新法的規定，是走在外國法人認許與否的前面，其規定的是法人在訴訟上會面臨的涉外問題。外國法人是否及應如何予以認許，乃是國家的政策問題，但外國法人在訴訟中面臨到權利能力問題時，就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其準據法。例如：福特基金會雖未經我國認許，但在訴訟中所涉及的，如為在外國所為的法律行為或已取得的權利，即不得逕謂其無權利能力，而應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適用其本國法加以判斷。無法在外國取得法人資格的團體，在我國不應直接承認其具有法人資格，並不是不予以保護，而是應由其依我國法律取得具有法律上人格的法人。有些和我國無邦交的外國，不能接受我國設立使領館，但我國政府在該國設立中華旅行社或遠東貿易中心等組織，以作為實質的代表機構的作法，也可以作為極端案例的解決途徑的參考，外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當然也可以參照辦理。

蘇教授惠卿：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此種規定是否適當？舊的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2 條看起來與民總施行法有搭上，但是新的第 13 條及第 14 條是否與民法總則施行法有些脫鉤？因為這涉及到我們該如何看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

陳教授榮傳：

從民法第 25 條可知，法人的成立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始可。民法總則

施行法第 11 條嚴守法人法定之原則，規定外國法人是否應予以認許，及其認許之條件等，都必須依據法律進行始可，其重點是規定要「依法認許」，不應依認許者或政府之喜好任意決定。此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舊法第 2 條只規定經認許的外國法人的問題，其規定的範圍太窄，因為不論是否經我國認許的外國法人，均會有依其本國法決定的問題，故新法第 13 條乃不論是否經認許，一律予以規定，以期全面適用於所有的法人。

蔡教授英欣：

是否未經我國法之認許，就無法於我國進行法律行為？答案是否定的，仍可在我國從事法律行為，只是將來若交易發生糾紛，權利義務該如何處理會發生問題。我認同對於外國財團法人的認許要件更嚴格，因為在外國的財團法人並不限於公益性質。日本民法的 35 條要求外國法人都要進行認許，日本公司法也依照日本民法，認為外國公司要進入日本營業，也必須接受認許。我認為，外國財團法人進入我國必須經過認許，另外也要嚴格的檢視。此外，建議於財團法人法中定義何謂外國財團法人，因為我國公司法有對外國公司進行定義性規定。

蘇教授惠卿：

就我所知，日本不認許外國公益法人，而是透過條約互相承認，但承認的只有一件，外國公益法人都是直接進去活動。由此可知，大陸法系對於公益這一塊比較嚴格。

莊教授永丞：

謝謝諸位學者之發言，接下來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發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王尊民律師：

投保中心不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依照投保法我們是政府指定相關

單位（證交所、期交所、證券商及期貨商等...）捐助設立的，我們應該是民間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本草案第 1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若是法規命令是否可以？因為投保中心除了設立是依照投保法之外，組織與運作所依照的為主管機關之規定，可能無法符合草案第 1 條之規定。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林秋君專員：

關於草案第 59 條，我們認為外國財團法人不論是否經認許，均可能在國內從事法律行為，未來若發生糾紛可能在追償部分會有問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於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會要求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本法是否可作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劉志華先生：

我們就是標準的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成立；條例第 5 條明定「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本臺法定任務是「對國外地區及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當本臺遂行法定任務數十年後，近年來遭遇到執行法定任務之困境。因本臺分臺分布於臺灣各縣市，如新北市淡水、彰化鹿港、雲林虎尾、褒忠、口湖、嘉義民雄、臺南安平、屏東枋寮等地；當初選擇分臺址皆為山之巔海之邊，大多為杳無人煙之隅，惟時經數十年地方政府逐步發展，卻產生雙方公益性衝突。如雲林縣政府為開發高鐵虎尾站，遂依土徵法強制徵收本臺虎尾臺的全數土地及建築物、設備等，雖然徵收是為了公益，但身為國家之廣播電臺，我們的業務也是公益。土地被徵收後有補償金，但應由誰領受（因為是政府捐助土地）？接下來各縣市政府都想要徵收我們在海邊的土地，若如此，將來我們的任務就很難進行（對海外及對大陸廣播）。目前國有財產局會說依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前揭徵

收補償金全數要解繳國庫，如一手繳庫另向主管機關爭取遷臺、建臺之預算，將相當困難，如此在法律之適用產生不公之齟齬。既然現行草擬「財團法人法」來規範所有財團法人，就法的定性、位階，「財團法人法」應屬財團法人之特別法，有排除窒礙難行之法規。因此正式建議，應予財團法人法增列一條：「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所有之土地、建築物、設備等因公益被各級政府強制徵收，其徵收補償金仍歸屬於原財團法人所有，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如此方能維持原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亦可排除並解決法律適用上之齟齬。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先生：

本基金的宗旨是提供農漁民信用保證服務，協助農漁民取得貸款，基金由中央政府捐助 65%，因此受到政府高密度的監督，與目前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類似，故對於本法沒什麼意見。我贊同林桓教授所提的，對於財團法人的資訊應該要揭露，我認為透明度很重要。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殷其儂先生：

我們的主管機關為國科會，國科會是用會裡訂定之管理準則來監督我們。我們所期待財團法人應有之活躍度。目前院裡面所作的計劃都受到國科會高度的管理監控，這與私法人設立的概念不相同。因此，是否要進行鬆綁？否則會造成我們研究及交流的範圍受到限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嵇本芝小姐：

大考中心於 98 年就已經參加過財團法人法草案公聽會，於當時曾就第 3 條—「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之定義表達意見。我們是由二十一所私立大學及兩所公立大學捐助一千多萬元設立而成，後來才由教育部陸續捐贈五億；當初成立基金只有兩所是公立大學，所以我們應該屬於由民間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97 年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修正，以政府捐

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需送立法院審議，本會預決算因此需送立法院審議。對於本會的定位，應該以一開始捐助成立作為判斷時點，而非成立後捐贈的金額也一併加入。

莊教授永丞：

您是否認為，財團法人之性質應該要以成立時點判斷？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嵇本芝小姐：

非常贊同林桓教授的觀點，以法人成立時點判斷法人的定位。依照預決算法，我們預決算要送立法院審議，但本會由私立大學捐 95% 基金成立，目前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大多由業務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應屬私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台灣民主基金會蘇美珍小姐：

我們的基金百分之百來自政府，因此是以準公家機構之方式執行業務，提出以下意見：(1) 在董事會部分有女性需達一定比例之要求，但董事係由各單位推派並非我們決定，有時會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要求。(2) 第 24 及 25 條為資訊公開之規定，關於第 25 條所稱之資訊，是與第 24 條相同或者是指其他資訊？我們與國防外交有關，應公開的範圍為何？至何種程度涉及隱私？(3) 此外，我們成立也不是為了公益，目前完全照著政府方向走，但若是將我們當成準公務機關，那也沒有必要成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李建寅先生：

本中心是於民國 44 年成立，當時由經濟部發動成立，但政府認列之捐助基金都沒有到位，後來是由「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安全分署」，資助年度執行業務經費，始得延續成長。因此，本中心究竟是政府或者民間財團法人？若依照一開始設立時點判斷，因為政府捐助基金沒有到位，故

本中心認定上應非屬政府設立；爾後本中心陸續募集並依實際基金變更捐助基金額，惟其中有部分基金額係來自本中心歷年營運累積盈餘及孳息，若從事後營運累積盈餘及孳息判斷，認定上也應非屬政府捐助設立。故本中心認為立法時宜明確訂定：「政府捐助基金比之認定，應以成立時之捐助基金總額為政府捐助設立認定之要件。若設立當時捐助基金未到位，而必須另行募集調整捐助基金時，其中如有來自自身營運累計之盈餘與孳息者，此部分不納入政府捐助基金額計算。」，始符合本草案立法旨意。

另外，本中心認為：捐助基金之變更是屬重大事項，直接影響財團法人屬於政府或民間捐助設立之認定，應屬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之列，且須經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故建議應列入於本草案第 41 條第二項重要事項之列。同時，相對應來看本草案第 53 條之規定則屬於多餘，似可刪除或予卓修。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林容戎小姐：

我們是由教育部，以及台灣各大學捐助成立（教育部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受到教育部嚴密的控管。每年經費送教育部、立法院審查，但經費不是很充足。教育部常常會有臨時交辦的業務，或多或少會影響到原本業務的進行，也無法有較多的預算補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李運琳先生：

我們認為第 23 條似乎過度嚴格，因財團法人規模不一，且本中心目前亦無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所以草案條文似應同該條第 2、3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分級管理之辦法，另行規定應適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之標準。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吳佩純小姐：

我們是由 NCC 所設立，NCC 對我們的控管很高。對此草案提出以下

建議：(1) 第 15 條限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第 18 條寫關係人是自然人，但關係人是否有可能是法人（關係企業）？又第 15 條後段為何要限於營利事業？(2) 我們認為第 23 條規範十分空泛，是否有可能進行架構性的規範？（就是比較具體的意思）否則太空泛很難執行。

莊教授永丞：

基於社會認為高官轉任基金會可能為肥貓，在計劃中應如何呈現此問題？想請教各位意見。

台灣民主基金會蘇美珍小姐：

我們去立法院也不斷被問到這個問題。我認同打肥貓，但不是亂打或打執行長，應該要打董事。但立法院認為我們通通是肥貓，對此還一直要我們回函，實在很擾民。當然很多財團法人的董事監察人有領薪水，究竟那些金額叫做肥貓？沒有人告訴我們。可能董事在原單位一年領兩百萬，但到基金會卻被認為是肥貓，這並不公平。不應該一桿子打翻一船人。

莊教授永丞：

我們在考量報酬是否要作適度的揭露？若各位無其他的意見，今天座談會就到此為止，謝謝各位先進之蒞臨。

參考文獻

中日文參考文獻

專書

王文宇，外國法人在我國法律地位之研究，收錄於千禧年跨世紀法學之演進：柯澤東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1-28，學林文化，初版，2000 年 8 月。

馬漢寶，國際私法，台北市，三民，再版，2006 年 2 月。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台北市，三民，五版，2010 年 9 月。

賴源河等，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台北市，元照，二版，2002 年 3 月。

市川拓也，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と新たな非営利法人制度，財經詳報社，平成 17 年 11 月 21 日初版。

公益財団法人公益法人協会，新公益法人制度の Q&A，平成 22（2010）年 10 月 15 日初版第 2 刷

財団法人公益法人協会，公益法人制度の改革，ぎょうせい，2007 年 5 月 10 日初版

新公益法人制度研究会，公益法人関連三法，商事法務，2006 年 12 月 16 日初版第 1 刷。

田村裕一郎，「新公益法人移行ガイド」，中央経済社 2011 年 3 月 20 日第 1 版第 1 刷

福島達也，新公益法人制度，学陽書房，2006 年 7 月 25 日初版。

福島達也，新公益法人になるための公益認定ガイド，学陽書房，2008 年 11 月 25 日初版。

堀田力/雨宮孝子，NPO 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日本評論社，1999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第 3 刷。

森泉章，新・法人法入門，有斐閣，2004 年 3 月 15 日初版第 1 刷

林良平/前田達明編集，新版注釈民法(2)，有斐閣，平成3（1991）年5月30日初版第1刷。

我妻栄，新訂民法總則，岩波書店，2004年6月15日第42刷。

我妻栄・有泉亨等，我妻・有泉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總則・物件・債権—，日本評論社2006年11月20日第1版補訂版第2刷

期刊論文

王文宇，外國公司之認許、清算與合併，月旦法學雜誌第67期，頁18-19，2000年12月。

王廷瑞，論涉外法律行為公證之闡明義務，公證法學第6期，頁48-69，2009年12月。

何曜琛，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台灣法學雜誌第169期，頁109-13，2011年2月。

曾宛如，認許與法人權利能力之關係/最高院九九台上一三六七，台灣法學雜誌第165期，頁191-95，2010年12月。

曾宛如，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1期，頁147-213，2002年1月。

張其祿，獨立管制機關的政治監督與治理：兼論我國獨立機關之啟示，公平交易季刊第17卷第2期，頁89-138，1999年4月。

陳啟垂，外國法人的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3期，頁111-136，2004年11月。

陳啟垂，外國法人、侵權行為與債權行為的準據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三五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頁72-78，2010年10月。

陳麗玲，臺灣法院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時對外國法律之研究，律師雜誌第295期，頁123-135，2004年4月。

蔡昌憲，法域競爭之運作內涵--從公司設立登記地競爭到美國沙賓法引發之跨國上市競爭，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5期，頁117-174，2010年9月。

- 劉連煜，公司的設立、國籍、認許及股東資格，月旦法學教室第 40 期，頁 24-25，2006 年 2 月。
- 池田守男/兩宮孝子，「民」による公益増進をめざして—新公益法人制度，ジュリスト 1421 号，頁 8~16，2011.4.15。
- 岡本善八，外国法人の認許と承認，国際私法の争点新版（ジュリスト増刊/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 8），頁 97，1996.07。
- 河村博文，外国法人認許の意義，早稲田法学七五卷三号，頁 257~285，2000。
- 小幡純子，公益認定等審議会の意義・役割，ジュリスト 1421 号，頁 17~23，2011.4.15。
- 高桑昭，わが外国法人制度について，法学論叢 104 卷 5・6 号，頁 16~40，1997。
- 道垣内正人，法人—外国製透明ロボットの法人格—，法学教室 233 号，頁 115~125，2000.2。
- 能見善久，新公益法人制度と公益認定に関する問題，ジュリスト 1421 号，頁 24~31，2011.4.15。
- 堀田力，制度設計の歪みが起こす問題点，ジュリスト 1421 号，頁 32~38，2011.4.15。
- 早田芳郎，外国会社の意義，国際私法の争点新版（ジュリスト増刊/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 8），頁 98~99，1996.07。

學位論文

- 林宏政，論我國公司法對外國公司之規範，台北大學法律系，2006。
- 林良楓，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標準之研究，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2010。
- 廖世魁，國內.外法人機構對國內股市影響效果之探討，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1996。
- 劉美琇，我國現行法上對外國人投資規範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2003。
- 劉瑞霖，外國法人在內國法律上之地位，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1980。

英文參考文獻

專書

- CLOTFELTER, CHARLES T., & EHRLICH, THOMAS, eds., *PHILANTHROPY AND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A CHANGING AMERIC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9).
- FISHMAN, JAMES J., & SCHWARZ, STEPHE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U.S.A. (3d ed. 2006).
- FREMONT-SMITH, MARION R., *GOV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EDERAL AND STATE LAW AND REGULATION*, U.S.A. (2008).
- HOPKINS, BRUCE R., *A LEGAL GUIDE TO STARTING AND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U.S.A. (1993).

期刊論文

- Atkinson, Rob, *Obedience as the Foundation of Fiduciary Duty*, 34 J. CORP. L. 43, 43-97 (2008).
- Benjamin, Jeremy, *Reinvigorating Nonprofit Directors' Duty of Obedience*, 30 CARDOZO L. REV. 1677, 1677-1708 (2009).
- Bishop, Carter G., *The De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Nonprofi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A Fiduciary Duty of Care without Remedy*, 57 CATH. U. L. REV. 701, 701-76 (2008).
- Brody, Evelyn, *Whose Public? Parochialism and Paternalism in State Charity Law Enforcement*, 79 IND. L.J. 937, 937-1036 (2004).
- Brody, Evelyn, *The Board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zzling through the Gaps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 76 FORDHAM L. REV. 521, 521-66 (2007).
- Bucholtz, Barbara K.,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and Vice Versa: Self-Sustaining NGO/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7 J.L. & POL'Y 403, 403-53 (2009).
- Caudill, Matthew D.,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New York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8 FORDHAM J. CORP. & FIN. L. 449, 449-90 (2003).
- Cherry, Jaclyn A., *Update: The Current State of Nonprofit Director Liability*, 37 DUQ. L. REV. 557, 557-72 (1999).
- Colinvaux, Roger, *Cha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Trending toward Decay*, 11 FLA. TAX REV. 1, 1-71 (2011).

- DiPietro, Melanie, *Duty of Obedience: A Medieval Explanation for Modern Nonprofit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46 DUQ. L. REV. 99, 99-132 (2007).
- Fishman, James J., *The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and an Agenda for Reform*, 34 EMORY L.J. 617, 617-83 (1985).
- Fishman, James J., *Improving Charitable Accountability*, 62 MD. L. REV. 218, 218-87 (2003).
- Gary, Susan N.,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Charities: Trust Law, Corporate Law, and Tax Law*, 21 U. HAW. L. REV. 593, 593-657 (1999).
- Hazen, Thomas Lee, & Hazen, Lisa Love, *Punctilios and Nonprofit Corporate Governance: A Comprehensive Look at Nonprofit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1-68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920467, 2011) available at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920467.
- Helge, TERRI Lynn, *Policing the Good Guys: Regulation of the Charitable Sector through a Federal Charity Oversight Board*, 19 CORNELL J.L. & PUB. POL'Y 1, 1-82 (2009).
- Karst, Kenneth L., *The Efficiency of the Charitable Dollar: An Unfulfilled State Responsibility*, 73 HARV. L. REV. 433, 433-83 (1960).
- Klick, Jonathan, & Sitkoff, Robert H., *Agency Costs, Charitable Trusts, and Corporate Control: Evidence from Hershey's Kiss-Off*, 108 COLUM. L. REV. 749, 749-838 (2008).
- Langevoort, Donald C., *The Human Nature of Corporate Boards: Law, Norms, and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89 GEO. L.J. 797, 797-832 (2001).
- Leslie, Melanie B., *The Wisdom of Crowds? Groupthink and Nonprofit Governance*, 62 FLA. L. REV. 1179, 1179-1226 (2010).
- Mayer, Lloyd Hitoshi & Wilson, Brendan M., *Regulating Charit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 Institutional Choice Analysis*, 85 CHI.-KENT L. REV. 479, 479-550 (2010).
- Manny, Jill S., *Governance Issues for Non-Profit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40 CATH. LAW. 1, 1-23 (2000).
- Miller, Judith L., *The Board as a Monitor of Organizational Activity: The Applicability of Agency Theory to Nonprofit Boards*, 12 NONPROFIT MGMT. & LEADERSHIP 429, 429-50 (2002).
- Moody, Lizabeth A., *Revision the Model Nonprofit Corporation Act: Plus Ç a Change, Plus C'est La Meme Chose*, 41 GA. L. REV. 1335, 1335-54 (2007).
- Mulligan, Lumen N., *What's Good for the Goose Is Not Good for the Gander: Sarbanes-Oxley-Style Nonprofit Reforms*, 105 MICH. L. REV. 1981, 1981-2009

(2007).

- Owens, Marcus S., *Charity Oversight: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1-15 (Harvard University Hauser Center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orking Paper No. 33.4,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hks.harvard.edu/hauser/PDF_XL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_33.4.pdf.
- Palmiter, Alan R., *Duty of Obedience: The Forgotten Duty*, 55 N.Y.L. SCH. L. REV. 457, 457-78 (2011).
- Reiser, Dana Brakman, *Dismembering Civil Society: the Social Cost of Internally Undemocratic Nonprofits*, 82 OR. L. REV. 829, 829-900 (2003).
- Reiser, Dana Brakman, *There Ought to Be a Law: The Disclosure Focus of Rece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Nonprofit Reform*, 80 CHI.-KENT L. REV. 559, 559-612 (2005).
- Sasso, Peggy, *Searching for Trust in the Not-for-Profit Boardroom: Looking Beyond the Duty of Obedience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50 UCLA L. REV. 1485, 1485-1546 (2003).
- Simon, Karla W., *Enabling Civil Society in Japan: Reform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ublic Benefit Organization* 6-51 (CUA Columbus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0-4, 2010),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540668>.
- Sugin, Linda, *Resisting the Corporatization of Nonprofit Governance: Transforming Obedience Into Fidelity*, 76 FORDHAM L. REV. 893, 893-927 (2007).
- Troyer, Glenn T., Jose, David E., & Brashear, Andrea D., *Governance Issues for Nonprofit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and the Implication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1 IND. HEALTH L. REV. 175, 175-211 (2004).

案例

- Barineau v. Barineau, 662 So.2d 1008 (Fla. Dist. Ct. App. 1995).
- Gilbert M. & Martha H. Hitchcock Found. v. Kountze, 720 N. W. 2d 31 (2006).
- Macaluso v. Jenkins, 420 N.E.2d 251 (Ill. App. Ct. 1981).
- Manhattan Eye, Ear & Throat Hospital v. Spitzer, 715 N.Y.S.2d 575 (N.Y. 1999).
- Nixon v. Lichtenstein, 959 S.W. 2d 854 (Mo. Ct. App. 1997).